

約翰福音註解上冊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約翰福音提要

壹、作者

《約翰福音》是第四卷福音書，在書中並沒有記錄作者姓名，而僅在全書即將結束時略述：「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廿一 24)。而『這門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也「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廿一 20)。教會的傳統和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靠著主胸膛的那個門徒就是使徒約翰。

從本書的內容，可以證明使徒約翰乃是它的作者：

(一)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猶太人：

- 1.深具彌賽亞觀念(一 21；四 25；六 14；七 40；十 34)。
- 2.深明猶太人心理(四 9~27；七 15，35，49；九 2)。
- 3.深悉猶太風俗禮儀(二 1~10；七 37~38；十八 28)。
- 4.深知舊約聖經(二 17；三 14；七 22；十 34等)。

(二)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住在巴勒斯坦的本地人：

1.相當熟悉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環境(二 14~16；五 2；八 20；九 7；十 22；十八 1；十九 13，17，20，41)。

2.對巴勒斯坦的地理瞭如指掌(一 28；二 1，11；四 4，6；十一 18，54；廿一 1，2)。

(三)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親眼目睹的見證人：

1.親自見過所敘述的事物(一 14；十九 35；廿一 24)。

2.文中對許多地方、人物、時間、動態都有詳盡的描述(四 46；五 14；六 59；十二 3，21；十三 1；十四 5，8；十八 6；十九 31)。

3.特別是準確地指出事情發生的時間，如：『未時』(四 52)、『第三日』(二 1)、『兩天』(十一 6)、『六日』(十二 1)。

(四)本書作者必定是一個使徒：

- 1.深知眾門徒的心思(二 11, 17; 四 27; 六 19 等)。
- 2.深知眾門徒的私語(四 33; 十六 17; 廿 25; 廿一 3~5)。
- 3.深知眾門徒的秘密行蹤(十一 54; 十八 2; 廿 19)。
- 4.深知眾門徒的錯誤(二 21~22; 十一 13; 十二 16)。
- 5.深知主耶穌的心意(二 24; 四 1; 六 60~61; 十六 19)。

(五)本書作者乃是主所愛的使徒約翰：

- 1.主所最愛的三位使徒，當推彼得、雅各和約翰(參太十七 1; 廿六 37; 可九 2; 路九 28)。
- 2.在本書中已經明言彼得不是那門徒(廿一 20); 而雅各很早就為主殉道(參徒十二 2); 故能留

下來寫此書者當非約翰莫屬。

3.本書準確地指出其他門徒的姓名，卻故意不提使徒約翰的名字，而用『那門徒』、『主所愛的那門徒』、『西庇太的兒子』等來稱呼約翰(參十三 23; 十九 26; 廿 2; 廿一 2, 7 等)。這是作者有意處處在書中隱藏自己的身分，不過，讀者若是細心查對的話，不難發覺出書中所特意隱藏的名字，就是使徒約翰。

除了上面所述本書中的內證之外，還有一些外證都證明是使徒約翰寫這第四卷福音：

(一)古代的教會一致公認主所愛的那門徒寫這卷福音。尤其是在小亞細亞的那七個教會(參啟一 4, 11)，當使徒約翰晚年的時候，曾在她們中間作工，故都稔知約翰。當本書流通在她們中間的時候，她們並沒有起來提出異議，說是有人冒充使徒約翰寫這書。

(二)坡旅甲(Polycarp, 在示每拿教會的長老，使徒約翰的門徒)，在他的書信中常引用《約翰壹書》和《約翰福音》的話。

(三)帕皮亞斯(Papias, 在希拉玻利教會的長老，是使徒約翰晚年的同工)，他常引用《約翰壹書》的話。這《約翰壹書》實在是《約翰福音》的繼續，其語氣、筆法、要旨都是一貫的。

(四)瓦倫提納斯(Valentinus)也是約翰晚年的同工，他承認全部新約的各卷的確實性，特別是約翰所寫的福音是他所最愛讀的一卷。

(五)初期教父愛任紐(Irenaeus)是最早指出《約翰福音》作者為約翰的人。他說：『主的門徒約翰，就是挨近耶穌胸膛的那門徒。』又說：『主的門徒約翰為要提到萬有的真源，就說：“太初有道...”。』

以上所提的僅是許多外證中的幾個而已，但已足夠證明本書的確是使徒約翰所寫。

貳、使徒約翰其人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 比較可十五 40; 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 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那卷《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參、寫作時地

約翰寫本書的時候，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那時候，前三卷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了。

據早年教父的傳說，使徒約翰晚年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牧養教會，教訓門徒。很可能他就在這個時期寫成這卷福音，以及《約翰壹、貳、參書》。

支持成書日期在第一世紀末的論點頗有根據。很多學者同意愛任紐、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認為《約翰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遲寫成的。部分原因是約翰似乎是根據對觀福音的記載加以補充。至於耶路撒冷城被毀因何沒有在《約翰福音》中提到，可能是因為成書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後，耶路撒冷被毀的震蕩已減退。

愛任紐在他的書中提到約翰死時他雅努(Trajan)為羅馬皇帝(他在主後 98 年登基)。《約翰福音》該是在這政權開始前不久寫成的。《約翰福音》中所用『猶太人』一詞的意思，亦支持成書在較晚時期的論點。在較後時期，猶太人對基督信仰的仇視已加深，甚至開始逼害基督徒。

肆、寫書背景和本書受者

使徒約翰於晚年時，鑑於教會的迫切需要，才動手寫這第四卷福音；當時同一輩的門徒，若不是已經為主殉道，就是已經安睡主懷，只留下約翰一個人仍生存在世。早先，在教會中雖然已經有異端興起(參西二 8)，但還不至於威脅到教會的見證。但是到了第一世紀末葉，教會除了外部面臨羅馬政府的逼迫之外，內部也受到異端嚴重的破壞(參約壹四 1~3)，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從約翰的書信裏，很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作神的器皿，被神所用；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等等。因此，當時各地方的教會的監督，紛紛要求約翰出來寫一卷書，繼三卷福音書之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那時候只有他能作這樣的見證，因為他是僅存的這樣一位使徒——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廿一 24；約壹一 1~4)。

綜上所述，可見本書的受者乃是以受到異端影響的外邦教會為主；寫書的目的是為堅固她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

伍、本書的體裁特色

四卷福音書中，前三卷的寫作大綱、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故聖經學者稱它們為《對觀福音》、《符類福音》或《同綱福音》；惟獨《約翰福音》，由於時間、環境、使命感的緊迫性都與前三卷福音書不同，因此在材料編排、內容信息、體裁風格上均見其匠心獨運。

《約翰福音》的文體，簡單純樸，用字淺顯；但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震盪心靈。本書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材料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相同，其餘都是新材料。在材料的取捨中，作者也不是兼容並蓄，而是有目的地作選擇。

陸、主旨要義

本書作者將它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本書是叫我們相信基督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奧秘的『神子』。祂的根源遠自太初；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我們只要相信祂的名，就可以得著屬神的生命；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從祂的豐滿裏，都有所領受，並且恩上加恩，至終也能

達到豐滿的境地。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一)本書一開始就從已往的永世『太初』說起，指出主(道)在創世以前就存在，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一 1~2)。注意本書中不提主降生的事，不敘祂的家譜，不提祂的受試探，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

(二)本書二至十一章，以七個神蹟為主要的架構，配以不同的講論，將耶穌基督的身位與工作，從不同的角度刻劃出來。注意，本書所用的『神蹟』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吾人可以由這些記號而瞭解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三)本書又稱為《見證的福音》，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五 34, 37；八 18)；(2)子自己的見證(八 14；十八 37)；(3)子工作的見證(五 36；十 25)；(4)聖靈的見證(十五 26；十六 14)；(5)聖經的見證(五 39~46)；(6)先鋒的見證(一 7, 29~34；三 27~30；五 35)；(7)門徒的見證(十五 27；十九 35；廿一 24)。

(四)本書特別強調耶穌基督和父神的關係；祂作為神的兒子，乃是奉父的命令來遵行差祂者的旨意(四 34；五 19, 30；六 38)。

(五)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我是生命的糧」(六 35, 41, 48, 51)；「我是世界的光」(八 12)；「我是羊的門」(十 7)；「我是好牧人」(十 11)；「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十一 25 原文)；「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我是葡萄樹」(十五 1)。以上這些『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六)『信』乃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一個字；人若要領受並經歷基督作一切，必須藉著『信』。『信』的意思不是別的，信就是接受祂(一 12)；信耶穌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六 53)，也就是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成功的救贖。我們人是藉著信心，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基督聯合。

(七)我們人如何才能『信』基督呢？無他，乃因祂將『恩典和真理』彰顯在我們中間(一 14, 17)。「恩典」就是基督成為人的享受；『真理』就是基督成為人的實際。

(八)人得著『恩典和真理』，就是得著『生命、光、愛』(life、light、love)。這三個『L』字在《約翰福音》書裏是三個很大的字。人越享受基督，生命就越豐盛，光就越明亮，愛就越加多；並且這三樣必定是平衡發展的。

捌、與他書的關係

《約翰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

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 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玖、鑰節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一 14)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十 10)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

拾、鑰字

「父」(118 次)、「信」(100 次)、「世界」(78 次)、「愛」(45 次)、「見證」(47 次)、「生命」(37 次)、「光」(24 次)。

拾壹、內容大綱

- (一)序言：神兒子的道成肉身(一 1~18)
- (二)神兒子的彰顯——第一年傳道工作(一 19~四 54)
- (三)神兒子遭受抵擋——第二、三年傳道工作(五 1~十一 57)
- (四)神兒子受膏與光榮進京(十二 1~22)
- (五)神兒子在公開場合末後的講論(十二 23~50)
- (六)神兒子向門徒的末後囑咐(十三 1~十六 33)
- (七)神兒子離別前的禱告(十七 1~26)

(八)神兒子的受難與死葬(十八 1~十九 42)

(九)神兒子的復活與顯現(廿 1~廿一 25)

約翰福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道的簡介】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
- 三、道與人的關係(4~5 節)
- 四、道與先鋒施洗約翰的關係(6~8 節)
- 五、道與世人並以色列人的關係(9~11 節)
- 六、道與信徒的關係(12~18 節)

【神子救主的見證】

- 一、施洗約翰的見證：
 - 1.他自認不是基督(19~25 節)
 - 2.基督是更尊貴的——解鞋帶也不配(26~28 節)
 - 3.基督是神的羔羊——除罪(29~31 節)
 - 4.基督是神的兒子(32~34 節)
 - 5.基督是神的羔羊——行走(35~39 節)
- 二、安得烈的見證——基督是彌賽亞(40~42 節)
- 三、腓力的見證——基督是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43~45 節)
- 四、拿但業的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46~50 節)
- 五、主自己的見證——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5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一 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原文字義〕「太初」起初，開端；「道」話，言語(用於表達思想、觀念、智慧)；「同在」陪伴，向著，在...面前，面對面。

〔文意註解〕「太初有道」：『太初』與『起初』(創一 1)原文同字，但兩處的意義卻不同；『起初』是指神創造的開始，亦即時間的起頭；『太初』是指在未有時間以前，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就已經存在一

—自有永有。

『有』字乃過去未完成時式，表示連續、不受時間限制的存在；換言之，『道』之存在將會持續下去，並沒有停止其存在的一天。

『道』(logos)指『話』或『言語』，但與平常應時的『話』(rhema)有別，這裏的『道』指『常時存在的話』。言為心聲；言語乃是一個人心思意念的表達。這裏的『道』即解釋、說明、彰顯並代表神的屬性。

耶穌基督是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存在的『道』；祂乃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是祂將神表明出來(參 18 節)。

「道與神同在」：這句話至少有下列四個意思：(1)表明『道』與『神』一樣，是有位格的；(2)表明『道』與『神』處於同等的地位，並不分孰優孰劣；(3)表明『道』與『神』彼此同時存在，並無孰先孰後之別；(4)表明『道』與『神』彼此面對面，彼此之間心意相交相通，向著對方並無秘密。

耶穌基督與父神同時存在，是與神同等的(腓二 6)，並且深知熟悉神的心意。

「道就是神」：本句表明道與神二者原為一；並非道是道，神是神，彼此分開。這裏暗示神的身位乃是複數卻又是一。

『是』字在原文為過去式，表示這個『是神』並不是後來才逐漸變成的。

注意，本節的『神』字原文無冠詞，表示所強調的是這名詞的屬性；『道』自己並不構成神整個的本體，而是在本質上與神完全相同。『道』乃是三一神的一部分。

耶穌基督與父神原為一(參十 30)，祂就是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明白一件事物，必須追溯到最起初的情形。

(二)話語是一個人的顯露與表明。一個人若保持緘默，他就顯得神秘。基督作為神的話，乃是將奧秘的神表明、彰顯出來了。

(三)從前神是神，人是人，彼此無關；但如今基督來了，乃是神的話來了；當話一臨到，神也就臨到人。

【約一 2】「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背景註解〕在第一世紀末葉，盛行一種異端，他們認為：耶穌基督原來是一個平常的人，並不是神，乃是在某一個時點才成為神。

〔文意註解〕「這道」：或『這一位』，是暗示並強調前面第一節的整個『道』的界定。

本節不僅是第一節的重複，並且也是一個確認：指出耶穌基督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就已經是神，並不是突然由人變成神的。

〔話中之光〕基督的神性乃是永恆的，絕對的。從亙古到永遠，祂就與神同在，祂也是神。難怪在《約翰福音》裏沒有提到耶穌的家譜，因為祂是『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七 3)。

【約一 3】「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

〔原文字義〕「萬物」萬有，諸世界；「造」變成；「被造」開始存在。

〔文意註解〕「萬物是藉著祂造的」：按原文意指『萬物是透過祂而成為存在』；含示是祂『使無變為有』(羅四 17)。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意指祂所創造的被造之物，本來都是美好的，每一樣都是正面且肯定的。今天許多污穢、醜惡的情形，乃是墮落之後受罪惡敗壞的結果。

本節表明耶穌基督不但不是被造物，反而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參西一 16~17；來一 2)；離開了祂，便沒有萬物。

〔話中之光〕(一)受造之物是藉話而有的，離了祂沒有一樣會有；也就是說，離了祂沒有一樣事物能夠存在。

(二)在神的創造裏面，並沒有勞力，只有神的話。神說要有甚麼，就有甚麼(參創一章)。在新造的裏面，並不需要勞力工作；當神的話——基督——臨到人的身上，舊造就變成了新造，原來所沒有的變為有了。

(三)我們所信的，是那『稱無為有』的神(羅四 17 原文)；我們只要在信心裏領受神的話，雖然本來一無所有，貧窮、軟弱，就要變得樣樣都有，富足、剛強了。

(四)在提到『生命』(參 4 節)之前，先在這裏提到創造；這說明了創造是為著生命，因為生命必須先有容器，然後才能接受生命。神創造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而裏面有靈的人(參亞十二 1)是為著裝神的生命。

(五)庫爾曼(Cullmann)說：神第一步向人啟示的，就是祂的創造。

【約一 4】「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文意註解〕「生命在祂裏頭」：這裏的『生命』，不是指人原有的生命，而是指神的生命，就是《創世記》二章裏『生命樹』所表徵的神生命(參創二 9)。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神的生命在人的裏面會給人感覺，叫人認識屬神的道路。這就是生命的發光照亮。

本節表明耶穌基督是生命的源頭，也是光的源頭(參詩卅六 9)。

〔話中之光〕(一)生命是在祂(話)的裏頭；生命是話的內容，話是生命的彰顯。我們只有在神的彰顯裏，才能領略到生命。

(二)生命是在祂裏頭——祂就是生命(參十一 25；十四 6)，所以祂來了，就是要叫人得生命(參十 10)。

(三)主耶穌雖然創造了萬物(參 3 節)，但是神的生命卻存在祂自己的裏頭，並沒有造到萬物裏面去。然而對我們這些接受主作救主的人，祂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頭。阿利路亞！我們有一個萬物所沒有的宇宙至寶——神永遠的生命。

(四)人受造的生命並不是真正的生命；真正的生命乃是神聖的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在我們未接受基督以前，我們所有的生命充其量不過是短暫的生命。就某方面的意義說，我們在得救以前是沒有生命的。

(五)在基督裏的生命，是永遠、不變、恆久的。所有的人都需要這個神聖非受造的生命，就是在基督裏的生命。這生命是為著人，人也是這生命的接受器。

(六)神的生命一進到我們裏面，就成為「人的光」。我們就在這一個光中，一面看見主耶穌是何等榮耀、尊貴、偉大、豐富；一面也看見自己是何等污穢、卑賤、渺小、貧窮。

(七)神是那使無變為有、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祂的兩大工作：(1)創造之工(3 節)；(2)生命之工；這兩樣工作都是在於基督，也都是藉著基督。哦，在基督之外，神再無任何工作了！

(八)光是從生命發出來的。必須先有生命，然後才有光；沒有生命，就沒有光。我們若要追求光，便須得著生命並被生命所充滿。

(九)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時候，祂就帶著神聖的生命就進到我們的裏面；我們的裏面也就立刻感覺到光照，這就是生命的光在裏面發光照亮我們。

(十)神作工的原則，總是先有光(參創一 3)；基督作人的生命，也是先作「人的光」。

(十一)為著舊造，需要天然的光(參創一 3~5, 14~18)；為著新造，需要生命的光。我們必須有光，才能看見神的作為。

(十二)沒有生命和光，一切都是虛無、混沌；沒有基督的人生，乃是虛空、黑暗、死沉的人生。

【約一 5】「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原文字義〕「接受」抓住，擒拿，把握，克服，勝過，理解。

〔文意註解〕「光照在黑暗裏」：『照』字有『光不斷地照亮』的意思。光照在黑暗裏的目的，是要顯出人在黑暗中邪惡醜陋的光景。

「黑暗卻不接受光」：『黑暗』是『光』的反面，光既是指基督，則黑暗應是指反對基督的權勢，並在其權勢之下的人和體制。

『接受』(comprehend)，可以指用心思去掌握，也可以指用武力去制服；本句可能含有此兩面的意思，表示黑暗既未能理解光，也未能勝過光。

本節經文可說是《約翰福音》的提綱挈領；本書中後面的發展，都在說明光(耶穌基督)與黑暗(世界的王)之間的鬥爭。

〔靈意註解〕光象徵良善、生命、喜樂、拯救；黑暗象徵邪惡、死亡、憂愁、沉淪。

〔話中之光〕(一)當生命的光照在我們裏面，黑暗就不能勝過它；相反地，光卻能驅散黑暗。

(二)雖然光具有驅散黑暗的能力，但是光有可能被拒絕(「不接受」)；我們若是陷在黑暗中，正表明我們自己對光的態度有問題。

(三)我們若想得著光照，就必須：(1)不可靈裏沉睡，而要活在生命中(參弗五 14)；(2)心轉向主，帕子才能除去(參林後三 16~18)。

【約一 6】「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

〔原文字義〕「差來」差遣，執行使命，作其全權代表。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指出現在歷史舞臺上的一個人。

「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差』字含有『使者受差遣，負特別使命』之意。

「名叫約翰」：本書從不提及使徒約翰的名字，因此不像其他三卷福音書，須加『施洗』以示分別，而單單稱呼約翰即知是指『施洗約翰』。

【約一 7】「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原文字義〕「見證」證明，作證；「這人」這一位。

〔文意註解〕「叫眾人因他可以信」：『因他』指『因約翰的緣故』；約翰是最先向人指出主耶穌就是那光的見證人，所以就廣義而言，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經過施洗約翰的指引才相信主耶穌。

〔話中之光〕(一)凡『從神那裏差來的』(6 節)，必定「為光作見證」，也只是「為光作見證」。這說出：

1. 在神只有一個獨一的見證，就是祂的兒子基督。

2. 是否真實出於神，就看是否專一為基督作見證。

(二)施洗約翰並不叫人注意他自己，而是指示人歸向及留意基督；主忠心的僕人，總是引導人注目基督。

【約一 8】「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文意註解〕約翰只是點著的明燈(參五 35)，向人指明世上的光(參九 5)，他自己並不是那光。

〔話中之光〕(一)正如為光作見證的約翰，被當時一些人誤以為他就是那光；今天也有同樣的危機，主的見證人會被人誤以為是基督。

(二)傳道人固然配得著信徒的尊敬(參提前五 17)，但要小心守住自己的地位，以免重蹈撒但的覆轍——高抬自己，要與神同等。

【約一 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原文直譯〕「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來到世界的人。」或譯：「這普照世人的真光來到世界。」

〔原文字義〕「真」真正的(與『假冒的』相對)；「照亮」照耀，啟示，指引；「世上」世界(kosmos)。

〔文意註解〕「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世上』在原文與『世界』(參 10 節)同一詞，『世界』原意指人類所居住的地球，但約翰常用這詞來指離開神而在魔鬼權勢下生活的世人(參七 7；十五 18~19；十七 14)。『照亮一切的人』是普照的意思，光照好人，也照歹人(參太五 45)。

〔話中之光〕(一)可見光有真光和假光之別。世界上有真的，也必有假的；教會裏面有真基督、真道、真先知，也會有假基督、假道(異端)、假先知。所以信徒應當慎思明辨。

(二)光雖然普照全人類，但有的人受益，有的人則未受益，乃因各人對光的反應不同(參八 12)。

【約一 10】「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

〔原文字義〕「認識」知道(不僅是理性的知識，且是處在正確的關係之中)。

〔文意註解〕「世界卻不認識祂」：『世界』在約翰的著作中具有獨特的意思，指混亂、墮落的世界；

『不認識』乃是不能分辨，蒙昧無知；人的心眼因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所以不能認識基督(參林後四4)。

〔話中之光〕(一)世人對真神似知不知，他們對神的認識只在暗中摸索，只靠想像猜測，缺乏絕對的把握，才會錯認假神為真神(參徒十七 22~24；羅一 21~25)。

(二)基督徒理應認識基督，但許多信徒對主的認識相當浮淺。

【約一 11】「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原文字義〕「自己的人」某人自己的，屬於某人的，個人的。

〔文意註解〕「自己的地方」：原文是中性詞，含有『自己的家』之意，廣義泛指全世界，狹義特指猶太地方(巴勒斯坦)。

「自己的人」：原文是雄性詞，廣義泛指全體世人，狹義特指猶太人(神的選民)。

〔話中之光〕(一)按理，基督教是基督「自己的地方」，基督徒也是祂「自己的人」；但許多『組織的基督教』和『掛名的基督徒』，並「不接待」基督。何等可悲！

(二)主耶穌降生時被放在馬槽裏，乃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參路二 7)；今天在我們信徒的心房裏，是否有「接待」祂的地方呢？

(三)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世人棄絕主，叫祂無處安身，但我們信徒理應歡迎接待祂，讓祂安家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約一 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原文字義〕「賜」給；「權柄」權利；「作」成為。

〔文意註解〕「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信』字指『信入』；本節表示相信意即接受。『名』代表整個人(參摩五 8，27；賽四十八 9；詩一百十三 1；約十五 21；十七 26；徒四 12)，所以『信祂名』意指接受耶穌基督。

「祂就賜他們權柄」：『權柄』在此指特別的恩典；含有確據、可倚託、靠得住之意。

「作神的兒女」：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人並非生來就是神的兒女，惟有藉著接待基督，才能獲得作神的兒女的權利。

【約一 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原文字義〕「從」出於；「血氣」血(複數)；「生」生育，出生(被動語態)；「情慾」肉體的意志。

〔文意註解〕「從血氣生的」：『血氣』指人血肉的身體(參三 6)。

「從情慾生的」：『情慾』指出於人天然生命中敗壞的意志。

「從人意生的」：『人意』指出於人天然生命中善良的意志；也有解經家認為『人意』是指從人來的幫助(加一 11~12)。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命，全然是屬靈的，與人的血肉和天然生命絕對無關。

(二)人除了由神重生之外，沒有辦法靠自己天然的能力、聰明或才幹，來臻於光明至善的境界。

(三)「不是從血氣生的」：得救不能血脈相傳；我們不能說父母親是基督徒，所以自己生下來就命定是基督徒。

(四)「不是從情慾生的」：得救不是靠肉體的意志；我們得救時雖然需要決志，但沒有悔改相信的決志，仍然不能叫我們得救。

(五)「不是從人意生的」：得救不是靠傳道人的幫助；雖然我們得以聽到福音，乃是別人的一種幫助，但若沒有聖靈的光照感動，仍不能使我們真實得救。

【約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原文直譯〕「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

〔原文字義〕「住」支搭帳棚，居住；「真理」實際，誠實；「見」觀看，看見，注視；「榮光」榮耀，值得尊敬和頌揚之物。

〔背景註解〕當時智慧派學說(Gnostics)認為：肉體是屬邪惡之物質的，聖潔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惡的肉體聯合。多西特派(Docetists)根據智慧派的學說，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參約壹四 2)。

〔文意註解〕「道成了肉身」：指神的話成了肉身，就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道』原來是抽象、難以捉摸、看不見、觸不著的，如今在肉身裏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這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的意思。

『肉身』的原文與『肉體』同一個字，惟聖經裏的『肉體』含有墮落和罪惡的意思(參羅七 18)，故此處仍以翻作『肉身』為佳。基督成為肉身，僅有罪身的形狀(參羅八 3)，而沒有罪的性情(參林後五 21)。

「住在我們中間」：『住』字原文作『支搭帳幕』；基督作為神的帳幕，是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祂無論到那裏，神也就到那裏。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帶著神住在人中間，所以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參太一 23)。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恩典』指不須付出代價，可以白白得著的一種恩賞；『真理』指並非虛無飄渺，而是具體又實在的一種認識。『恩典』特指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真理』特指神在基督裏成為我們的實際體驗和經歷。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所以我們得著了基督，就得著了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

人在基督裏所能享受和經歷的神，乃是豐豐滿滿、綽綽有餘的。人若未能豐滿地享受並經歷神，問題乃在於我們這一邊，並不在於基督。

在《約翰福音》書中，『恩典』是以『愛』的方式出現，特別表現在主耶穌的行動裏；『真理』則於主耶穌的話語裏特別明顯。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這是指基督在山上變化形像(參太十七 1~2, 5；路九 32；彼後一 16~18)。『榮光』是用於描述神的臨在(參出廿四 16；四十 34~35)。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父獨生子』原文尚有 para 一字未能翻譯出來，該字的意思是『從』和

『在旁』。故『父獨生子』有二意：(1)這位獨生子是從父而來；(2)祂仍舊與父同在。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來到人間與我們同住，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我們不需要再另求別的恩典和真理，因為主自己就是恩典和真理，並且是充充滿滿的賜給我們。

(二)基督——父獨生子——的描述：(1)所是——「道成肉身」；(2)內容——「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3)彰顯——「榮耀」。

(三)基督並不是藉著道理教訓將神顯明給我們；基督乃是藉著祂自己作我們的享受，作我們的一切，叫我們領略到神的豐滿。

(四)神不是一位教訓、道理、規條、律法或恩賜的神；神乃是一位可以享受的神；神在基督裏成為我們的享受。

(五)恩典不是物質事物的賜給，也不單是屬靈事物的賜給，恩典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所以我們越多享受基督，就越多經歷恩典。

(六)恩典不是別的，恩典乃是基督自己；基督乃是至寶，基督之外的萬事，都不過是糞土(腓三 8)。

(七)基督就是真理(參十四 6)，我們得著了祂，也就得著了真理；基督以外的萬事都是虛空(傳一 2)，惟有基督才是實際(真理)、才是實在。

(八)人若感覺虛空，問題必是他的裏面沒有被基督充滿；充滿基督的人生，乃是最充實、最實在的人生。

【約一 15】「約翰為祂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

〔原文字義〕「在...以前的」在...面前；「在...以前」第一，最先。

〔文意註解〕「約翰為祂作見證」：『作見證』此字略帶有在法庭上作證的意味。

「那在我以後來的」：指主耶穌顯在人面前的時間，是在施洗約翰之後。

「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以前』兼指時間和地位。施洗約翰在此承認主耶穌在時間上，亙古就已經存在；在地位上，尊貴超越過一切，無人能與倫比。

【約一 16】「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原文字義〕「從」出於；「豐滿」被充滿之物，用於填滿之物；「上加」不是...而是...、代替、作為交換(表示累計、迭加)。

〔文意註解〕「我們都領受了」：『我們』指所有的基督徒，包括那些未看過耶穌肉身的人。

「恩上加恩」：意思不是『恩典回應恩典』，而是『恩典之上復加恩典』，意即『足夠應付我們每項需要的恩典』(參林後十二 9)。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主耶穌是何等的豐滿！我們不只可以一次從祂領受，還可以「恩上加恩」的享之不盡，取之不竭。

(二)我們越多享受基督的恩典，便越會發覺基督的恩典乃是無限豐滿的；從來沒有人能夠完全享盡祂的恩典。

(三)我們屬靈的度量(容量)有多少,就能享受基督恩典的豐滿有多少;我們若有無限的度量,神在基督裏就要給我們無限的恩典,所以我們應當求神擴充我們的度量。

(四)人所得的每一次祝福,都會成為另一次更大祝福的根據。人獲得和享用的每一樣恩典,都會更豐滿地再度惠臨。

(五)我們不可徒然得恩,而應感恩(參路十七 17~18);人越知感恩,就越多得恩,乃是「恩上加恩」。

【約一 17】「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原文直譯〕「律法是透過摩西給的;恩典和真理是透過耶穌基督而來臨的。」

〔原文字義〕「傳的」賜給,調濟;「來的」變成,成就,臨到。

〔文意註解〕「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律法』是神在西乃山上藉著摩西傳給人的(參出廿四 12);『律法』的功用是見證神的義。照著神的『所是』對人有所要求。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恩典和真理』是神對人的供應和啟示,使人能享受神並經歷神,藉以應付神的要求。但我們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得著恩典和真理。

本節給我們看出如下的對比:(1)律法與恩典、真理;(2)摩西與耶穌基督;(3)藉...傳(賜給,可以與媒介者分開),與由...來(攜同而臨,不能媒介者分割)。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為著神的某種目的而賜給的,它可以和頒佈律法的摩西分開;恩典和真理是蘊藏在基督裏面,永遠不能分離。

(二)有了耶穌基督,就有恩典和真理;沒有耶穌基督,就沒有恩典和真理。我們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而不要耶穌基督。

(三)律法最多不過是神所是的見證(參出廿五 21),恩典和真理卻是神所是的豐滿供應。

(四)沒有人能藉著律法有分於神,恩典和真理卻叫人得以享受神。

(五)「恩典和真理」:二者缺一不可。有恩典而沒有真理,容易叫人偏於極端;有真理而沒有恩典,容易叫人偏向枯乾。

【約一 18】「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原文字義〕「從來」在任何時候;「表明」解釋,述說,演出。

〔文意註解〕「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從來沒有人用肉眼看見過神的本體;(2)從來沒有人真正的認識神。

「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在父懷裏』原文直譯『進入父懷裏』;『懷』是希伯來習慣用語,表示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表明祂是最接近父神,具有無比獨尊的地位。

「將祂表明出來」:父的獨生子藉著話、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話是神的彰顯,生命是神的分賜,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給人享受,真理是神給人實化、領略。藉著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

〔話中之光〕(一)「父懷裏」,說出基督是父所最喜愛的;「獨生子」,說出父的一切惟獨由祂承受。凡與主聯合的,就得著權柄,也能作神的兒女(參 12 節),所以也就與主耶穌一同蒙父喜愛,並且一同

承受父一切的豐盛。

(二)我們要認識神，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我們越多經歷主，就越能清楚認識神。

【約一 19】「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

〔文意註解〕『猶太人』一詞，在約翰福音內出現了七十多次(在馬太只有五次，馬可六次，路加五次)，這裏是第一次。『猶太人』雖然一般用來指猶太民族，但本書特指猶太宗教領袖，他們是反對基督的代表人物。

【約一 20】「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

〔原文字義〕「明說」同意，承認；「隱瞞」否認。

【約一 21】「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麼？』他回答說：『不是。』」

〔文意註解〕「是以利亞麼？」猶太人根據舊約聖經認為，以利亞將在神的審判大日來到以前再度降世(瑪四 5)。

「他說，我不是」：施洗約翰雖否認他是以利亞的再世，但就他的職事來說，主耶穌承認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參太十七 12~13)。

「是那先知麼？」『那先知』加冠詞指人們已有所聞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應許將有一位像神的先知。

【約一 22】「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文意註解〕「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主使者就是法利賽人(參 24 節)，他們或係猶太公會的代表。

【約一 23】「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原文字義〕「修直」弄直。

〔文意註解〕「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此處經文引自《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三節，惟文字略有出入。

「修直主的道路」：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注意，這裏是指『主』的道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廿三 3)。

〔話中之光〕(一)聲音轉瞬即逝，無影無蹤；約翰只是作主的『出口』而已，並不為自己留下甚麼；我們見證主，不是見證我們自己。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應當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可企圖叫人跟隨自己。

(三)「喊著說」：表明約翰裏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我們事奉主，必須是出於負擔，並且滿心要把裏面的負擔傾倒出來。

(四)我們原來的心彎曲且高低不平，必須修直並鏟平，才能讓主進到裏面來。

【約一 24】「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或作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

〔文意註解〕本節有兩種不同的譯法：(1)「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表示法利賽人是背後的主使者；(2)「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表示出面問問題的全是法利賽人。

【約一 25】「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

〔文意註解〕「為甚麼施洗呢？」意即：『這樣，你就沒有資格給人施洗了。』

【約一 26】「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

〔原文字義〕「認識」看見，知道(與 10 節的『認識』不同字)。

〔文意註解〕約翰的意思是說，我用水給人施洗，並非無緣無故，乃是為著給你們所等候的那一位(彌賽亞)鋪路；祂已經在你們中間了，可惜你們卻不認識祂。

【約一 27】「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背景註解〕「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進門後脫鞋。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文意註解〕「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自認甚至作祂的僕人也不配。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他的任務是藉施洗領人悔改(參 26 節)，帶領人認識基督；我們也應當如此把人們引到主面前。

(二)事奉主者，應該有像施洗約翰那樣謙卑、溫柔的態度(「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約一 28】「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

〔文意註解〕「約但河外，伯大尼」：這裏的伯大尼，是約但河東的一個地方，與耶路撒冷近郊橄欖山邊的伯大尼(十一 18)不同。

【約一 29】「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原文字義〕「除去」提起，取走，承擔，背負；「世人」世界；「罪孽」罪，罪惡(單數詞)。

〔文意註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至十節，指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羊羔(出十二 3)，為人被殺——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替人贖罪。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是猶太人的救主，祂也是普天下人(「世人」)的救主(參約壹二 2)。

(二)從前以色列人為罪獻上的羔羊，乃是人自己豫備的，只能將罪暫時遮蓋；但如今神為我們豫

備羔羊——耶穌基督，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永遠完成贖罪的事(參來七 27)。從此，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

【約一 30】「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
請參閱 15 節註解。

【約一 31】「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顯明」揭示，弄清。

〔文意註解〕「我先前不認識祂」：按著肉身，施洗約翰和主耶穌是親戚(參路一 36)，想必彼此認識。約翰在這裏說不認識祂，意思是說他已往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基督)。

「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表明神差遣施洗約翰的兩大任務：(1)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參可一 4)；(2)為主耶穌作見證，將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約翰給人施洗的目的，為要顯明基督給人；基督徒受浸，不是一項入教的儀式，乃是為著能夠進入認識基督的堂奧。

(二)真實悔改的受浸，能叫人心眼得開，更多認識耶穌基督。

【約一 32】「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

〔原文字義〕「住在」居留，停留，住；「身上」上面。

〔靈意註解〕「聖靈彷彿鴿子」：『鴿子』是聖靈的表記，象徵聖靈的柔和、溫順、單純。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主先教會而受靈浸，表明教會一切屬靈的實際，都先積蓄在元首的裏面；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屬靈豐富的源頭。

(二)我們應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6)，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8；二18~21)。

(三)滿有聖靈的人，必會像「鴿子」一般的對人柔和，對神專一、純全。

(四)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權(利八12，30)；我們若要被神所佔有，便須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

【約一 33】「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文意註解〕本節給我們看見兩種不同的浸：水浸和靈浸。『水浸』是將悔改的人浸入水裏，藉以表示埋葬受浸者敗壞的生命和過去的死行；『靈浸』是將悔改相信主的人浸入靈裏，藉以使受浸者得著神聖的生命，而有分於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3)，並且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參路廿四 49；徒一 8；二 2~4)。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肉身的親戚(參路一 36)，對主的外貌必是很熟悉的，但他卻說：「我先前不認識祂。」可見，我們不能憑著外貌來認識基督(參林後五 16)。

(二)施洗約翰是因著看見聖靈降在主身上，才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參 34 節)。可見：(1)除非神藉聖靈的啟示，無人能認識基督；(2)聖靈降臨的目的，也是專在指明基督，榮耀基督(參十六 14)。

(三)約翰是以水浸向以色列人顯明基督(參 31 節)，而神是以靈浸向約翰指明基督；所以無論受浸或是聖靈澆灌，甚至所有屬靈的經歷，其真實的意義和價值，都在顯明基督，見證基督。

【約一 34】「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必須有所「看見」，才能有所「證明」；我們必須在靈裏有所看見，才能為主作見證。

(二)我們若要向世人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也必須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聖靈的作為。

【約一 35】「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

〔**文意註解**〕「再次日」：即第三日(參 29 節『次日』)。

【約一 36】「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原文字義**〕「見」看著(指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第二次看見主耶穌時，僅說：「看哪，神的羔羊。」而沒有如第一次時那樣說：『除去世人罪孽的』(29 節)。這啟示了一個得救的人的經歷是進步的。當一個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想到祂和我，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的罪孽；等到第二次看見主時，就忘了自己，只有主了。

(二)信徒如果只因為主的恩典而感謝祂，就表示他還處在靈命的初階；但若因為主的自己而親近祂，這就表示已經有了進步。

【約一 37】「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

〔**原文字義**〕「跟從」隨後而行，奉為師傅。

〔**話中之光**〕(一)凡看見『神的羔羊』(參 36 節)的人，就不能不受吸引而跟從祂(參啟十四 4)。

(二)要作門徒一定要跟從；只要信而不要跟從主的基督徒，還不是主的真門徒。

【約一 38】「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拉比繆出來，就是夫子)，在那裏住？』」

〔**原文字義**〕「拉比」夫子，教師，我的大人，偉大的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問跟著祂的人說：「你們要甚麼？」祂今天也對我們每一個跟隨祂的人，也問同樣的問題：我們跟從主，究竟是單單要主自己呢？或是要主以外的甚麼呢？

(二)那兩個門徒的答覆真好：「在那裏住？」——意即他們只要與主同住，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

【約一 39】「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

〔**原文字義**〕「申正」第十時

〔**文意註解**〕「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按猶太計時法(從上午六時計起)，是下午四時；但若按羅

馬計時法(從午夜零時計起)，則為上午十時。

本書作者雖為猶太人，但因收受書的對象是外邦人，故很可能在寫本書時採用羅馬計時法。例如，主耶穌是在『巳初』(第三時)，即上午九時被釘十字架(參可十五 25)，但本書卻記載在『午正』即第六時，祂仍未被判釘十字架(參十九 14)，由此可見，約翰至少在第十九章係採用羅馬計時法。

〔**話中之光**〕與主同住，親自和主交通來往，就是認識耶穌為基督的秘訣(參四 42)。

【約一 40】「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文意註解**〕「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那兩個人』除了本節所註明的安得烈外，一般聖經學者公認另一個人就是本書的作者約翰。

【約一 41】「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

〔**原文字義**〕「先」首先。

〔**文意註解**〕「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本句有三種解法：(1)『先』字作副詞解，意即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然後再找別人；(2)『先』字作形容詞解，意即他『第一件』或『一早』所作的事是找著他的哥哥；(3)也有人把『先』字作比較級形容詞解，意即安得烈比另一個門徒較早找到自己的兄弟，此意暗示使徒約翰也帶了他的哥哥雅各來到主耶穌跟前。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是希伯來文，希臘譯文為基督，意即受膏者，為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就是神永遠的計劃。

【約一 42】「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在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

〔**原文字義**〕「磯法」石頭(亞蘭文)；「彼得」石頭(希臘文)。

〔**話中之光**〕(一)安得烈一遇見主耶穌，馬上就去帶領他的哥哥來見主。我們一信了主，雖然對主還沒有多少認識，也能把親友帶到主前蒙恩。

(二)一個信徒若真遇見了主，他就必會將主推介給別人，特別是推介給自己所愛的親人。

【約一 43】「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

〔**原文字義**〕「想要」希望，定意，決定。

〔**文意註解**〕「又次日」：即第四日(參 29, 35 節)。

【約一 44】「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文意註解**〕「這腓力是伯賽大人」：『伯賽大』位於加利利海北部，約但河之東。

【約一 45】「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文意註解〕「腓力找著拿但業」：前三卷福音書中，常將腓力和巴多羅買的名字連在一起(參太十3；可三18；路六14)，因此許多解經家認為拿但業就是巴多羅買；『巴多羅買』意即『多羅買的兒子』。

「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瑟的兒子』這稱呼並不否定耶穌是童貞女所生的；約瑟雖然不是主耶穌的親生父親，卻是祂法律上的父親。

〔話中之光〕(一)一個一個的引人歸主，這是信徒最要緊的本分。有時候一個一個的談道，比講給多人聽更具功效。

(二)腓力對拿但業見證的話說出：(1)基督是全部舊約聖經啟示的中心；(2)基督是整個舊約時代中所有人的盼望。

【約一46】「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說：『你來看。』」

〔文意註解〕「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指『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東西來麼？』這問話具有反面嘲諷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你來看。」這乃是傳福音的秘訣。當我們向人傳福音而遭到人的輕看和誤會時，不必辯論，只要簡簡單單把聖經中所記載的，以及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擺出來給他一看，就行了。

(二)對於疑惑、不信的人——「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最好的方法，就是向他見證基督，引他遇見基督——「你來看。」結果就能打碎老舊的觀念，而得著新鮮的啟示——『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節)。

【約一47】「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

〔原文字義〕「真」真的，真誠的；「詭詐」欺騙，狡猾。

〔話中之光〕(一)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23)，祂知道我們的存心如何。

(二)主喜悅我們存心正直，心裏「沒有詭詐」。

【約一48】「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那裏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

〔背景註解〕猶太拉比們常坐在『無花果樹』下休憩、默想、學習或教訓門徒。

〔話中之光〕(一)要記得：當人們看不見我們的時候，我們的主仍在注視著我們。

(二)我們的主特別留意我們在人背後的存心和行為，特別是我們暗中的施捨禱告和禁食(參太六4，6，18)。

【約一49】「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文意註解〕「你是以色列的王」：意即你是彌賽亞。

【約一50】「耶穌對他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麼？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

〔文意註解〕「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意思是『你將要得到更大的證據，顯明我是神的兒子』。

【約一 51】「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背景註解〕雅各曾經夢見一個天梯，連接天與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參創廿八 12)。

〔文意註解〕「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原文是『我阿門、阿門的告訴你們』。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表示『人子』就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基督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約十四6)，祂是神與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提前二5)。

『神的使者』就是天使；天使是服役的靈，奉神的差遣來為信徒效力(來一14)。天使的主要服事，就是在神與信徒之間負責傳達信息，保持交通往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一面是『立地』——夠得上人的標準，能作人的代表；一面又是『頂天』——夠得上神的標準，能作神的代表。惟有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是神而人者。

(二)神惟有通過耶穌基督作中保，才能與人親近；人也惟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到父神那裏去。

(三)世上的交通可以阻絕，但天上的交通總是暢達。

(四)先是「上去」，後是「下來」；人沒有向神的禱告祈求，怎能從神支取祂的賜福呢？我們要先將地上的需要通報上去，天上的幫助才會下來。

(五)基督自己乃是天與地的聯結，神與人的交通。阿利路亞，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

參、靈訓要義

【道的超越性】

- 一、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1 節上)，超過時間起首
- 二、以空間論——祂『與神同在』(1 節中)，越過地域的範圍
- 三、以本質論——祂『就是神』(1 節下)自己
- 四、以內容論——祂是『豐豐滿滿』的(14 節『充充滿滿』原文)
- 五、以地位論——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無比獨尊

【基督的名稱】

- 一、道(1~2，14 節)
- 二、真光(5，9 節)
- 三、神的羔羊(29，36 節)
- 四、神的兒子(34，49 節)
- 五、基督(41 節)
- 六、以色列的王(49 節)
- 七、人子(51 節)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

一、祂是誰：

- 1.祂是道(1 節上)
- 2.祂是神(1 節下)
- 3.祂是真光(9 節)
- 4.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

二、祂作甚麼：

- 1.祂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9 節)
- 2.祂要賜人作神兒女的權柄(12 節)
- 3.祂來住在我們中間(14 節)

三、我們該如何待祂：

- 1.接待祂，就是信祂的名(12 節)
- 2.領受祂(16 節)
- 3.見證祂(15 節)

【道與創造的關係】

一、創造的根源——源於神格會議(2 節)

二、創造的手續：

- 1.藉著祂(3 節上)——道是創造的憑藉與工具
- 2.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3 節下)——道在創造過程中躬親參與

【如何才能得著生命】

一、創造與生命(3~4 節上)：

- 1.創造萬物是為著承裝生命
- 2.生命不在萬物裏面，乃在祂裏面

二、生命與光(4 節下)：

- 1.人裏面原來沒有生命，所以是黑暗沒有光的
- 2.生命來了，光也來了

三、光與黑暗的爭鬥(5~11 節)：

- 1.光要照亮一切世人，但人卻不接受
- 2.人不接受光，是因不認識光
- 3.神差人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四、得著生命的途徑(12~13 節)：

- 1.不是靠血氣、情慾、人意來得生命
- 2.必須是從神生，作神的兒女
- 3.惟有相信主名，接受基督，才有重生的權利

五、賜給生命的手續(14~18 節)：

- 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將神表明出來
- 2.耶穌基督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 3.恩典和真理由耶穌基督而來，人必須從祂才能領受恩典和真理

【施洗約翰的榜樣】

- 一、他是神所差遣的(6 節)
- 二、他的使命是為光作見證(7~8 節)
- 三、他不冒充基督(19~20 節)
- 四、他也不冒充知名人物(21 節)
- 五、他表明自己的任務(22~26 節上)
- 六、他謙卑地向人引薦基督(26 節下~34 節)
- 七、他不為自己保留跟從者(35~37 節)

【約翰第一章暗示了生命的建造】

- 一、道成肉身，支搭帳幕在人間(14 節)——神的心意乃是要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
- 二、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為要除去世人的罪孽(29 節)——人是神用來建造祂居所的材料，所以必須成功救贖，除去人的罪孽
- 三、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的身上(32 節)——聖靈在此扮演積極的角色，將神的生命分賜給信的人
- 四、將西門改名叫磯法，就是彼得(42 節)——藉著神聖的生命將人改造成為石頭(磯法和彼得的原文意義)，好作建造的材料
- 五、最後將要看見天開了(51 節)——雅各在他看見天門打開的地方立石作柱，澆由在上面，並稱為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參創廿八 18~19)，表明神的心意就是要將許多信徒建造成神的居所

【主耶穌是我們人生的中心】

- 一、看耶穌(29，36 節)——祂是我們注目的對象
- 二、跟耶穌(37，43 節)——祂是我們跟從的對象
- 三、與耶穌同住(39 節)——祂是我們生活的中心
- 四、傳耶穌——祂是我們傳揚的中心：
 - 1.老師傳給學生(35 節)
 - 2.家人傳給家人(41 節)
 - 3.路人傳給路人(43 節)
 - 4.朋友傳給朋友(45 節)
- 五、信而經歷耶穌(50~51 節)——祂是我們屬靈經歷的中心

【門徒的進階】

- 一、因聽道而慕道(35~37 節)
- 二、因慕道而求道(38 節)
- 三、因求道而得道(39 節)
- 四、因得道而行道——引人歸主(40~46 節)
- 五、因行道而認識道(47~51 節)

【來就主耶穌的幾等門徒】

- 一、約翰、安得烈——自己來尋找主(37~39 節)
- 二、彼得——被別人帶領來見主(40~42 節)
- 三、腓力——主親自呼召(43~44 節)
- 四、拿但業——存著疑心來見主(45~47 節)

約翰福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豐滿彰顯的原則】

- 一、變水為酒(1~12 節)——在死亡中供應生命
- 二、潔淨聖殿(13~17 節)——除去一切屬地的財利
- 三、三日內再建立殿(18~22 節)——藉死而復活而達到豐滿
- 四、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重視人裏面的真實情況

貳、逐節詳解

【約二 1】「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文意註解〕「第三日」：指主耶穌往加利利遇見腓力和拿但業(參一 43, 49)之後的第三天。如此看來，約一 19 至二 12 的事蹟，是在一週之內發生，而以變水為酒的神蹟為這一週的總結。

「在加利利的迦拿」：『迦拿』位於拿撒勒以北約十四公里，是拿但業的家鄉(參廿一 2)。

「耶穌的母親在那裏」：一般認為，主耶穌的母親是主辦婚筵的人的親屬或好友，受託協助照管筵席的事務(參 3, 5 節)。

〔靈意註解〕「第三日」：表徵復活的日子(參林前十五 4)；『三』又表徵三一神豐滿的見證。

「在加利利的迦拿」：『加利利』是被人藐視的地方(參七 52)；『迦拿』原文字義為『蘆葦之地』，

蘆葦象徵脆弱的人生(參賽四十二 3；太十一 7；十二 20)。

「有娶親的筵席」：『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婚筵』表徵人生的快樂和享受。

【約二 2】「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被請，而且還去赴席；這證明：(1)祂尊重婚姻(參來十三 4；提前四 3)；(2)祂願與喜樂的人同樂(參羅十二 15)。

(二)年輕的信徒們，當你們結婚的時候，千萬別忘了禱告主，請我們的主來主持婚禮；有主同在的婚禮，與世俗的婚禮大大的不同。

【約二 3】「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

〔**原文字義**〕「用盡」缺乏，沒有。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的婚筵通常長達七天，給前來祝賀的親友提供流水席，暢喝『喜酒』。

〔**文意註解**〕有人認為主耶穌的母親可能與主辦婚筵的人有親戚或朋友關係，被託付協助照顧婚筵的責任，所以才會在此出面要求主耶穌幫助解決『沒有酒』的難處。

〔**靈意註解**〕「酒用盡了」：『酒』是葡萄汁釀成的，象徵生命的喜樂；因此，『酒用盡了』表徵人的喜樂到了盡頭。

「耶穌的母親」：象徵天然的人。

「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表徵禱告。

〔**話中之光**〕(一)婚筵的喜樂在於酒，酒一用盡，喜樂也就完了。這正是今日地上人生喜樂的一個寫照。人活在地上無論多喜樂、多美滿、多幸福，到了最高峰時，就會發現酒用盡了，最終乃是一場虛空。

(二)「酒用盡了」：人若離開了主，就沒有真實且持久的喜樂。

(三)馬利亞對主說：「他們沒有酒了。」難處往往逼使人來到主面前(參詩一百零七 6, 13, 19, 28)。我們遇見難處的時候，應當向主祈求(參腓四 6~7；詩五十 15)。

(四)人的盡頭(「酒用盡了」)是神的起頭；當我們走投無路時，切記：主正在等待著要幫助我們。

【約二 4】「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文意註解**〕「母親」：原文是『婦人』(參十九 26)，並無不敬的意味，反倒是表示尊敬、親密的稱呼。

「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原文是『這與我、與你有甚麼相干？』乃猶太人的慣用成語，其確實意思須視上下文而定；此處應係拒絕她以主肉身母親的地位，想越權指揮神子的行動。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我的時候』在本福音書裏特指主耶穌藉死得榮耀的時刻(參七 30；八 20；十二 23, 27；十三 1；十七 1)。但在本章裏主耶穌顯然並未等到那個時刻，所以在此應係指父神尚未有清楚的指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沒有立時答應祂母親所要的。照樣，祂也往往不立時聽我們的祈求。

(二)主作事完全不受人意的支配，乃仰望並等候神的時刻(參七 6，8)。

(三)「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屬靈的行動應不受天然的人(耶穌的母親)所控制。

【約二 5】「祂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

〔原文字義〕「用人」執事，管家；「甚麼」無論何事。

〔文意註解〕馬利亞對主耶穌答話的反應，顯示她接受主的糾正，知道理當由祂作主，而非由她作主。

〔話中之光〕(一)主真正的用人(主僕)，乃是『主告訴他們甚麼，他們就作甚麼』。

(二)這話也含示：『主若沒有告訴我們甚麼，我們就不可作甚麼』。

【約二 6】「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原文字義〕「缸」水缸；「擺」躺，放；「可以盛」有空間。

〔背景註解〕「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潔淨的規矩』指猶太宗教禮儀上的條例(參三 25；可七 3-4)。按摩西律法的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參出卅 19)。而歷代著名律法教師對摩西律法作了補充的詮釋和引伸，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如死人、死畜、不潔的動物)，所以規定在進食以前必須用水潔淨。

〔文意註解〕「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約等於一百公升(二、三十加侖)。如此大量的水擺在那裏，乃因賓客眾多之故。

〔靈意註解〕「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猶太人用水潔淨的規矩，表徵宗教企圖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潔淨。

「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六口石缸』象徵受造的人，因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參創一 27，31)。

「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水』表徵死亡。

〔話中之光〕(一)宗教的條例和規矩，只能潔淨人的外面，不能改變人裏面死沉的光景。

(二)天然的人(「六口石缸」)裏面所充滿的，不過是死亡(水)；沒有主的人生，猶如行屍走肉，缺乏行善的力量。

【約二 7】「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原文字義〕「倒滿」填充，使充滿。

〔文意註解〕「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這些用人不問任何理由，主說把水倒滿了，他們就倒滿直到缸口，這種順服實在難能可貴。

〔靈意註解〕「把缸倒滿了水」：水在這裏象徵死亡(參創一 2，6；出十四 21；太三 16)。這是一幅寫意圖畫，表徵人的裏面所充滿的，全數是死亡。

〔話中之光〕(一)當人肯順服的時候，也就是主行神蹟(參 9 節)的時候。

(二)主所要求的順服，乃是『到底』的順服(「倒滿了水」)；人如果只順服一半，主就不給下一步的命令。

【約二 8】「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原文字義**〕「舀」打水；「送」提，拎，帶。

〔**文意註解**〕「他們就送了去」：他們明知道所送的是自己所倒的『水』（參 7 節），卻毫不猶豫的遵話而為，這真是『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的最佳榜樣。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是看環境事實（水），信心是看主；明明知道環境事實不符所想要的，卻仍因主的話而不動搖，這就是信心。

（二）在神雖然凡事都能，但若沒有我們『信心行動』的合作，祂就不作任何事。人的信心，乃是全能之神作事的軌道。

【約二 9】「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靈意註解**〕變水為酒，表徵變死亡為生命。

〔**文意註解**〕「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那『水』在何時變成『酒』？有人說『是在把水倒滿缸的時候』；有人說『是在把水舀出來的時候』；也有人說『是在送去給管筵席的半路上』。其實，我們不必對此加以猜測，當『我（主）的時候』（4 節）一到，水就變成酒了。

〔**問題改正**〕主耶穌竟然變水為酒給人喝，似乎主不但不反對人喝酒，祂自己甚至也喝酒（參太十一 19），因此，基督徒究竟可不可以喝酒？新約聖經有關喝酒的教訓如下：（1）聖經只教訓人『不要醉酒』，因為酒能使人放蕩（弗五 18），並沒有一處聖經明令人不可喝酒；（2）相反地，若是為著身體保健的緣故，聖經還鼓勵人『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3）但問題是酒容易令人上癮，變成一個『好喝酒』的人（參提前三 8），所以『遠離酒』仍不失為一個明智的選擇。

〔**話中之光**〕（一）婚筵的酒用盡了，惟有主耶穌才能將那個局面完全挽回過來。是的，只有主耶穌是我們人生真實的喜樂。地上的喜樂會有盡頭，主耶穌作人喜樂卻是永遠的、無限的。

（二）當我們陷入絕境時，上好的路就是更多俯伏在主面前，尊祂為大，就必看見豐滿的基督出來解決一切的難處，應付所有的需要。

（三）好酒從何而來，管筵席的人不知道，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只有完全順服的人，才能經歷並見證主奇妙的作為。我們若肯完全順服主，就會讓別人從我們身上嘗出味道來。

【約二 10】「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原文字義**〕「次的」小的，較劣等的（比較級）；「留到」保衛，保守，保留。

〔**話中之光**〕（一）世人是先享樂，後吃苦（先擺好酒，後擺次的）；但在主裏卻是相反：先雖受苦，後卻享受。

（二）世界也是先擺出它所能給人最好的，引誘人耽溺於其中，覺得世界真是美好；但越過就越會覺得，屬世的事物並非真正美好。

（三）當管筵席的嘗了主耶穌用水變的酒，他就覺得先前的只是次酒，這才是好酒。同樣的，每逢

我們與主交通時，嘗到祂的豐美、甘甜，其中的滋味，比屬地的暫時之樂，真不知道要超過多少倍！

(四)耶穌基督是那「留到如今」的新酒，是過去從未有過的；基督徒的生命也是越來越好。

(五)接受主耶穌進入自己生命裏面的人，本來乏味、單調、枯燥、缺乏意義與目的人生，立刻要變成新鮮、活潑、豐富、充實而有意義。

【約二 11】「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原文字義〕「神蹟」表記，表號，標記，徵兆，豫兆，兆頭，跡象；「顯出」顯示，顯明，使可見。

〔文意註解〕「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神蹟』的原文共有三個字：(1)『異能』(dynamic，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如徒二 19)，指脫離常軌的事；(3)『神蹟』(sign，如本節)，指從神而來的記號。

在《約翰福音》書裏，都是用『記號』(sign)來稱呼『神蹟』(參 23；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廿 30)，這個字是在強調所作的事含有重要的意義，而不是它所顯的神奇現象。

『頭一件神蹟』這話暗示主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都是記號，用來表明祂就是神(參一 1下)。

「顯出祂的榮耀來」：『榮耀』乃描述神臨在的光景(參出廿四 16)；故這句話意即『顯出祂的神性來』。

〔話中之光〕這不僅是頭一件「神蹟」，證明基督是榮耀的；這更是第一個『表記』(「神蹟」的原文)，顯明這一位榮耀的基督。

【約二 12】「這事以後，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

〔原文字義〕「住了」逗留。

〔文意註解〕「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可見主耶穌的弟弟們當時也參加了在迦拿的婚筵。這裏只記載主耶穌的母親和弟兄，或許約瑟此時業已去世(參可六 3，那裏未提到約瑟)，而妹妹們則已出嫁(參太十三 56)。

「都下迦百農去」：『下』字是因迦拿(1 節)的地勢較迦百農為高；『迦百農』乃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根據地(參太四 13)。

【約二 13】「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背景註解〕『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幾乎所有敬虔的猶太成年人，都要在逾越節期間上耶路撒冷去過節。

〔文意註解〕「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翰福音》常以猶太人的節期為背景，記述主耶穌的行動(參五 1；七 10~11，14，37；十二 1)。

「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上』字是因耶路撒冷的地勢較迦百農為高。

【約二 14】「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

〔**背景註解**〕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參出卅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

〔**文意註解**〕「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殿』原文是『神聖的處所(sacred place)』，指包括聖殿本身，並其四圍和院子的全部地區；『殿裏』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鴿子』是供窮人獻祭之用(參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29)。

【約二 15】「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

〔**文意註解**〕主耶穌潔淨聖殿一事，其他三卷福音書均記載在祂釘十字架之數天前發生(參太廿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但本書則記載在祂公開職事之後不久發生。或者主確曾兩次潔淨聖殿，所以在首次稱殿為『我父的殿』(參 16 節)，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而在第二次則稱『我的殿』，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資格來潔淨聖殿。

「拿繩子作成鞭子」：『繩子』指燈心草作的繩子。

「把牛羊都趕出殿去」：『都』字原文的意思不僅指牛羊，也包括賣牛羊的人。

「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原文與『銀行』(參路十九 23)同字，是由『四腳桌子』(four-foot)轉變而成的字，今天在希臘的銀行門口仍可見到此字。

〔**靈意註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裏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含有如下的意義：(1)祂是那有權柄的彌賽亞；(2)人只有藉著祂才能進到神面前；(3)神的子民必須與錯誤的舊有傳統切斷關係；(4)神只能在神子民潔淨的靈裏得著安息。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肯讓主在心中作王時，我們裏面一切的污穢、摻雜、罪惡，都要被祂清理乾淨。

(二)主不喜悅我們任何藉屬靈的事來賺錢(兌換銀錢)，或消滅聖靈的感動(賣鴿子)等情形。

(三)基督一顯現出來，必定一面有復活的供應——變水為酒，一面有嚴厲的排斥——潔淨聖殿。如果教會中缺少豐滿的供應，而屬人的利益、屬地的財富仍舊充斥其間，那就十足證明已經失去基督的實際了。

【約二 16】「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原文字義**〕「殿」房屋，家。

〔**靈意註解**〕『鴿子』豫表聖靈(參一 32)。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體是聖靈(「鴿子」)的殿(林前六 19)；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是要作我們

的主人，不是要讓我們用來得利的。

(二)許多人以擁有超人的靈恩來炫耀自詡，等於『以鴿子作買賣』，這是主所不喜悅的。

【約二 17】「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原文直譯〕「...為你的家所發的熱心，要將我吞盡。」或：「我對你殿的熱心必燒毀我。」

〔原文字義〕「殿」房屋，家；「心裏焦急」熱心，熱忱；「火燒」消耗，毀損，吞吃，吃光。

〔文意註解〕「祂的門徒就想起」：本書通常以『想起』這詞形容門徒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對祂生平事蹟的回想與領會(參 22 節；十二 16；十四 26)。

「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引自《詩篇》六十九篇九節。

〔話中之光〕(一)門徒因看見主的作為，就「想起」聖經上的話。這是說明：(1)主一切所行都符合聖經的原則；(2)基督一顯出祂的作為，就能使人明白聖經。

(二)我們對所遭遇的事，要能常常連想到經上的話；但若要想起經上的話，就需在平時勤讀聖經。

(三)神拯救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祂的『殿』(參來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三)我們信徒既然成了神的殿，就不該再讓世上的財利來充滿；乃應常常向神禱告，與神交通。

(四)我們信徒若只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了敬虔的實意，也會叫主「心裏焦急」。

【約二 18】「因此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

〔文意註解〕「你既作這些事」：『這些事』是指潔淨聖殿的事。

「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意即『還有甚麼記號，能讓我們看了就相信你是神的兒子呢？』

【約二 19】「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原文字義〕「拆毀」鬆開；「建立」起來，復活。

〔文意註解〕「你們拆毀這殿」：『殿』原文指『內殿』，即聖所(與 14 節的『殿』原文有別)。

〔靈意註解〕「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象徵主耶穌的身體(參 21 節)，將要在釘死以後第三日復活(參太十六 21)。

【約二 20】「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

〔原文字義〕「造成」建造，豎立；「建立」起來，復活。

〔背景註解〕「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這殿』是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參拉三 8)被毀之後，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真是金碧輝煌，光輝耀目。

【約二 21】「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

〔靈意註解〕本節提供我們如下的亮光：(1)在主耶穌話語的裏面，常含有很深的屬靈意義；(2)主耶穌以祂的身體為殿，豫言祂自己將會在死後三日內復活；(3)豫示基督將要取代物質聖殿的祭祀和贖罪制度。

〔話中之光〕(一)基督三日所建的「殿」，就是祂的「身體」；但這身體不僅指祂個人的身體，更是指祂那奧秘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教會(參弗一 23)。所以基督死而復活的最高意義，乃在達到祂的豐滿。我們身上所有死而復活的經歷，其最高價值也是在此。

(二)有形的物質的聖殿雖被毀壞，但無形的屬靈的聖殿將要被建立起來；有主耶穌的內住，才是神真實的聖殿。

【約二 22】「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經的時候，往往當時並不瞭解經文的意義，但在過後藉著對某些事物的經歷，有些經上的話就會突然解開來，發出亮光(參詩一百十九 130)。

(二)我們在平時就要將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必要時那些話才會成為我們的幫助。

【約二 23】「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

〔原文字義〕「信」相信，信任，交託。

〔文意註解〕「信了祂的名」：名字代表一個人，所以信了『祂的名』，意即接受主耶穌(參一 12)。

【約二 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

〔原文字義〕「交託」相信，信任。

〔話中之光〕(一)人對主的信心，若只根據外表的神蹟而有(參 23 節)，乃是浮淺的信心；主不能將祂交託給信心浮淺的人。

(二)「交託」和 23 節的『信』原文同字，這表明主的「交託」乃基於我們的「交託」；我們若能像主的「交託」人那樣的「交託」給祂，祂也會將祂自己「交託」給我們。

(三)主不將自己交託人，說出祂的絕對主權。祂雖使用人、託付人，卻永不將祂自己完全交託給任何人，因為祂知道沒有一個人是完全可靠的。因此當教會極其荒涼時，那一班代表教會屬領實際的『使者』，仍然握在祂自己權能的右手中(參啟一 20；二 1)。讚美主，祂的道路永不彎曲！

【約二 25】「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文意註解〕真實的信心，不是用言語來表明，乃是向著主的存心；人的存心如何，主都清楚知道。

參、靈訓要義

【變水為酒的神蹟】

一、人原有生命的光景：

- 1.在加利利的迦拿(1 節上)——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賤(加利利)且脆弱(迦拿)
- 2.娶親的筵席(1 節中)...酒用盡了(3 節上)——人生雖有喜樂(婚筵)，卻是有限(用盡)
- 3.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6 節上)——人生受到禮教的束縛
- 4.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可以盛...水(6 節下)——人受造的目的是為作承裝的器皿，但沒有神的人生，裏面是虛空(沒有裝滿)、平淡且死沉的(水)
- 5.所能擺上的，都是『次的』酒(10 節下)——人生的享受，不但不能持久，而且是次等的。

二、主耶穌乃是改善人生問題的答案：

1.第三日(1 節上)...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 節)——復活的主(第三日)，降卑祂自己，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

2.祂能將水變為酒(9 節)——祂能將我們原來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3.祂所變的酒乃是『好酒』(10 節)——主所賞賜生命中的喜樂乃是上等的

三、如何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恩典：

1.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3 節下)——向主陳明人生的實況(禱告或為別人代禱)

2.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 節下)——交託給主，讓主按著祂的旨意來作事

3.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順服主的吩咐與引導

4.耶穌說...他們就...(7~8 節)——完全的順服，不講理由的順服，並且是順服到底(這就是絕對的信靠主)

5.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11 節)——在主恩典的作為中，認識祂的所是，因此增加對祂的信心

6.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12 節)——繼續維持與主同住的生活

【神作事(行神蹟)的時機】

一、酒用盡了(3 節上)——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人若還有辦法，神就不作事

二、他們沒有酒了(3 節下)——這是禱告；人若不禱告，神不主動替人解決問題

三、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 節)——人雖禱告，仍須忍耐著等候神的時候

四、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神作事，需要人的順服與合作

五、耶穌說...他們就...(7~8 節)——神是逐步的帶領；一個命令，一個順服的動作，帶進另一個命令

六、好酒留到如今(10 節)——神把最好的留給順服祂的人

【滿有恩典和真理】

一、第三日(1 節)——『三』表明神豐滿的見證

二、耶穌被請去赴席(2 節)——主樂於施恩，與人同享喜樂

三、酒用盡了(3 節)——表明人的貧窮與虛空

四、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 節)——人必須尊主為大，讓祂來支配

- 五、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信而順從，乃是我們蒙恩的訣要
- 六、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6 節)——人原是承裝神恩典的器皿，但這器皿是空洞、貧乏的
- 七、把缸倒滿了水...直到缸口(7 節)——顯明人裏面所充滿的，不是生命，而是死亡(水)
- 八、現在可以舀出來(8 節)——主的拯救一來，人裏面就有豐滿的餘裕
- 九、那水變成酒(9 節)——主進到我們的人生裏面，就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
- 十、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 節)——惟有嚐過救恩滋味的人，才能領略其中的美妙
- 十一、顯出祂的榮耀來(11 節)——彰顯出祂豐滿的恩典和真理來
- 十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11 節)——信徒都是祂恩典和真理的見證人

【生命與建造】

一、主在復活裏進到人裏面來作生命：

- 1.主在復活裏(第三日)來到世人中間(1~2 節)
- 2.人的享受有其限度與盡頭——酒用盡了(3 節)
- 3.原因乃在於人原來的生命是充滿死亡(水)的生命(6~7 節)
- 4.主要在信而順從的人身上施行神蹟，變死亡為生命(5~9 節)
- 5.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只有嘗過的人才知道(9~10 節)

二、這是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11 節)：

- 1.主變死亡為生命，乃是祂作工在人身上的一個原則
- 2.主要在信的人身上顯出祂的榮耀來

三、生命的目的是為建造神的殿：

- 1.每逢信徒記念主的救恩(逾越節)，主就來到屬祂的人中間(13 節)
- 2.主提醒我們本是神的殿，卻被屬地的財利所污穢(14 節)
- 3.主用慈繩愛索來潔淨信徒和教會(15~16 節)
- 4.主為神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17 節)
- 5.仇敵的目的是要破壞神的殿(18~19 節上)
- 6.但主要藉著祂復活的生命，重新建立起來——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19 節下~22 節)
- 7.主所要建造的殿，乃是存心正直(有正確的信心)，能讓祂把自己交託的信徒和教會(23~25 節)

約翰福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與重生】

- 一、重生的需要——神子啟示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1~8 節)

- 二、重生的成就——在於神子被舉起(9~17 節)
- 三、重生的條件——在於人的相信、接受神子(18~21 節)
- 四、重生的結果——祂(神子)必興旺，我必衰微(22~30 節)
- 五、重生的源頭——從天上來的神子(31~36 節)

貳、逐節詳解

【約三 1】「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原文字義〕「尼哥底母」民眾的得勝者，無辜的血；「官」領導人，首領。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個『但』字，表示這人的事例，與二章那些看見主行神蹟而信祂的人(參二 23)不同，他是真心要來追求真道。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尼哥底母代表上流社會的人，他的特點如下：(1)他是一個法利賽人，表示他熱心祖宗的遺傳(參太十五 1~2)；(2)他是一個猶太人的官，表示他在社會上具有崇高的地位；(3)他是一個尊敬神、尋求神心意的人(參 2 節)；(4)他是一位老年人(參 4 節)，具有不少的人生閱歷；(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參 10 節)，具有極高的教育水準；(6)他是一個謙卑的人，因為肯虛心向較他年輕的耶穌移尊就教，並且恭稱祂『拉比』(參 2 節)；(7)從他和主耶穌的對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誠實且有道德的人。

「是猶太人的官」：即猶太公會(最高議會)的成員，屬當時猶太人社會上的尊貴階級。

【約三 2】「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文意註解〕「這人夜裏來見耶穌」：他特地在『夜裏』來見主耶穌，或許是因為夜間比較沒有閒雜人的打擾，可以專心向主問道，與祂促膝長談。有人說可能是因為尼哥底母生性膽怯懦弱，不敢在日間公然見主，以免引起別人的敵視，但這種可能性較小(參七 50~51；十九 39)。

「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由神那裏來』是一個強調性的形容詞，表示他承認主耶穌作人師傅，與一般經由人的訓練而獲取資格的師傅有所區別。

這句開門見山的話，表明尼哥底母想要從主耶穌領受更好的教訓，以便改良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像尼哥底母那樣，寧願私下聽福音，所以我們信徒也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肯與人單獨談論福音。

(二)主耶穌與道德高尚的尼哥底母談話，是在夜間私下進行；但與道德低下的撒瑪利亞婦人談話，就選在日間公共場所進行(參四 6~7)。信徒談話的場合，也要注意對象的不同身分(例如年輕信徒與異性單獨交談，不宜在房間內閉門而為)。

【約三 3】「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原文字義〕「重生」再生一次，從上頭生，從起頭生。

〔文意註解〕「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是主耶穌的慣用語，以示鄭重(參一 51)，提醒對方注意祂在下面所說的乃是重要的真理。

「人若不重生」：『重生』意即『再生一次』(參加 9)或『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 參 31 節)；人第一次的出生，是從下頭生的，而重生是從上頭再生一次。人肉身的生命從第一次出生而來，而屬神的生命則必須重生才有。

「就不能見神的國」：『見』不是指眼見，而是指一種親身的經歷；『見神的國』與『進神的國』(5 節)意思相若。『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只有屬神的生命才能領悟神的事物，因此，必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才能看見或進入神的國。

主耶穌在本節的答話，與尼哥底母所問的(2 節)似乎毫不相干；主乃是從根本否定尼哥底母所追求的方向——他以為人所需要的是好的教訓，藉以改善行為，但主表示人所需要的不是教訓，而是生命。

〔話中之光〕(一)『重生』的『重』字在原文有『從上面來』的意思，這說明了『重生』絕對是一件從神而來的工作。

(二)『重生』是讓神在人的心靈上作澈底的改變；人天然的生命若沒有經過重造，就不能認識神國度的事。

(三)「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反過來說，一個重生的人就能夠看見神的國。因此，當我們一重生，裏面就產生一種屬靈的視力，能以看見並明瞭神國度中一切屬靈的奧秘。

(四)「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這話說明神的國不僅是一個範圍，更是一種生命的性質和狀態，也就是那一位神國君王基督的實際。這是人天然生命所完全隔絕的，所以必須重生。

(五)『師傅』(2 節)所注重的是教、是學，是外面的問題；「重生」所注重的是靈、是生命，是裏面的問題。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是從師傅這一個門進來的，以為基督教的道理都明白了，自己就是一個基督徒了。這樣的人是弄錯了門路。作基督徒必須從重生開始。

(六)主的話給我們看見，人無論有多好，仍需要重生；即使人從未墮落過，若不重生，就不能有分於神的國。

(七)重生並不是任何一種外在的改良或教化，也不僅是一種生命之外的改變或轉變；重生乃是帶進一個新生命的再生。這絕對是一件生命的事，不是一件行為的事。

(八)神是要屬祂的人吃生命樹上的果子，而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知識樹)上的果子(參創二 9, 16~17)。

(九)國度與生命有關聯：若要活在人的國度裏，就需要人的生命；若要活在神的國度裏，就需要神的生命。

(十)人只能『生入』神的國，不能『買入』或『作入』神國，也不能藉學習或歸化而進入神的國。凡是重生的人，就已經遷到神的國裏了(參西一 13)。

【約三 4】「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

〔原文字義〕「腹」子宮。

〔文意註解〕尼哥底母誤解了重生的意思，以為是再進母腹生出來；在此他說『如何能』和『豈能』，

乃是認為這樣的事是不可能的。

〔**話中之光**〕(一)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二)人憑自己的私見，最容易誤會真道；但若肯虛心受教，仍有可能明白真道。

(三)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參太十九 26)；人若一直認為不可能，乃是因為不信。

【約三 5】「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背景註解**〕猶太教接納外邦人信徒，是給他們施行『水』的洗禮，將其全身浸入水裏，以示洗淨拜偶像的污穢，然後就稱他們為『新造的人』或『再生的人』。

〔**文意註解**〕「從水和聖靈生」：很多解經家把『水』作喻意的解釋，卻又把同一句話中的『聖靈』照字面解作『聖靈』，這種解法明顯違反了解經的原則——若『水』作喻意解，則『聖靈』也應當作喻意解；若『聖靈』照字面解，則『水』也應當照字面解。所以按照這裏所提示的解經原則來看，可有兩種正確的解法：

1.『水和聖靈』的『和』字在原文的結構上是一種『下釋上的補語用法』(epexegetical)，修辭學稱之為『重言法』(hendiadys)。故此『和』字該譯作『就是』(even)，即『水就是聖靈』。照此，全句『從水和聖靈生』可譯作『從水生就是從聖靈生』，這可從下節主只提到『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而略去『水』得到佐證。所以『從水和聖靈生』的意思是說，聖靈的功用有如水的功用——水的功用是潔淨污穢，聖靈的功用也是潔淨罪污。而這種潔淨的功用，只能產生在真正悔改和相信的人身上。

2.『從水和聖靈生』可解作『得著水浸和靈浸所產生的果效』。注意，主耶穌在此並不是把『水浸』當作一項進神國所必須有的儀式，主乃是說人必須實際地經歷水浸和靈浸所包含的屬靈果效(歷代有許多真正的基督徒，在他們死前雖然沒有機會接受水浸，但他們曾確實經歷了水浸的果效)。水浸是豫表受浸的人與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參西二 12)，所以『從水生』的意思是指人必須有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經歷(參羅六 3~4)；而靈浸是指信徒被聖靈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參林前十二 13)，所以『從靈生』的意思是指人必須有藉著信心歸入基督的經歷(參林前十 2)。

〔**問題改正**〕在基督教裏面，有許多人誤解了主在本節的話，以致對水浸和靈浸產生了下列兩種極端的看法：

1.過度地重視水浸，而把水浸當作一項得重生所必須有的儀式；有些教派甚至為無知的嬰孩行點水禮，以為藉此能確保他們的得救。要知道，水浸只不過是一種外面的表記，以行動來附應並見證一個人裏面悔改得救的實際。若沒有裏面悔改的實際，則外面的水浸仍然於事無補(參太三 7~8)。

2.曲解了靈浸的意義，認為靈浸就是接受聖靈的澆灌；有些教派甚至主張信徒若不會說方言，就是沒有受過靈浸，在他就仍未得救。要知道，靈浸乃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已經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成一個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3；弗二 11~18；四 4~6)；一個信徒在真正悔改相信得救之時，就已經主觀地經歷了靈浸的事實，就已經被浸成基督身體的肢體，所以他已經有分於靈浸，並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後，再去追求靈浸的經歷。

〔**靈意註解**〕『從水生』豫表人藉著悔改結束舊造的生命；『從靈生』豫表人藉著相信得著新造的生

命。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要進神的國，就得要有屬靈的出生。

(二)感謝主，我們這些已經與主同死、同活——從水生，又有聖靈內住——從靈生的人，不僅能明白神國的事，還能實際的進入神的國裏，享受其中一切的豐富。

(三)祂救了我們，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

(四)我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就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約三 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文意註解〕「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重生雖然是再生一次，不過並不是再從肉身生一次，因為就算是人能夠再進母腹另生一次(參 4 節)，但生出來的仍舊是個肉身。

『肉身』指人作為被造物的脆弱及限制；也可能暗示：猶太人不能憑與亞伯拉罕的血統關係而進入神的國。

「從靈生的，就是靈」：前面的靈是指聖靈，後面的靈是指人的靈。聖靈是賜生命的靈(羅八 2)，祂在知罪、悔改的人裏面作工，將人裏面原有的那死在過犯罪惡中的靈點活過來(參弗二 5)。

〔話中之光〕(一)「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無論如何教育改良，都不能使人成為屬靈的(參加六 15)。

(二)一個泉源裏不能流出兩樣的水來(雅三 11)；從甚麼樣的源頭，就出甚麼樣的生命。照樣，我們憑甚麼生命而活，就活出甚麼樣的見證。

(三)凡在沒有重生以前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肉體；在聖靈重生以後所有的，才是屬靈的。天然的口才、能力、智慧、聰明、善行，都是屬肉體的，都是屬情慾的。

(四)我們應當自問：我們所憑以事奉神的，是從生下來就有的呢？還是從重生後才擁有的呢？事奉神最重要的乃是源頭必須正確。

(五)人無論回母腹去再生出來多少次，仍然是肉身；人所需要的是在性質上另生一次，而不是在時間上另生一次。

【約三 7】「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文意註解〕「你們必須重生」：『你們』表示重生的要求不單是對尼哥底母說的，而是對眾人；『必須』表示是沒有例外的。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重生，就完全無法改變其敗壞的本質；重生乃是帶給人神聖、純潔及屬靈的生命。

(二)人無法憑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而真正地認識神、順服神及討神的喜悅(參詩五十二 5；耶十七 9；可七 21~23；林前二 14)。

【約三 8】「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

此。」」

〔文意註解〕「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風』與『靈』的原文同一個字，但因這裏提到『吹』和『響聲』，故知指的是『風』而不是『靈』。

「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意思是說人雖然能感受到風的吹動，並聽到風吹動時所發的響聲，但因為看不見它，所以憑肉眼的感官難以理解『風』這個東西。

「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這句話表明屬靈生命的性質如下：(1)乃完全隨著聖靈的意思(風隨著意思吹)，並不是人所能干豫的；(2)是無形、看不見的(只能聽見風的響聲)；(3)是難以推測、理解的(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4)但人可以感受其功用(風吹和響聲)，從而確定它的存在，乃是一個事實。

〔話中之光〕(一)聖靈有絕對超越的主權；祂按己意行作萬事。

(二)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雖然肉眼不能看見，卻是實在的，效果是千真萬確且可以看見。

(三)重生不是一件物質的事，而是一件屬靈的事；人惟有靠聖靈、藉著聖靈、並且在聖靈裏才能重生。

【約三 9】「尼哥底母問祂說：『怎能由這事呢？』」

〔文意註解〕尼哥底母顯然仍以為重生是一件自然界、物質上的事，故有此問。

【約三 10】「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

〔背景註解〕有關重生的必須，舊約早有暗示(參結卅六 24~26)。

〔文意註解〕「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原文在『先生』的前面有定冠詞，指有官位(參 1 節)的教師。

【約三 11】「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文意註解〕『我們』是指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也有人認為是三一神的集體稱呼；『你們』是指猶太教徒。

〔話中之光〕(一)為主說話，必須根據自己所認識的；為主作見證，必須根據自己所經歷的。

(二)但願主使我們『真知道祂』(弗一 17)，好叫我們更豐富的述說祂，但願主使我們『得見祂所是的』(約壹三 2 原文)，好叫我們更完滿的見證祂！

【約三 12】「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地上的事』不是指性質屬地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地上的事，包括前面有關重生(參 3~8 節)、和後面有關救贖(參 14~16 節)的講論。

「若說天上的事」：與上面的原則相同，『天上的事』不是指性質屬天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天上的事。祂是從天降下人舊在天的一位(參 13 節)，因此祂曉得天上所發生的事。

【約三 13】「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文意註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這句話表明主耶穌的特性：(1)祂是『從天降下』、道成肉身(參一 14)的一位；(2)祂雖行走在地，卻『仍舊在天』，祂並不屬於地，而超越過地；(3)祂在地若天，祂無論到那裏，就把天也帶到那裏。

「沒有人升過天」：事實上，以諾和以利亞曾經升過天(參創五 24；王下二 11)；故這裏的意思是指沒有人像主耶穌那種性質的升天，且像祂那樣能夠長遠的在神面前為人祈求(參來七 24~25)。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全然屬天的，雖然祂行走在地上，卻仍然活在天的性質中。基督徒也應當有在地若天的情形。

(二)基督是超越一切空間的，祂所是並所作的，乃是為著全宇宙，絕不限於任何一個地域，也不單屬於任何一個團體；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林前一 2)。

【約三 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背景註解〕「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經過曠野時，因怨讟而得罪了神，神就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有多人被蛇咬死；後來他們認罪，神便吩咐摩西舉起銅蛇，替他們受神的審判，凡被蛇咬的，一望那銅蛇就活了(民廿一 4~9)。

〔文意註解〕「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被舉起來』意即被釘在十字架上(參十二 32)；『照樣』表示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乃如同蛇被舉在杆上。

〔靈意註解〕『蛇』原指撒但(參創三 1；啟十二 9)；人被蛇誘惑欺騙而墮落之後，就變成了『毒蛇的種類』(參太三 7)，在人的肉體中有撒但邪惡的性情。但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參一 14)，祂只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在祂的裏面並無罪的成份(參林後五 21；來四 15)；所以祂有如當日摩西在曠野所舉起的『銅蛇』，只有蛇的形狀，並無蛇的毒素。這樣一位無罪的主耶穌，在祂的肉身中被釘十字架上時，一面代替人承擔了神的審判(『銅』在聖經中豫表審判)，一面也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使人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

〔話中之光〕(一)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即豫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

1. 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之毒而死，世人照樣因罪而滅亡。
2. 銅蛇有火蛇的形狀，主耶穌也有人罪身的形狀。
3. 銅蛇只有蛇形而無蛇毒，主耶穌只有人性而無罪性。
4. 銅蛇被舉起在木頭上，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5. 銅蛇只有一條，救主只有一位。
6. 以色列人因仰望銅蛇而得活，罪人因相信主耶穌而重生。

(二)如果沒有救贖，我們就不能出死入生；我們若要重生，必須藉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

(三)信徒仍須一直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才能奔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2)。

【約三 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裏面得永生。)」

〔文意註解〕「叫一切信祂的」：『信』字原文是『信入』，也就是『接受』祂的意思(參一 12)。同時，『信』字是現在式，表示這一個信靠或交託，乃是一直執著、持定，而非刻變時翻的。

「都得永生」：人多注意『永生』的『永』字，以致認為『永生』只是時間的問題，存在的問題；但實在說來，『永死』也是永遠存在的，所以『永生』不僅是說到時間，更是說到情況和關係等等問題。

『永生』就是神的生命——神非造的生命，不僅在時間上是永久的，在性質上也是永遠、神聖的。

本節啟示了如下的真理：(1)『一切』表示無論何人都有可能得救；(2)『信』表示得救的方法很簡單——只須相信；(3)『祂』表示除主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4)『得永生』表示得救的後果乃是得著無價之寶。

〔話中之光〕(一)一切叫我們得重生所必須的事，主耶穌都已經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一件事叫我們作，只叫我們信祂。

(二)信是惟一的方法，使我們得著永生；我們若沒有信心，則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參 14 節)，還不能使我們得著永生。

(三)重生是永生的開端；永生是重生的繼續、性質和情況。

(四)本節按照原文又可譯為：『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裏面得永生。』永生是不能和基督分開的；我們不但是因信基督而得永生，並且也是在基督裏面才有永生。

(五)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並且，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agapao)；「滅亡」除去，失去。

〔文意註解〕「神愛世人」：原文是『神是這般的愛世人』。『愛』指無條件、捨己的愛。『世人』原文與『世界』同字，指犯罪墮落而構成世界的人。他們原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為著盛裝祂而造的器皿(參創一 26；羅九 21, 23)；他們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他們。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對世人的愛是愛到『甚至』的地步，將祂懷裏的獨生子，就是祂的彰顯(參一 18)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信』字原文是『信入』，即『相信歸入』(believe-into)祂。真實的相信乃是歸入基督裏面。

「不至滅亡」：『滅亡』在原文並不含喪失知覺或停止知覺活動的意思，聖經裏面所謂『滅亡』的刑罰，是有痛苦知覺一直到永遠的。

「反得永生」：『永生』的意義，請參閱十五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馬丁路德稱本節為『福音的縮影』：(1)神是愛的源頭；(2)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獲：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二)神聖的愛最超絕的表現，就是賜下耶穌基督；神對人類最大的恩賜，就是祂的獨生子。我們在祂以外，還有何求？

(三)約翰三章十六節乃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千萬人因為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聖靈用它來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節更多。千萬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就是把這節聖經作為根據。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

(四)我們是藉著『信』，和基督發生聯屬的關係；我們是在靈裏『信入』到基督裏，與祂有了生命的聯屬。

(五)「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滅亡』是第二次的死(啟廿 14)，『永生』是第二次的生(重生)。人若只有第一次的生，就要有兩次的死——肉身的死和永遠的死。人若有第二次的生，就只有一次的死——肉身的死；可能他連肉身的死也沒有，因他可能活著被提(參帖前四 17)。

【約三 17】「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原文字義〕「差」差遣，差派作全權代表；「定罪」審判，決定。

〔話中之光〕基督的原則，不是定罪，乃是拯救；跟隨基督而服事人的，也當如此。

【約三 18】「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文意註解〕「信祂的人... 不信的人」：不是指暫時的『信』或『不信』，而是指帶著持續且肯定的態度『信』或『不信』。

「信神獨生子的名」：信主的名等於信主自己。

〔話中之光〕(一)人只有信主和不信主兩類，此外並沒有第三類；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如何，完全根據他如何對待這位神的獨生子。

(二)人被定罪，不是因殺人、放火；人被定罪，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因人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不信神兒子的名，就是和神沒有發生正當的關係。這就是聖經的邏輯學。

(三)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主耶穌；輕看、藐視、忽略神的救恩，罪莫大於此。

【約三 19】「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原文字義〕「惡」壞了；「定...罪」審判。

〔文意註解〕「定他們的罪」：此處的定罪是指審判過程，而非指判決。

〔話中之光〕世人被定罪的原理，只因為不愛光倒愛黑暗。

【約三 20】「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原文字義〕「作惡」作壞事；「責備」暴露，揭發。

〔文意註解〕「凡作惡的便恨光」：『作惡』在原文不是指偶而作惡，而是指習慣作惡。

「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因為光會顯明人行為的不善，所以就恨惡光。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產生，基本上出自那遠避光的邪惡氣質。

(二)光總是對黑暗構成威脅，所以光總是受黑暗的排斥。

(三)一個人對主耶穌的態度，顯出他是屬於光明或屬於黑暗。

【約三 21】「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文意註解〕「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行真理的』和前節『作惡的』(20節)相對，故『真理』乃指

『正直』。『行真理的』就是相信神話語的人，也是行神話語、倚靠神的人。

有些解經家認為本句應譯：『來就光的必行真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真理，必須先來就光，靠著神的恩和力才能行出真理來。

「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靠神而行』即指『照著神的所是而生活行動』；這樣的生活行動，必然與神聖的光一致。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基督徒必然有三種情形：(1)必行真理；(2)必來就光；(3)必靠神行事。

(二)人必須是愛真理、求真理，才能行真理。

【約三 22】「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

〔文意註解〕「在那裏居住施洗」：事實上主耶穌並不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參四 2)。

【約三 23】「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原文字義〕「哀嫩」水泉，讚美。

〔文意註解〕「在靠近撒冷的哀嫩」：『哀嫩』可能位於約但河西面的賽多波利(Scythopolis)，即今那布魯斯(Nablus)以南十三公里之處。

「因為那裏水多」：這話暗示正確的施洗，乃是將人的全身浸入水裏。若是行點水禮或澆水禮，就不需要『水多』的地方了。

【約三 24】「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原文字義〕「下」扔，擲。

〔文意註解〕有關施洗約翰被下在監裏的事，請參閱馬太十四章三至五節。

【約三 25】「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

〔文意註解〕「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據可靠文件顯示，當時有一些猶太人，對於如何正確達到禮儀上的潔淨，極有興趣。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喜歡為道理上的小歧異而爭辯不休，其實這些歧異多半無關緊要。

(二)喜歡爭辯的人，多半懷有分門結黨的心態(參多三 9~10)。

【約三 26】「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

〔文意註解〕約翰的門徒或係出於愛他們的老師，因此嫉妒主耶穌的成功。

【約三 27】「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

〔文意註解〕「從天上賜的」：『賜』字的動詞，在本書中經常出現，共達七十六次之多。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也是真的；各人所得既是出於神的賞賜，所以應該

對別人的成功，沒有嫉妒的餘地。

(二)人對屬神事物領受的能力，也是神所賜的(參 11~12 節)。

(三)屬靈的事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力量就能得著甚麼，乃是出於神的恩典——從天上賜的。所以我們該常常來到神面前，仰望祂賜下更多恩典。

(四)我們信徒根本沒有理由自傲，或為自己建立從人來的名聲。

(五)主的工人不要計較甚麼，也不要為自己爭取甚麼，而該單單仰望神的祝福；因為若非神的賞賜，就不會有甚麼得著。

【約三 28】「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我曾說，我不是基督」：參閱一章廿節。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應當體認自己的身分——我們不是基督，我們乃是基督的見證人，所以一切的榮耀都當歸給基督。

(二)我們固然應當活出基督、彰顯基督(參腓一 20)，但我們絕不是基督；只有那些有野心的人，才會宣稱是基督再世(參可十三 6)。

【約三 29】「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新郎的朋友』該有的認識與態度：(1)新郎乃是當得眾人注目的中心；(2)自己的任務不過是向人介紹新郎；(3)要以新郎的朋友自居；(4)要以『站著』的態度來服事新郎；(5)要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

〔靈意註解〕『新婦』泛指所有基督的信徒，就是教會(參弗五 31~32)；『新郎』指基督；『新郎的朋友』指施洗約翰。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喜樂，並不是因為自己的角色重要，或是因為自己的工作成功，而是單純因為主而喜樂。

(二)甚麼時候我們聽見主的聲音，我們就會感到滿足的喜樂。

(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這說出教會應該也必然歸給基督。一切真為基督作見證、服事基督的人——「新郎的朋友」，在教會中聽見基督的聲音，看見眾聖徒都歸向基督(不是聽見自己的聲音，叫眾聖徒歸向自己)，必會感到滿足的喜樂。

【約三 30】「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原文直譯〕「祂必增加，我必減少。」或「祂必擴增，我必衰減。」

〔原文字義〕「興旺」增長，增加；「衰微」減少，小一點。

〔話中之光〕(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是屬靈長進的定律。真正屬靈的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看主在我們裏面是否逐漸興旺，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

(二)屬靈生命的長進，乃是多有基督，滿有基督；同時相對地，少有自己，沒有自己。

(三)實在的長進，不是我得著了甚麼，而是讓基督得著了我。長進，乃是我的奉獻有多少，我擺

在神手中的有多少，我叫基督居首位的有多少。

(四)重生的結果，乃是基督的成分越過越多，基督的地位越過越高——「祂必興旺」，而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我必衰微」。

(五)傳道人最大的難處，就是他的自己；高抬自己，以致無形中將主遮蔽了。

(六)作為基督的僕人，若求自己的興盛，叫別人注視自己，就是對基督不忠了。

【約三 31】「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文意註解〕「從天上來的」：指主耶穌；對約翰而言，祂那屬天的根源(參林前十五 47)，意義十分重大。

「是在萬有之上」：『萬有』指所有的事物，在此處特指神一切的僕人。

「從地上來的」：可以用來形容任何人的通用語，但在此特別是指施洗約翰，指他的來歷。

「是屬乎地」：指施洗約翰的本質。

「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指施洗約翰的教訓。這不是指他只談及地上的事，而是指他所說的是地上的言語。

〔話中之光〕(一)人不跟從主的使者，只跟從主耶穌，才是好的。

(二)一個基督的僕人，不但是要完全認識主，也是要十分明白自己在主面前的地位。

【約三 32】「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

〔文意註解〕「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這句話指明主耶穌的教訓，乃出於祂屬天的經歷。

「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意思不是說完全沒有人接受主耶穌的見證(參 33 節)，而是指一般猶太人拒絕接受。

【約三 33】「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

〔文意註解〕「那領受祂見證的」：接受主耶穌的見證，即表示接受『祂是從天上來的，降世為要完成神的救恩』這項真理。

「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人在契約上蓋印，即表明這約是真實且無可變更的；凡對主耶穌的見證深信不疑的，就像在文件上加蓋印章那樣堅定地證明神是真實的，因為耶穌所說的話，乃是神的話(參 34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見證，就是神的見證；相信基督，就是相信神。

(二)真領受主的人，身上必有聖靈清楚的印記；有清楚印記的人，必能在行事為人上見證神是真的。

【約三 34】「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

〔原文直譯〕「...因為神賜聖靈是沒有限量的。」

〔文意註解〕「神所差來的」：即指主耶穌。

「就說神的話」：主耶穌的話就是神的話(參七 16；八 28；十二 49；十四 10)。

「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合和本聖經》在此加了『給祂』兩個字，因認為只有賜給主耶穌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意即賜給別人就有限量)；但另有人認為這裏是指主耶穌無限量地把聖靈賜給信徒。

〔話中之光〕(一)凡是主真實的僕人，都避免說自己的話，而只說神的話。

(二)神的靈對所有蒙召作祂工作的人都是完備的，足夠供人完成任務。

【約三 35】「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文意註解〕父對子的愛，由父將萬有交在子手裏而顯明出來。

【約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原文直譯〕「信入子的人有永生；不信服在子裏的人，不得見生命；神的震怒停留在他身上。」

〔文意註解〕「信子的人有永生」：這個『有』是現在式，表示永生是現在就可以擁有的，信的人不是要等到將來才可以得著。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神的震怒』在原文是一句有力的話，意思是說神極力地反對；『震怒』一詞在本福音書中只在這裏出現過；『常在』表示一個罪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後會消失。神是全面且不止息地對抗罪惡。

〔話中之光〕(一)千萬不要為自己積蓄忿怒，惹神震怒(羅二 5)。

(二)我們永遠的結局如何，完全在於我們如何對待神的兒子。

參、靈訓要義

【認識重生】

- 一、重生的必須——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
- 二、重生的意義：
 1. 字義是『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3 節)
 2. 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4 節)
- 三、重生的媒介——『水和聖靈』(5 節)
- 四、重生的奧秘——如同人不曉得風(8 節)
- 五、重生的事實——重生是『地上的事』(12 節)
- 六、重生的根據——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14 節)
- 七、重生的條件——『信祂』(15 節)

【重生的問題】

- 一、次數的問題——不是首次出生，而是『再一次』出生(3 節)
- 二、源頭的問題——不是從『下頭』生，而是從『上頭』生(3 節)
- 三、性質的問題——不是從肉體生，而是從靈生的，才是靈(6 節)

【約翰三章裏的三個『必須』】

- 一、必須重生(7 節)——對人
- 二、必被舉起來(14 節)——對主
- 三、必衰微(30 節)——對己

【極完全的事(16 節)】

- 一、極高的慈愛——神愛(參羅五 8；約壹四 9)
- 二、極厚的恩賜——獨生子(參羅八 32)
- 三、極大的苦難——苦難(參啟廿一 8)
- 四、極美的盼望——永生(參羅六 23；彼前一 4~5)
- 五、極易的救法——相信(參弗二 8；約一 12)
- 六、極多的人數——世人(參啟七 9~10)

【一切之『最』(16 節)】

- 一、神——最高的主宰
- 二、愛——(1)最甘甜的字；(2)人最大的需要
- 三、世人——(1)最寬廣的範圍；(2)最詭詐的活物
- 四、甚至——最大的量度
- 五、獨生子——(1)最不能割捨的人；(2)最珍貴的禮物
- 六、賜給——最慷慨的贈予
- 七、一切——最大的數目
- 八、信——最簡單的要求
- 九、滅亡——最痛苦的刑罰
- 十、永生——最豐富的祝福

【施洗約翰和使徒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

- 一、祂是基督(28 節)
- 二、祂是新郎(29 節)
- 三、從天上來的(31 節)
- 四、祂是在萬有之上(31 節)
- 五、祂是神所差來的(34 節)

- 六、祂說神的話(34 節)
- 七、祂有無限量的聖靈(34 節)
- 八、祂是父的愛子(35 節)
- 九、祂的手裏擁有萬有(35 節)
- 十、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36 節)

【主耶穌與施洗約翰的對比】

- 一、一是基督，一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28 節)
- 二、一是新郎，一是新郎的朋友(29 節)
- 三、一必興旺，一必衰微(30 節)
- 四、一是從天上來的，一是從地上來的(31 節)

【基督各方面的描繪】

- 一、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31 節)——說出基督的超越
- 二、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34 節)——說出基督的豐盛
- 三、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5 節)——說出基督的主權

約翰福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作人生命的供應】

- 一、向撒瑪利亞婦人啟示祂是活水(1~14 節)
- 二、取用活水的路：
 - 1.認罪(15~18 節)
 - 2.用心靈和誠實拜神(19~24 節)
 - 3.信耶穌是基督(25~26 節)
- 三、享用活水的結果：
 - 1.對人作活的見證(27~30 節)
 - 2.叫主得著滿足(31~34 節)
 - 3.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5~38 節)
 - 4.叫更多的人得著主話的供應(39~42 節)
- 四、在主的話裏有生命，叫信的人得著生命的醫治(43~54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四 1】「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聽見」：顯然這些猶太教領袖非常留意主耶穌的舉動，正如先前留意施洗約翰一樣(參一 24)。

【約四 2】「(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

〔原文字義〕「其實」然而，儘管。

〔文意註解〕大概是主耶穌向眾人傳講悔改受浸的必要，祂的門徒們就為悔改的人施浸；正像使徒保羅傳揚福音，但他自己很少給人施浸(參林前一 14~17)。

〔話中之光〕(一)人所『聽見』(參 1 節)的一切，「其實」常常不是實情，所以我們不可輕易聽信人言。

(二)主不是用水施洗，祂乃是用聖靈與火施洗(參太三 11)。

【約四 3】「祂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

〔原文字義〕「離了」離開，出去。

〔文意註解〕「祂就離了猶太」：主耶穌離開猶太的原因或許有二：(1)為了避免加深法利賽人的敵對(參 1 節)，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參七 6)；(2)為了避免祂的門徒和施洗約翰的門徒之間的磨擦(參三 26)。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離開猶太，是因成功，非因失敗；傳道人在一處地方作成功了，也許正是主呼召他們離開的時候。

(二)我們作主工，有時也應當視環境因素，而知所進退。

(三)屬靈的人須能洞察隱情(參 1 節)，防患於未然，並毅然決然跳出無謂的是非。

(四)因猶太人棄絕了主，加利利人就得蒙恩。照樣，因以色列人棄絕了主，外邦人就得蒙恩(參徒十三 46；羅十一 11)。

(五)約三章說出施洗約翰的靈——工作的成果都歸給主，因主而喜樂(參三 26~30)；約四章說出主耶穌的靈——不因成功而自居，反倒隱退謙讓(參 1~3 節)。

【約四 4】「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必須」不得不，應當。

〔背景註解〕從猶太地到加利利，猶太人通常繞道約但河東岸，經比利亞迂迴而上，以避開撒瑪利亞；但若直接從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往北行進，其路程則較近，是為捷徑。

〔文意註解〕「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必須』，是基於要在撒瑪利亞得著靈魂的使命(參 13~15，39~42 節)，而非由於地理因素。

〔話中之光〕主工人的行止，應當根據裏面屬靈的負擔來定規。

【約四 5】「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

〔原文字義〕「靠近」鄰近，鄰接；「那塊地」一塊地，田地。

〔文意註解〕「名叫敘加」：可能是示劍城(參創卅三 18~19)東邊的一個小村莊，位於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間的山谷。

「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雅各曾在示劍城外買了一塊地(參創卅三 19)，顯然後來他把『那塊地』賜給約瑟(參創四十八 22；書廿四 32)。

【約四 6】「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

〔原文字義〕「井」泉；「困乏」疲乏，勞累；「午正」第六時(照猶太計時法是中午十二點，照羅馬計時法是下午六點)。

〔文意註解〕「在那裏有雅各井」：聖經曾一再提及亞伯拉罕和以撒掘井的事，但從未記載雅各曾經掘任何井；傳統上認為雅各井位在以巴路山山腳，它正處在由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經的路線上。

「耶穌因走路困乏」：主耶穌在祂的人性裏，也會感覺到肉身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

〔靈意註解〕「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表徵基督為著遵行神的旨意，歷盡艱辛，渴望能更多得著罪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但是當祂行走在地上的時候，也會感到困乏、勞累，故坐在井旁休息。因此當我們行走在人生的道路中，感到困倦之時，也惟有主耶穌最能同情我們，安慰我們，因為祂都經歷過了(參來四 15)。

(二)當我們感到疲倦灰心的時候，應當仰望主(參來十二 2~3)。

【約四 7】「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文意註解〕「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若照猶太人計時法，此時正是中午十二點，日頭非常炎熱。一般人通常是在傍晚時分出去打水，而這個婦人在此刻單獨出來打水，可能是因她素行不良(參 18 節)，所以自慚形穢，或為眾鄰人所不齒，不願與她結伴同行。

〔靈意註解〕「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表徵基督乾渴著要拯救罪人。

〔話中之光〕(一)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表明她是乾渴的；主耶穌向她要水喝，也表明祂的乾渴。不但地上的心靈因沒有救主而感乾渴不滿足，並且天上的心靈也因還有罪人未被得著而感乾渴不滿足。

(二)「請你給我水喝」：主耶穌藉此要求，向那婦人啟示祂有『活水』(參 10 節)；當主向我們有所要求的時候，也正是祂要向我們施恩的時候。

【約四 8】「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

〔文意註解〕若按猶太計時法，那時正是該進午餐的時刻；若按羅馬計時法，則為進晚餐的時刻。

【約四 9】「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原文字義〕「來往」共用(together-use)，有關。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參王上十六 24, 29)。約在主前七百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參王下十七 6, 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文意註解〕「沒有來往」：是指『不共用器物』，因為一般猶太人認為所有撒瑪利亞人都是不潔淨的，若使用對方所用過的器具，就會成為不潔淨的。

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並非全然『沒有來往』，因為主的門徒進撒瑪利亞的城買食物(參 8 節)，事實上已經說明了他們之間有某種程度的來往。

【約四 10】「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原文字義〕「恩賜」恩賞，賞賜；「活」流動的，有生氣的。

〔文意註解〕「神的恩賜」：『恩賜』的原文專指神賜的恩惠，人的贈禮不用此字。

「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和』字可作『下譯上』用法(參三 5)，意即『就是』；和上句連起來即『神的恩賜，就是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暗示祂就是神的恩賜。

「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活水』指從泉源湧出的水。

〔靈意註解〕『活水』表徵基督作人的生命(參西三 4)，能滿足人的需要，歷久常新，永止乾渴。

〔話中之光〕(一)基督乃是神最大的恩賜，是恩賜中的恩賜，是一切恩賜的根源。

(二)除了基督自己，沒有甚麼能滿足人的。基督如果不是我們人生命的滿足，就沒有甚麼能滿足我們了。離了基督，就沒有滿足。

(三)「你若知道神的恩賜...你必早求祂」：人所以未得著神的恩典，最大的原因乃在於『不知』——根本不知道神的恩典。

(四)神雖有豐盛的恩典，但人若不「求祂」，就仍不能享受恩典；祈求乃是經歷神恩典的先決條件。

(五)神樂意向「求祂」的人施恩，有時甚至人尚未求告，神就應允(參賽六十五 24)。

【約四 11】「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裏得活水呢？』」

〔原文字義〕「打水的器具」水桶(bucket)。

〔靈意註解〕「打水的器具」表徵追求人生滿足的方法。

「井又深」：表徵人生艱苦，不容易得著滿足。

【約四 12】「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

〔原文字義〕「牲畜」牛。

〔文意註解〕「我們的祖宗雅各」：撒瑪利亞人雖然血統不純(參 9 節背景註解)，但仍自以為是約瑟的後裔(參 5 節)。

〔靈意註解〕『祖宗留給的井』表徵歷代祖先所累積並遺留給我們的傳統宗教、文化等，藉以應付人生各種的問題。

〔話中之光〕本節啟示了一個原則：我們必須破除傳統的觀念，才能得到基督豐滿的供應。

【約四 13】「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

〔靈意註解〕「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這水』象徵物質享受和屬世娛樂的消遣。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處的乾渴，人無論喝了多少物質和屬世的『水』，還會再渴。這些『水』喝得越多，乾渴越加增。

〔話中之光〕(一)人從地上的事物，雖然可以得著一些肉體和魂的滿足與快樂，但永遠不能解決靈裏深處的乾渴。

(二)人若沒有盼望，就不會失望；基督徒若不盼望屬世的水能解其乾渴，就不會再有乾渴而失望的感覺。

(三)凡存心盼望在這個世界裏得著發達、名聲、榮耀和財富的，難免會一直的乾渴；我們若不盼望得著世人的幫助、安慰、扶持等等，我們就會永遠不渴。

【約四 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原文字義〕「直湧」湧出，跳躍。

〔文意註解〕「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泉源』的原文乃是『井』，但這井與那井(參 6 節)不同；這井是屬靈的，那井是屬物質和屬魂的。這句話也表明了主所賜的水的性質：(1)不斷湧出的；(2)是滿溢的。

「直湧到永生」：『直湧』這個字的原文很有活力，含有『跳躍起來』的意思；可見這活水乃是一種活潑有能力，在人裏面是有動作和表現的。『到永生』表明長遠不息。

〔話中之光〕(一)是的，主耶穌實在是我們人生的滿足，因為祂所賜的水，乃是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永遠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

(二)「直湧到永生」：『永生』是客觀而抽象的，但生命之水的『湧』流，卻是主觀而具體的；信徒是根據對屬神生命的享受，來認識並體驗這個生命。

(三)世上的快樂都是有限度的，並且不能真正滿足人的渴望；但基督給人的祝福，則不僅使人滿足，且是多得容不下。

(四)世上的快樂至多只能持續短短數年，但基督所賜的快樂能存到永生。

【約四 15】「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

〔文意註解〕這婦人開始對『活水』產生嚮往。

【約四 16】「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

〔靈意註解〕撒瑪利亞婦人向主耶穌要活水(15 節)，但是主卻提到她的『丈夫』——表徵她不道德的犯罪歷史(參 18 節)。這表示人若要得著活水，必須解決罪惡的問題。

〔話中之光〕(一)屬物質和屬魂的水，人人(包括罪人)都能喝到；但若要喝屬靈的活水，非得對付罪不可(叫丈夫也來)。

(二)「丈夫」也豫表『律法』(參羅七 1~4)；人若要享受聖靈(主所賜的活水)，便須伏在律法的光中，知罪(參羅三 20)而認罪。

(三)真實的得救，必須承認自己是罪人，向主真誠悔改；我們向人傳福音、救人靈魂時，千萬不能逃避罪的問題。

(四)信徒每一次向主禱告的時候，主也常摸我們罪的問題。這說出我們若要禱告得著答應，便須對付我們的罪(參詩六十六 18)；另一面也說出我們常與主禱告交通，乃是感覺罪和對付罪的妙法。

(五)神才是人永遠的丈夫(參賽五十四 5)，是人永遠的依靠；我們若想離開神而獨立，就不能得著滿足。

【約四 17】「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

〔話中之光〕人往往只說出一部分的事實，而隱藏大部分的事實；所以人的實話，常常是另一種形式的謊話。

【約四 18】「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文意註解〕「你已經有五個丈夫」：猶太人認為一個女人可以離婚兩次，即最多結三次婚。如果撒瑪利亞人也有相同的標準，這個婦人的生活就顯得極端不道德。

「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意即她現在是跟一個男人同居，並未結婚。

〔靈意註解〕『丈夫』表徵屬世的倚靠和滿足。

〔話中之光〕(一)凡以基督之外的事物為滿足、為倚靠的——「丈夫」，必是漫無定向的，也必是時常更換的——「五個」，而至終仍是不能滿足，無所倚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因為只有基督才是我們惟一的新郎，惟一的丈夫(參三 29；弗五 31~32)；我們只需專一倚靠祂，就必永遠滿足——『永遠不渴』(參 14 節)。

(二)不論人有何隱藏的罪，在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因為祂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參啟二 23)。

【約四 19】「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

〔文意註解〕這婦人看出主耶穌具有超人的洞察力(參一 49)。

【約四 20】「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人相信基利心山是特別神聖的地方。亞伯拉罕和雅各曾在這附近一帶建築祭壇(參創十二 7；卅三 20)，而以色列百姓也在這座山上得到祝福(參申十一 29；廿七 12)。

〔文意註解〕「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這山上』即指基利心山。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建有他們自己的聖殿。

這個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被主揭露她犯罪的歷史，可能感到尷尬，想將話題扭轉到敬拜神

的事上，以避開主耶穌的注意力。有趣的是，一個犯罪的人，竟也講究和辯論虛有其表的宗教道理。

〔靈意註解〕撒瑪利亞的敬拜方式，表徵全世界所有的異教，是脫離了正統、變成走了樣子的宗教，是人云亦云、迷信的宗教。

〔話中之光〕(一)今天世界上所有的異教，都是根據祖宗所流傳下來的方式在敬拜神，都是人為的宗教。

(二)宗教徒一面裝著虔誠的模樣敬拜神，也跟別人談論神的事，但背後的生活卻是亂七八糟，一點也不敬畏神。

【約四 21】「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時候將到」：『時候』指新約恩典時代；『時候將到』意指新的時候已經來臨，但需要人的信心接受，才算有分於其中(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並未避開那婦人的話題，反倒借題將更多屬靈的真理告訴她；我們向世人傳福音，也要懂得如何借題發揮。

(二)真實的敬拜，並不在於任何地方的講究：不在旁支的「這山上」，也不在正統的「耶路撒冷」，乃在於靈裏基督的實際——『要用靈和實際拜祂』(23 節原文)。

【約四 22】「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

〔文意註解〕「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撒瑪利亞人的聖經只有摩西五經。他們敬拜真神，但卻不接受神大部分的啟示，以致他們對神認識不多。

「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猶太人是神的選民，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參羅三 2)，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參羅九 5)，並且首先傳揚福音的也是他們。

〔話中之光〕(一)「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這是對世上一切的宗教的確切評論，因為都是按著人天然的想法與觀念，而不是根據神的啟示來敬拜神。

(二)傳福音時不要一味討好對方，說話深怕得罪人，這樣反而不能得著真實的信徒。我們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敢於直言而不避諱。

【約四 23】「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

〔原文直譯〕「...要在靈裏和實際裏拜祂...」

〔原文字義〕「心靈」靈；「誠實」真理，真實，實際。

〔背景註解〕在舊約裏，神命定以色列人敬拜神時應該：(1)在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參申十二 5，11，13~14，18)，就是耶路撒冷；(2)帶著祭物(參利一至六章)。

〔文意註解〕「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用』字原文是『在...裏』(in)；『心靈』原文無『心』字。當時的人將敬拜變成外表與形式，斤斤計較地點和祭物，而忽略了裏面敬拜的實際，故主耶穌在此有意將『心靈』與敬拜的『地點』相對，『誠實』與敬拜的『祭物』相對，指出『靈』乃是敬拜地點的實際，『真誠』乃是祭物的實際。

「父要這樣的人拜祂」：『要』字原文有『尋找』的意思；神一直在尋找『這樣的人』，可見如此敬拜神的人不多。

〔靈意註解〕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豫表人的靈，就是神今日的居所(參弗二 22)。祭物豫表基督，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因此，主教導那婦人要在靈和實際裏敬拜神，意思是說，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乃該在她的靈裏接觸神；並且不該藉著祭物，乃該藉著基督；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已經來到(參 25~26 節)，一切影兒、豫表都過去了。

〔話中之光〕(一)在恩典時代中，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物品，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只在乎『靈裏和實際』(原文另譯)。

(二)敬拜的真正問題，乃在於是否具有屬靈的實際，與敬拜的地點是毫不相干的。

(三)敬拜是個人的和屬靈的，應在聖靈的領域內奉獻給神。

(四)真正敬拜的條件，按定義來說，就是裏面的實際和心意的誠摯。人在敬拜時可能是五體投地，但心靈卻沒有進到神面前。

(五)敬拜不可僅有外表而無裏面的實際；外面和裏面、行為和存心都須一致。

(六)在何處禮拜(參 20~21 節)，這是對錯的問題，乃屬於知識樹的範疇(參八 3~5；九 2~3)；我們應當轉到靈，這是屬於生命樹的範疇(參創二 9，17)。

【約四 24】「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原文字義〕「心靈」靈；「誠實」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神是個靈」：原文乃『神是靈』，且『靈』字是放在句首，表示強調之意。靈就是神本質的實際。『靈』字也表明神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心靈』原文無『心』字。神的本質是靈；要敬拜這是靈的神，必須用與祂性質相同的靈敬拜祂。

這裏的『誠實』是指神聖的實際成了人的真實、真誠(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假冒為善相對，參 16~18 節)，藉以對神有真實的敬拜。神聖的實際乃是基督，祂是實際(參十四 6)，是舊約為著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實際(參一 29；三 14)；祂又是活水(賜生命之靈)的泉源(參 7~15 節)，給信徒享受並暢飲，成為他們裏面的實際，至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藉此，他們以神所要的敬拜來敬拜祂。

〔話中之光〕(一)因為神是靈，我們拜祂必須在靈裏，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因為神是真實，也喜愛真實，我們拜祂也必須在真實裏，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沒有用處。

(二)我們要瞭解一個人，與他交通來往，必須動用頭腦和情感；但我們若要接觸神，與祂交通來往，就非用靈不可。

(三)許多人想用頭腦心思去分析神，研究神，結果對神毫無所獲，一點也不瞭解，因為用錯了機關。

【約四 25】「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文意註解〕「婦人說...」這是婦人最後一次嘗試規避問題。她認為『在何處敬拜才是對的』這件事

並非等閒之輩所能解決，必須等到彌賽亞來臨，才能真正明白對錯。

「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彌賽亞』是希伯來文，解作『神所膏立的那位』；『基督』是其希臘文同義詞。

【約四 26】「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文意註解〕主耶穌用這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好叫她得著永遠的生命(參廿 31)，她就信了(參 29 節)。

【約四 27】「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原文字義〕「希奇」驚訝，詫異。

〔文意註解〕「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按當時猶太人的習俗，拉比們盡量避免在公眾面前與婦女說話。『說話』的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式。

「你是要甚麼？」這或許是對那婦人的問話。

「你為甚麼和她說話？」這當然是對主耶穌的問話。

【約四 28】「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

〔原文字義〕「水罐子」水瓶(waterpot)。

〔文意註解〕「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水罐子』原本是她重要的維生器具，所以留下水罐子的舉動，表明她生活的優先次序有了改變。

〔靈意註解〕『水罐子』表徵追求人生滿足的工具。

〔話中之光〕(一)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霸佔他們的事物(「留下水罐子」)，並為活水作見證。

(二)婦人原來在酷熱太陽底下去打水(參 6~7 節)，是因為怕人見到她，怕人知道她的事；但得救之後就不再避諱，而「往城裏去，對眾人」作見證。救恩能帶給人完全的改變。

(三)戴德生說：『許多人爭著想繼承使徒，而我卻寧願作撒瑪利亞婦人的後人，因她當使徒出外找食物時，心裏急著要救人靈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

【約四 29】「『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

〔文意註解〕「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原文的意思是不太肯定的問話，可以譯作『難道這會是基督麼？』有些將信將疑的意味。雖然不是很確定的相信，但這個初步的念頭讓聖靈有作工的餘地，引導這婦人終於信耶穌是基督。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在開頭時，也一樣似乎相信主，卻又不太肯定，但因著肯繼續打開心門，最後終於確定地信了主。

(二)這個婦人竟然不再隱瞞她往日的醜行，把她羞恥的生活擺在眾人面前，足見一個真心悔改的人，必定肯不顧一切願意為主作見證；若不肯為主作見證的，恐怕仍未真的悔改。

(三)為主作見證，乃是以自己過去和現在的經歷為見證(「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這也是見證具有感動力之處。

(四)向人提出『基督』的問題，然後引導各人找到正確的答案，不失為傳福音的好辦法。

(五)向人作見證的條件有二：一是看見自己的罪行，二是看見榮耀的基督。沒有上面這兩項的看見，就沒有見證好作。

【約四 30】「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話中之光**〕今天我們常歎傳福音沒有對象，沒有人肯聽福音；其實我們若真能把基督擺出來給人看見，就必吸引人潮。

【約四 31】「這其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喫。』」

〔**原文字義**〕「這其間」在此期間。

【約四 32】「耶穌說：『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

〔**話中之光**〕(一)罪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得著了滿足；救主因遵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也得著了滿足。遵行神的旨意，使罪人得著滿足，這就是救主的食物(參 34 節)。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物質的食物(參太四 4)，人還有心靈的食糧。因救人靈魂而獲得的喜樂與滿足，遠勝過從物質的食物所能獲得體力的補充；人在喜樂至極時，往往使人忘卻肉身的需要。

【約四 33】「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喫麼？』」

〔**文意註解**〕「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喫麼？」可見當時在門徒們的心裏，仍以物質的食物為念。

【約四 34】「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

〔**原文字義**〕「作成」完成，終結，結束。

〔**文意註解**〕這不代表主耶穌不吃任何物質的食物(參路廿四 42~43)；乃是強調在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不是要滿足身體上的需要，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參可三 20)。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話給我們看見，遵行神的旨意，絕非難擔的擔子，需要勉力為之；乃像吃食物一般的自然、享受，最終是全然飽足。

(二)基督徒也不該以食為天，乃要以遵行神的旨意為先。

(三)「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是流露生命，供應基督；我們越供應給別人，自己反而越多得著「食物」。

(四)我們是在作神的工，或是在作自己的工，其分別點乃在於靈的享受。若是越作工，越覺枯乾、貧窮，那就是在作自己的工；作神的工，必然是越作越覺豐富、飽足。

(五)若是在基督豐滿無限的原則裏事奉，就越分越多，越供應越富足；若是在人有限的原則中事奉，就越分越少，越給出越貧窮。

【約四 35】「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作發白)，可以收割了。”」

〔原文字義〕「觀看」仔細查看，沉思；「熟」白，潔白。

〔文意註解〕「你們豈不說」：意即『你們豈不是有這樣的說法』。

「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這句話在原文有韻律，顯然是一句俗諺，意思是說：『莊稼必須按時候才會成熟，收割的時候還未到以前，無論如何催促也是徒然。』也有人認為『還有四個月』，暗示這事發生時約在十二月中旬。

「舉目向田觀看」：主耶穌囑咐門徒舉目四望鄰近的田野，因為城裏的撒瑪利亞人正在走近他們。

「莊稼已經熟了」：指撒瑪利亞人已經到接受救恩的時候了，只須向他們傳講福音。

「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按著自然界的規律，要等候一定的時期，才能取得他的收穫，但主的門徒現在就可以有一次收穫了。

〔靈意註解〕「舉目向田觀看」：『田』豫表世界(參太十三 38)。

「莊稼已經熟了」：『莊稼』豫表豫定屬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收割屬靈的莊稼，是具有迫切性的；我們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參提後四 2)。

(二)作主的工作，最要緊的是要認識並把握當前的時機。

(三)我們信徒若肯花時間思想這世界到底需要甚麼(「舉目向田觀看」)，主便會使我們看見身邊還有許多未得救的靈魂。

(四)今天在教會裏所缺少的乃是能舉目觀看的人；大多數信徒因為不肯舉目觀看，所以覺得好像沒有甚麼事情好作。凡是舉目觀看的人，必然會發現教會中有許多事正等待我們去作，到處都有許多人正等著我們去服事。

【約四 36】「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原文字義〕「工價」報酬，工資；「積蓄」採取，收集；「五穀」果實，出產；「到」歸入，為著。

〔文意註解〕「收割的人得工價」：『收割的人』在此指主耶穌的門徒(參 38 節)。

「積蓄五穀到永生」：這句話的意思不是指人只需要忠心收割，便可得到永生；而是說人工作的果效能延續到永生(參啟十四 13)。

「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撒種的』指在他們之前工作的人，在此尤指主耶穌。

〔靈意註解〕「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撒種的』和『收割的』都豫表傳福音的人，前者傳福音時好像撒下種子，但尚未收到明顯的果效；後者則得著福音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領域裏所收果實，具有永恆的價值。

(二)「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在基督忠心的僕人之間，不但應當沒有競爭，而且還能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

(三)「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這句話表明：

1. 傳福音是屬於一種生命的範疇，需要成長的時間，並非總是立刻有成效的。

- 2.傳福音的成果絕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功勞，乃是眾信徒分工合作促成的。
- 3.傳福音能夠叫人得著滿足的喜樂。

【約四 37】「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

〔**話中之光**〕「那人撒種，這人收割」：信徒在教會中服事主，最好不要一個人包辦一切。

【約四 38】「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原文直譯**〕「...別人勞苦，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裏。」

〔**文意註解**〕「別人勞苦」：『別人』指受神差遣、在人群中間傳說神道，即撒種的人(參 36~37 節)。

〔**話中之光**〕(一)很少靈魂只因一個人的工作而得救，很多人接受救主以先，已聽過多次福音。故此，人不應因為成功領人歸主而沾沾自喜，以為神只靠他一個器皿，就可完成多人所不能完全的工作。

(二)另一方面，我們針對某個人或一個團體工作了多時，仍未見到任何成果，不可因此而灰心喪志，而仍應繼續為他(或他們)關心禱告，也許神的時機一到，就能收取意想不到的結果。

【約四 39】「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

〔**話中之光**〕作見證能夠使人相信主耶穌，所以信徒在教會中，千萬不要小看作見證的功效。

【約四 40】「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

〔**話中之光**〕(一)與主同住、同交通，才能經歷更多主的恩典。

(二)單是客觀地相信主耶穌，而未主觀地經歷主耶穌，就會失去許多享受恩典的機會。

【約四 41】「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話中之光**〕信主的人經歷各有不同。有人相信是因為別人的見證(參 39 節)，更多是因為主「耶穌的話」。神用不同的方法帶領罪人歸向祂。

【約四 42】「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文意註解**〕「這真是救世主」：『救世主』這稱呼在新約中僅另有一處提及(約壹四 14)，值得注意的是撒瑪利亞人最先這樣形容主耶穌。『救世主』這詞表明：(1)主耶穌不但教導人，祂也拯救人；(2)祂不僅拯救猶太人，而且拯救全世界的人。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是從傳聞或別人見證得來的間接經歷，它乃是以基督的話為基礎的活的信靠。

(二)我們認識基督，不能一直只是從別人領受，也得自己親身體驗，親身經歷。

【約四 43】「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文意註解〕「過了那兩天」：即指主耶穌在撒瑪利亞城裏『住了兩天』(參 40 節)之後。

【約四 44】「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

〔文意註解〕「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這句話在其他三卷福音書裏，都是記載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遭人厭棄時說的話(參太十三 57；可六 4；路四 24)，那裏的『本地』顯然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但這句話用在此處，若是指祂『因為』在加利利不受人尊敬，而故意去那裏，則這種說法相當牽強，不太合理。並且，下面也接著記述了加利利人熱情接待祂(參 45 節)，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的『本地』應指耶路撒冷，對於具有彌賽亞身分的耶穌來說，拿撒勒雖是祂肉身的家鄉，耶路撒冷才是真正屬於祂的地方，因為那裏有祂『父的殿』(參二 16)。這種說法也符合本章一開頭，由於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祂就離開猶太(參 1~3 節)的記載，暗示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業已展開反對主耶穌的行動。

【約四 45】「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

〔原文字義〕「接待」歡迎，領受。

【約四 46】「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

〔原文字義〕「大臣」王的臣僕，分封之王的臣宰。

〔靈意註解〕加利利是被人藐視的地方(參七 41, 52)，象徵低下、卑賤的世界。

【約四 47】「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祂，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傳講的，就不會有「聽見」的(參羅十 14)，所以信徒傳講有關主的事，非常緊要。

(二)主喜悅我們在遭遇患難的時候向祂『求告』(參詩五十 15)。

【約四 48】「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文意註解〕「若不看見神蹟奇事」：『神蹟』和『奇事』其實都是一樣，前者重在指含意深遠的事蹟，後者則重在指具有超自然現象的事蹟。

「你們總是不信」：『你們』是指一般人，並非只針對那大臣而說的。

〔話中之光〕(一)由主耶穌的責備可見，祂不喜歡建基在神蹟上的信心。主喜歡建基在祂話語上的信心(參 41, 50 節)。

(二)信心若是建立在看見神蹟奇事上，而非單純相信主的話，總是會有問題的(參二 23~25)。

(三)人常常要先看見然後才相信，但真實的信徒是先相信然後才看見(參林後五 7)。

【約四 49】「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

〔文意註解〕那大臣相信主耶穌能醫治他的孩子，但不知道祂是超越時空的主宰，所以他此時的信心仍不夠完全。

【約四 50】「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文意註解〕「你的兒子活了」：『活了』的原文是現在式動詞(下面 51, 53 節均同)，而非中文的過去完成式。所以這句話乃是指一種的宣告。

「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這就是信心的表現。

【約四 51】「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

〔文意註解〕這是先相信，後得證實的好例證。

【約四 52】「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

〔原文字義〕「未時」第七時(按猶太計時法是下午一點，按羅馬計時法是下午七點)。

〔文意註解〕「甚麼時候見好的」：這句話在原文是希臘俗語，表示病情已經好轉，危機已經度過，康復是必然的事。

【約四 53】「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文意註解〕「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這並不是說他在這以前不信主(參 50 節)，乃是說他對主的信心有了長進：(1)從信靠到信服；(2)從小信到深信；(3)從客觀道理上的相信，到主觀經歷上的相信；(4)從個人的相信，到全家的相信。

〔話中之光〕(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可見神喜歡一人得救，全家得救(參徒十一 14；十六 31)。

(二)神的旨意是要信徒的家庭，在基督裏聯合為一，而不是因信主而分裂破碎。

(三)我們若將主耶穌的話語和祂的作為仔細觀察比較，就必加增我們的信心。

(四)我們應當細心考察一切的憑據，好叫我們越發堅信主耶穌的話。

【約四 54】「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靈意註解〕主在加利利兩次行神蹟，都是『表號』(「神蹟」的原文)，都在表明復活的基督吞滅所有的死亡(參二 1~11)。

參、靈訓要義

【約四章裏的兩個『必須』】

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 節)——必須救人的靈魂

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4 節)——必須有真實的敬拜

【如何向人傳福音(個別談道)】

- 一、發現對方的情況和需要——撒瑪利亞婦人為何在日頭炎熱下單獨出來打水(6~7 節)
- 二、尊重對方的人格尊嚴——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乃是謙卑地向她求水喝(7 節)
- 三、從淺顯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題——從喝水之事轉到活水(10 節)
- 四、激發對方的興趣和追求——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動請求(13~15 節)
- 五、使對方發覺自己的問題所在——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過(16~18 節)
- 六、糾正對方錯誤的宗教觀念——使之對神有正確的認識，並灌輸正確的真理知識(20~24 節)
- 七、引人信靠救主耶穌基督——最後一定要帶領人認識主(25~26 節)

【攔阻人蒙恩的因素】

- 一、種族不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9 節)
- 二、拘守遺傳——我們的祖宗雅各...留給我們(12 節)
- 三、用心不良——不用來這麼遠打水(15 節)
- 四、品行不端——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丈夫(18 節)
- 五、只顧虛儀——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20 節)
- 六、眼光不同——門徒希奇主和一個婦人說話(27 節)

【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認識的進階】

- 一、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
- 二、認識祂是先生(11 節)——心存敬意
- 三、認識祂雖然為大，但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12 節)
- 四、認識祂是先知(19 節)——神的代言人
- 五、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
- 六、認識祂真是救世主(42 節)

【享受主恩的三要項】

- 一、『知』道神的恩賜(10 節上)
- 二、早『求』祂，祂就早給(10 節下)
- 三、『喝』祂所賜的水(14 節)

【屬世的水和屬靈的活水】

- 一、**屬世的水：**
 1. 倚靠人工的——井(12 節)
 2. 仗賴傳統的——祖宗雅各留下的(12 節)

- 3.需要努力的——須用器具打水(11 節)
- 4.結果短暫的——喝了還要再渴(13 節)

二、屬靈的活水：

- 1.全然屬天的——泉源(14 節)
- 2.超越傳統的——主比雅各還大(12 節)
- 3.方法屬靈的——你若『知道』神的恩賜(10 節)——在於屬靈的看見
- 4.結果豐滿的——永遠不渴，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 節)

【如何才能正確地敬拜神】

- 一、相信主耶穌是敬拜神的根基——你當信我(21 節上)
- 二、必須認識神是我們的父——你們拜父(21 節中)
- 三、不在乎敬拜的地點——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節下)
- 四、不要憑天然的宗教觀念來敬拜——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22 節上)
- 五、要憑啟示來敬拜——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22 節中)
- 六、要根據救恩的功績來敬拜——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2 節下)
- 七、要在靈裏以實際來敬拜——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3~24 節)
- 八、要認識正確的敬拜乃是靈交——因為神是靈(24 節上)

【作主工的比喻】

- 一、食物——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有食物享受(34 節)
- 二、收割——收割神的莊稼，為自己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35~37 節)
- 三、撒種——撒神的種子(36~37 節)

【收割莊稼的比喻】

- 一、要舉目向田觀看(35 節上)——作主工要有屬靈的眼光
- 二、莊稼成熟了，可以收割了(35 節下)——隨時都是作主工的好時機
- 三、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36 節上)——作主工並不徒勞(參林前十五 58)，作工的果效隨著自己存到永世(參啟十四 13)
- 四、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6 節下)——作主工可以分享工作的成果，並且有滿足的喜樂
- 五、那人撒種，這人收割(37 節)——作主工要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認識基督的路】

- 一、信徒的見證——因為那婦人作見證(39 節)
- 二、主的同在——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40 節)
- 三、主的話語——因耶穌的話(41 節)

四、頭手的經歷——我們親自聽見了(42 節)

【撒瑪利亞人兩種的信心】

- 一、客觀的信心——因為那婦人的見證而信(39 節)
- 二、主觀的信心——因親自聽見並經歷主的話而信(40~42 節)

【迦百農大臣的信心】

- 一、謙卑的信心——親自來請求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46~47 節)
- 二、經得起考驗的信心——雖受耶穌指責卻未拂袖而去(48~49 節)
- 三、信主應許的信心——聽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50 節)
- 四、信服的信心——因證實耶穌的信實和大能而全家信服(51~53 節)

【信心的增長】

- 一、由道途『聽』說的信心，到親眼『見』主的信心(47 節)
- 二、由『看見神蹟奇事』的信心，到信託主『話』的信心(48，50 節)
- 三、由抓住主的信心，到被主抓住的信心(49~50 節)
- 四、由被時間和空間限制的信心，到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信心(49~53 節)
- 五、由不憑眼見的信心，到經歷實效的信心(50，53 節)
- 六、由『個人』的信心，到『全家』的信心(50，53 節)

【蒙主醫治的步驟】

- 一、聽見祂(47 節上)——聽道是信道的開端(參羅十 14)
- 二、來見祂(47 節中)——必須來到主面前(參太十一 28)
- 三、求祂(47 節下)——若不求，就不能得著(參雅四 2)
- 四、信祂所說的話(50 節上)——信心表現在信主的話
- 五、遵祂的話回去(50 節下)——信而順從

約翰福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與死的宗教相對】

- 一、死的宗教的描述(1~7 節)
- 二、神子救主來作生命的供應(8~9 節)

- 三、死的宗教敵對生命的救主(10~16 節)
- 四、神子救主作事的源頭——父(17~30 節)
- 五、神子救主的四重見證：
 - 1. 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
 - 2. 施洗約翰的見證(33~35 節)
 - 3. 子自己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
 - 4. 聖經的見證——包括摩西五經的見證(39~47 節)

貳、逐節詳解

【約五 1】「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根基，平安的居所。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按原文或作『這些事以後』；這話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時序的感覺(參六 1；七 1)。

「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節期』的原文前面沒有加冠詞，究竟是甚麼節期，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人主張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等三大節期之一，因為凡虔敬的猶太人都要在此三大節期上耶路撒冷過節；有人主張是逾越節，因為在主耶穌三年半的傳道事工中，一共過了四次逾越節，而在《約翰福音》中只明文提及其中的三次(參二 13, 23；六 4；十一 55；十二 1)；有人主張是普珥節，因為接下去是『逾越節近了』(參六 4)；另有人根據六章四節的『逾越節近了』，不但主張確定是逾越節，並且認為約六章和約五章的次序顛倒了，應當把約六章放在約五章之前。但我們認為聖經既未明指是何節期，這些爭論乃是多餘的。

〔**靈意註解**〕『節期』表徵人們理應滿有歡樂的時候。

『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太五 35)，是神的居所；表徵人們理應滿有尊嚴和『平安』(撒冷的原文字義)的地方。

【約五 2】「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

〔**原文字義**〕「羊門」與羊有關的；「畢士大」憐憫之家，仁慈的房子。

〔**文意註解**〕「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羊門』的『門』字，或稱『市集』(market)，但有的古卷並無此字；『羊門』(參尼三 1)位於聖殿東北角，獻祭用的羊都由這門牽入。『有』字原文是現在式，表示在寫本書時，那池子還存在。

「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因這池子係專供養病之用，故稱之為『憐憫之家』(畢士大的原文字義)。

「旁邊有五個廊子」：池的四周都有廊子，另有一廊將池分為兩半，形成所謂『雙子池』。『廊子』係有頂蓋的柱廊，柱子高達二十餘呎；專為收容病人，在裏面躺臥安歇之用。

〔**靈意註解**〕『羊門』表徵進出羊圈的門(參十 1)，而羊圈則是在新約的救恩還未來到以先，暫時看守神子民的律法(參加三 23)。

『畢士大池子』表徵人們經由遵守律法，而發現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可憐(參羅七 7~24)，因此只能仰望神的『憐憫』(畢士大的原文字義)。

「旁邊有五個廊子」：『五』這個數字在聖經裏表示負責任；『廊子』是保護人們不受日曬雨淋，故表徵摩西律法的庇護。

【約五 3】「裏面躺著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

〔**背景註解**〕人們相信那池水具有治病的功效，因此各方的病人在這裏等候要得著醫治。

〔**靈意註解**〕本節表徵在宗教的羊圈裏面，受到摩西律法庇護的人們，都是些生命本質上有毛病的人(病人)：『瞎眼的』表徵心眼未開；『癱腿的』表徵無力行走人生的道路；『血氣枯乾的』表徵缺乏生命的供應。

〔**話中之光**〕人離開了基督，生命就顯得不正常，而有各樣靈性的疾病；惟有來到基督的跟前，才有得醫治的可能。

【約五 4】「(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

〔**原文字義**〕「痊愈」康復，康健，完整。

〔**文意註解**〕有些古卷並無上節的『等候水動』和本節，因此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看法：(1)有人認為這段話是後人根據第七節而附加上去的解釋。(2)有人認為這段話乃屬原來經文中的一部分，若沒有這段說明，便顯得那麼多病人聚集在那廊子裏(參 3 節)相當不合理；乃是後來抄寫經文的人，為著與當時民間流行的崇奉聖水的異教迷信劃清界限，因此故意將它刪除，以避免引起後人不必要的誤會。

「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可能那水池乃屬於間歇性湧泉，或季節性雨泉，故池水會按時漲湧，當漲水時會發生池水波動現象。

〔**靈意註解**〕『天使』在此處表徵鼓吹人遵行律法的猶太教領袖。

『攪動池水』表徵激動人心，使之立志遵行律法。

『最先下水的就痊愈』表徵人若真能靠己力遵行律法，便是完全人。

【約五 5】「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

〔**文意註解**〕「在那裏有一個人」：約翰沒有說明他生的是甚麼病，但從他行動不便的情形(參 7 節)看來，似乎是一種癱瘓的病，或許至少是癱腿的。

〔**靈意註解**〕本節是一幅寫意的圖畫，『在那裏』含有如下的意思：

1. 在『節期』(1 節)理當快樂的時候。
2. 在『耶路撒冷』(1~2 節)理當滿有尊嚴和平安的地方。
3. 在『羊門』(2 節)理當受到羊圈的保護，免受侵犯。
4. 在『畢士大池子』(2 節)理當滿得神的憐憫。
5. 在『五個廊子裏面』(2~3 節)理當受到律法的庇護。
6. 在『安息日』(10 節)理當享受安息的時候。

在以上這些美好的情況底下，竟然有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表示他並沒有享受到快樂、尊嚴、平安、保護、憐憫、庇護和安息。

〔話中之光〕(一)「病了三十八年」：人生命中的毛病，都是老毛病，都是難於治愈的痼疾。

(二)對於這樣一個多年生病的人而言，即使是在快樂的節期(參 1 節)，他也沒有快樂；即使是在安息日(參 10 節)，他也沒有安息。

【約五 6】「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

〔原文字義〕「痊愈」康復，康健，完整。

〔話中之光〕(一)人若沒有想得醫治的願望，似乎主也不會無緣無故的醫治人。我們雖然不是靠自己的意思得救，但主拯救一個人以先，他必須願意接受救恩才行。

(二)主的救恩非常重視我們口裏的承認與求告(參羅十 10，13)。

(三)這個病人尚未向主求告，主就先問他：「你要痊愈麼？」哦，主何其牽就我們，祂的愛真是偉大！

【約五 7】「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

〔靈意註解〕本節表徵宗教所能給人的幫助，乃是指示人一些解決人生問題的辦法(「水動的時候...先下去」)，卻不能給人力量使之履行那些辦法(「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因此對軟弱無能的人毫無助益。

本節也充分暴露了宗教的不合理性：(1)自私：讓人爭先恐後，不顧別人的死活，只顧自己求得醫治；(2)本末顛倒：病情較輕的，反而先得醫治，病勢最嚴重的，總是得不到機會。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宗教都有很多深奧的人生哲理，窮一生之久也無法研透，但人們即使明白了那些哲理，也得不到絲毫的幫助，因為它們都不能供應人力量去付諸實行。

(二)人不能單憑自己解決生命上的難處，人決不能自己拯救自己。

(三)凡是需要靠人自己的力量去遵守和實行教條的宗教，結果總是會發現：人上有人，只好歸咎自己不如別人(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

(四)我們若把脫離罪惡的盼望，寄託在任何人身上，必然會招致失望。

【約五 8】「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

〔文意註解〕「拿你的褥子走罷」：『褥子』是一塊輕便的小床墊，為當時窮苦人用的寢具。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得救以後，不但是要站「起來」，且要向前行「走」道路。

(二)許多所謂的基督徒，實際上仍是躺臥在褥子上、靈性有病的人，成天盼望別人給他們幫助(參 7 節)。

【約五 9】「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文意註解〕「就拿起褥子來走了」：『走』字照著原文的語態，乃是『不斷的行走』或『一直行走』(to walk all around)。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叫人行事，未嘗不給人能力去行。這就是主耶穌與各種宗教不同之處：宗教只對人有要求，但從不供給人力；主耶穌是先供應力量，然後命令人去作。

(二)主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我們雖然軟弱無能，但只要信靠主，即可有力行動(參腓四 13)。

(三)遵行主的命令，不可看自己的軟弱，而要確定主是否真的有此命令。

(四)在還沒有得著主的救恩以前，乃是「褥子」托著我們；在得著主的救恩以後，乃是我們拿著「褥子」。生命的能力，就在此顯明。

【約五 10】「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原文字義〕「不可」不允許，不許可。

〔背景註解〕摩西律法禁止人在安息日作工，並沒有禁止人在安息日拿褥子走路(參出廿 10~11；卅一 13~17)，而是猶太拉比對摩西律法的解釋，禁止人在安息日拿重的東西，包括移動傢俱及擔負重擔。

〔話中之光〕(一)那些熱心宗教的人，大多數只關心安息日的規條，並不關心人在安息日有沒有真安息。

(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並不是人為安息日而造的(參可二 27)；知所先後，是我們明白神心意的訣竅。

【約五 11】「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

〔文意註解〕「那使我痊愈的」：他的意思是說，這不是出於我自己，我只是聽從那醫治我的人的吩咐。

〔話中之光〕(一)誰的身上有屬靈的能力，誰就有屬靈的權柄。

(二)那些在神的話上勞苦，說話帶著生命供應的人，我們應當加倍的尊敬他們(參提前五 17)。

【約五 12】「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

〔文意註解〕「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注意，法利賽人不是問誰醫治你的病，而是問誰叫你拿褥子走；他們是存心找違犯規矩的證據。

【約五 13】「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

〔原文字義〕「躲開」把頭轉向一邊，避開。

〔話中之光〕認識主的能力和認識主不同；信徒在初信時，大多只經歷主的能力，尚未經歷主自己(「不知道是誰」)。

【約五 14】「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文意註解〕「不要再犯罪」：『犯罪』原文是現在式；全句意即『再也不要繼續犯罪了』。這話暗示這人的病是由犯罪而來，但並不就表示所有的病都與罪惡有關。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主這話並不是說他如果再犯罪，必定會患更嚴重的病；乃是說他將來人生的結局，恐怕會遭遇神嚴厲的審判和刑罰。

〔話中之光〕(一)「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信徒應當置身於能夠常見到耶穌的環境中——活在教會中(在聖殿裏)。

(二)本節說出這個病人生病的原因乃是罪。主在這裏不僅醫治他病的情形，也使他脫離病的根源——罪。主的救恩何其全備！所以當我們生病時，一面該仰望主的醫治，一面該求主的光照，看看到底這次生病的屬靈原因是甚麼？有沒有甚麼地方得罪了神？

(三)犯罪所產生的永遠後果，比任何疾病都更加嚴重。

(四)過聖潔的生活，乃是信徒保全健康的秘訣。

【約五 15】「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

〔文意註解〕「使他痊愈的是耶穌」：注意，猶太人是問誰叫他拿褥子走路(參 12 節)，而他是對他們說誰使他痊愈。

【約五 16】「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文士對摩西律法的解釋，除非病人性命堪虞，不然在安息日治病是違反誡命的。

〔文意註解〕「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逼迫』原文含有『開始逼迫』或『慣於逼迫』的意思。

「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作了這事』原文的動詞是指繼續進行的動作，意味著不止一次事件，而是經常這樣作。

【約五 17】「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文意註解〕「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意指『我父從未停止作工』；雖然神已停止了祂創造的大工(參創二 1~2)，但祂仍在管治全宇宙，並且繼續不斷地作事，諸如：叫死人起來(21 節)、差遣愛子(36 節)、為子作見證(37 節)等。

「我也作事」：意指『我也一直不斷地作工』；基督所作的事包括：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完成救贖大工、洗淨了人的罪(來一 3)，為信徒作中保(來七 22)，用道中的水洗淨教會(弗五 26)，建造教會(太十六 18)等。

〔話中之光〕(一)自從人犯罪墮落以後，神並沒有安息過，因為祂不斷地在心中記念人，為要拯救人的靈魂。

(二)在屬靈的工作上，是沒有告老退休的可能的；我們甚麼時候停止了功用，甚麼時候就停止了生命。

(三)信徒不但要在教會聚會中盡功用，且要在日常生活中盡屬靈的功用(一直作事)。

【約五 18】「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原文字義〕「想要」尋求；「犯了」違犯，鬆開，拆毀，廢掉。

〔背景註解〕猶太人並不反對神是他們『眾人的父』這種觀念，所以在談話中可能會稱神為『我們的父』，或在禱告的時候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但他們不敢稱神為『我的父』，將個人提升到與神有特殊親密的關係，這是他們所強烈反對的。

〔文意註解〕「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原文不同於泛指天父，而是指神為『祂自己的』父親。

〔話中之光〕(一)今天最可怕的，是偏激的宗教徒，他們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參十六 2)。

(二)即使人們不喜歡聽真理，但我們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凡是真理就不可避諱不說(參徒廿 20，27)。

【約五 19】「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

〔文意註解〕「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這句話的用意在提醒聽的人留意以下所要說的話，因為它相當重要。

「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憑』字的原文是『出乎』(out from)。這裏是說明子絕不是任何事情的源頭：看見父作，子才作；父說，子才說。

〔話中之光〕(一)「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說出主一直卑微地處在受限制的原則中；「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說出祂仍舊有無限的權柄。哦，基督是在卑微受限制的原則中，顯出祂無限的權能。

(二)基督是先有所「不能作」，然後才能有所「照樣作」；祂的「不能作」，何其美麗！祂的「照樣作」，何其榮耀！

(三)『罪』的意思是：神沒有叫我們作，我們就去作了；神不發起，而人逕行發起，這就是罪。

【約五 20】「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叫你們希奇。」

〔原文字義〕「愛」把對方當作自己，親嘴，喜愛。

〔文意註解〕「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父對子的愛，是子所負使命中權柄的來由，從這個愛流露出祂所作之工，並要流露出『比這更大的事』。

「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更大的事』就是子使死人復活和審判人的作為(參 21~30 節)。

本節顯明三件事：(1)父和子有分別；(2)父比子大；(3)子完全曉得父所行的事。

【約五 21】「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文意註解〕本節乃解釋上節『更大的事』的本質，就是靈性死亡的人將要被活過來。

「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這話較可能是指基督在現今的時候可以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參十 10)，雖然亦有可能是指將來的復活(參十一 25~26)。

【約五 22】「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話中之光**〕主耶穌審判的目的是為要供應人生命(參 21 節)；祂的供應生命和審判世人的職責是結合一致的。

【約五 23】「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能完全按照神的心意判斷(審判)一切事物，世人也能因我們而「尊敬」神。
(二)人若不信主耶穌，就是不信服神；若不敬拜主耶穌，就是不敬拜神(參十四 1, 6；弗一 20~22；腓二 10)。

【約五 24】「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原文字義**〕「出」遷居，搬家，遷移。

〔**文意註解**〕「那聽我話」：『聽』字在原文有『聽從』的意思(參八 47；太十一 15)。

「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有』是現在就可以擁有的，不必等到將來。『永生』不僅是指一個可以持續到永遠的生命，且是指一個具有神聖性質的生命。

「不至於定罪」：較好繙為『不會受審判』，指人在末世所將要受的審判；對於那些相信基督之話的人，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付上罪的代價，所以不會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參來十 17)。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意即遷出死的範疇，而進入生的範疇。信主的人不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而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了(弗二 1, 5)。

〔**話中之光**〕(一)「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信心與生命是相連的(參廿 31)。

(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信徒進入永生，是從地上開始。

(三)「出死入生」：在信和不信的人中間，有生死的隔別。

(四)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參創二 9, 17)。因此，「出死入生」就是改換生活的源頭。

【約五 25】「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原文字義**〕「聽見」聽從。

〔**文意註解**〕「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這句話表示基督不僅是在將來會叫死人復活，並且祂現在就能賜人生命。

「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本節的『死人』是指靈性的死，就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弗二 1)；而不是指肉身已經死了的人(參 28~29 節)。

「聽見的人就要活了」：『活了』是指靈性的活過來(弗二 5)。

〔**話中之光**〕(一)在神看，世人的光景都是死的，身體雖然活著，靈魂卻已死了。惟一的拯救，乃在

「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二)我們信徒也應當求主使我們能常在靈裏聽見祂的聲音，好叫我們屬靈的光景一直活潑、新鮮。

【約五 26】「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文意註解〕「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神是生命的源頭，生命乃屬乎神，是祂所賞賜的禮物(參申卅 20；伯十 12；卅三 4；詩十六 11；廿七 1；卅六 9)。

「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注意，這裏不是說『賜給祂兒子生命』，乃是說『賜給祂兒子同等的神性』，就是『在自己有生命』；所以在基督裏面的生命並不是賦予的生命，乃是自有永有的生命。

【約五 27】「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

【約五 28】「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

〔文意註解〕「凡在墳墓裏的」：是指肉身已經死了，埋在墳墓裏的人們。

「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出來』指肉身的復活；對於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而言，當主再來的時候，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他們就要復活(參帖前四 16)。但不信而死的人，必須要等到千年國度以後，才會復活(參啟廿 5，12)。

【約五 29】「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文意註解〕「行善的復活得生」：這不是說得生是靠行善；人得永生是靠著信耶穌基督(參三 16，36)。但神賞賜我們永生的目的，乃為要叫我們行善(參弗二 10)。信徒外面的善行，乃是裏面生命的流露。

「作惡的復活定罪」：『作惡的』指不肯悔改、不相信主耶穌、拒絕主救恩的；他們將來要復活『定罪』，受審判，結局是被扔在火湖裏(參啟廿 13，15)。

本節中『行善』的『行』(do)字和『作惡』的『作』(practice)字，在原文是有分別的；『行善的』有可能偶然會犯罪，『作惡的』是犯罪習以為常。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並誤用其他經節，而主張人在末日只有一次的復活；亦即善人和惡人都要同時復活受審判，但這說法並不合乎聖經，理由如下：

1. 聖經明說有『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啟廿 5)，可見復活並不僅止一次；頭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以前，惡人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以後(參啟廿 5，7，12~13)。

2. 凡聖經提到善人和惡人都要復活的經節(參但十二 2；徒廿四 15)，乃是說所有的人將來『都要』復活，並不是說都要『同時』復活。

3. 馬太第廿五章基督再來時對萬民的審判，是專指對當時還活著的人的審判，並不是指死人復活受審判(參太廿五 31~46)。

4. 當末日基督再來的時候，被復活提到基督臺前受審判的人，按正意都是指第一次信徒的復活

說的，並不是論到不信者(參六 39~40；十一 23~25；林後五 10；提後四 1)。

5.聖經論到與首次復活有關係的是：『屬基督的』(林前十五 23)；『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帖前四 16)；『義人』(路十四 14)；『從死裏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路廿 35~36)。

6.第一次的復活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林前十五 23)，就是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人最終的結局，只有「復活得生」和「復活定罪」這兩類，並沒有其他途徑。

(二)「行善」並不是救恩的根源，而是救恩的結果；凡得救後行為仍舊敗壞的人，若不是尚未得著「行善」的生命(即有名無實的信徒)，就是沒有照這生命而活。

(三)信徒照神的生命而行事為人，自然就會表露出善來；但若照自己天然原有的生命行事為人，就免不了作惡犯罪。

【約五 30】「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文意註解**〕「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並不是說祂沒有能力單靠自己作事，而是說祂決不會離開神而獨立行事。

「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這裏『審判』一詞不帶法律上的意思，不是指判決法律上的案件，而是辨別甚麼事該作，甚麼事不該作。

「我不求自己的意思」：『自己的意思』指祂在人性裏的意思(參太廿六 39)。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審判之所以是「公平的」，因為祂不是根據是非、善惡，也不是根據祂「自己的意思」，乃是根據「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而父神的意思不是別的，就是在萬有中榮耀祂的愛子。是的，榮耀的基督就是神所設立以審判萬有的惟一標準(參徒十七 31)。

(二)我們信徒要判斷一件事情，並不是根據所謂的屬靈、愛主或者熱心事奉，乃要根據神的旨意。

(三)基督徒行事不可獨斷獨為，乃應根據對神心意的認識而為。

(四)人一求自己的意思，就必偏離公平，他的判斷也就不正確。

(五)許多信徒口口聲聲尋求神的意思，實際上是求神許可他們自己的意思。

【約五 31】「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

〔**文意註解**〕本節主的意思如下：(1)祂若為自己作見證，猶太人就必懷疑祂的見證不真；(2)祂為自己所作的見證，若是過於父和聖經為祂所作的見證(32，37，39 節)，祂的見證就不真。

其實，主為祂自己所作的見證，正與父和聖經為祂所作的見證相符(參八 17~18)，所以祂的見證還是真的(參八 14)。

【約五 32】「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祂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

〔**原文字義**〕「另有」別有，其他，另外。

〔**文意註解**〕「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另有一位』究竟指的是誰？有人認為是指施洗約翰，因為

接下去的幾節經文都提到他；但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指父為子作見證。

【約五 33】「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文意註解〕「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此事請詳閱一章十九至廿七節。

「他為真理作過見證」：這裏的『真理』是指基督(參十四 6)；祂是神聖實際的具體表現、啟示和彰顯。

施洗約翰並沒有叫人歸向自己，而是指示人到救主耶穌基督那裏(參一 29, 36；三 28~30)。

【約五 34】「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

〔文意註解〕「然而我說這些話」：『這些話』是指主談到施洗約翰為祂作見證的話。

「為要叫你們得救」：主耶穌盼望聽到這些話的人，能接納施洗約翰的見證，以致得救。

【約五 35】「約翰是點著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

〔原文字義〕「明」照亮，明亮；「情願」希望，想要。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家庭所用的『油燈』(lamp)，要靠不斷添油才能點亮，所發的光雖可照明，但非自發的『光』(light)。

〔文意註解〕「約翰是點著的明燈」：指他不是那本身能照耀的光(參一 8)，他只是一盞需要別人引火點燃的燈，這燈只能因在燃點中付出魂生命的代價才能發出亮光。

此句『是』字在原文為過去式，故此時施洗約翰已經被囚在監裏，或甚至已經被殺。

「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暫時』表明猶太領袖從未明白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他們對約翰的反應(參太三 7)，最多不過是暫時的和浮淺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這就是我們所該有的見證。

(二)但願我們每一位愛主的人都渴望能成為祂的火燄，燃燒自己，將亮光帶給世人。

【約五 36】「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原文字義〕「成就」完成，作成，得以完全。

【約五 37】「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

〔原文字義〕「形像」形狀，面貌。

〔文意註解〕「也為我作過見證」：父神為主耶穌所作過的見證有二：(1)藉著舊約的豫言；(2)藉著從天上發聲(參太三 17)。

【約五 38】「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因為祂所差來的，你們不信。」

〔原文字義〕「道」話，言語(logos)。

〔文意註解〕猶太人不明白神所說的，這從他們不相信主耶穌的事可以看出來。

〔話中之光〕(一)在舊約時代，連神的子民也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能看見神的形像(參 37 節)，只能通過『祂的道』認識神；可惜因為他們把聖經當作道理知識，所以並未真的認識祂。

(二)基督乃是一切神聖事物的中心和實際，只有聯於祂——「信」祂，才能得有神的話「存在心裏」，並且得聽見神的『聲音』，得看見神榮耀的『形像』(參 37 節)。

【約五 39】「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原文字義〕「查考」研究，鑒察，參透(search)。

〔文意註解〕「你們查考聖經」：『查考』原文是採礦的用語，含有勘探、測量、挖掘、採取、堆積等的意思；故在此處，意即努力、仔細研讀聖經。並且這個動詞既可作直陳語氣——『查考』；亦可作命令語氣——『應當查考』。

「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如果前句內的動詞作直陳語氣理解，得出的意思就是說，猶太人研究聖經，相信人若機械地遵行律法的規條，就會獲得永生。如果我們把該動詞作命令語氣看待，得出的意思就是說，他們因希望獲得永生而去查考聖經。

〔話中之光〕(一)聖經的內容乃是為基督作見證，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規條，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豐滿的基督。

(二)奧古斯丁說：『新約是在舊約中隱藏；舊約是在新約上顯彰。』

(三)簡單地說，舊約的主旨就是基督的降臨。任何人研讀舊約聖經，若錯失了這個主旨，便是錯過了最重要的部分。

(四)聖經既是為基督作見證，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聖經和基督分開對待；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朝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

(五)猶太人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認識，在他們面前的這位耶穌，就是永生的實際，所以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讀聖經，如果不過只是要透過字句而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還是不夠；必須更進一步認識，一切正確的亮光、真實的供應，就是基督自己。只有以基督為讀經惟一的目標，自然就會有亮光、有供應。

【約五 40】「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到主耶穌面前來，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然得不著生命。

(二)人得不著生命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不能』得，而是因為他們「不肯」來得。

【約五 41】「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意思是說，我所以說這些責備你們的話，並非由於你們不榮耀我，而耿耿於懷，因為我並不是蓄意營謀從人來的榮耀。我乃是為著你們的益處著想，希望你們得著那上好的福分。

〔話中之光〕主因為不曾盼望「從人來的榮耀」，所以祂從來不會失望；今天許多信徒在教會中常常

失望，其原因恐怕乃在他們的潛意識裏，仍舊盼望得著『人的榮耀』。

【約五 42】「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

〔文意註解〕「沒有神的愛」：這裏暗示他們不信和敵視主耶穌的根本原因，乃是因他們的心中缺乏神的愛。

〔話中之光〕(一)神雖愛世人(參三 16)，但人的心裏若對神的愛不作出回應(參約壹四 19)，就仍與生命無分無關。

(二)如果我們的心裏存有神的愛，便會愛神多於愛自己。

【約五 43】「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

〔文意註解〕「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別人』指假基督、敵基督。據歷史記載，在主耶穌死後曾至少有六十四個假基督出現，引誘好些猶太人信服他們。但主在此更可能是警告猶太人，將來還會有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參帖後二 3)，要接受人的敬拜。

〔話中之光〕人若真的是愛神(參 42 節)，便自然會愛這位在言行上都討神喜悅的基督。

【約五 44】「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話中之光〕(一)一個受人榮耀的人不能信主，一個不求從神來的榮耀的人也不能信主；因為信主就是為神的榮耀，信主也常會受到人的逼迫和羞辱。

(二)真實的基督徒，只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而不貪求從人來的榮耀。

(三)一個人若是介意別人對他的觀感，過於神對他的看法，恐怕他還未與主建立起正常的關係。

(四)信徒說話行事，應該是怕神不喜悅，而不是怕人的批評。

【約五 45】「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

〔原文字義〕「告」控告，控訴(法律用語，在法庭上提出告訴)；「仰賴」希望，想，期盼。

〔文意註解〕「你們所仰賴的摩西」：或繙作『你們的希望所維繫的那位摩西』。他們把摩西看為是他們的辯護人和中保，但他卻會變為他們的控告者，因為摩西的律法是引人歸向基督的，而他們卻違背了這個基本的意義。

【約五 46】「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文意註解〕「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包括摩西五經在內的舊約，正是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參創十二 3；廿二 18；民廿一 9；申十八 15~19)。

〔話中之光〕凡認識摩西律法的真正內涵的人，必然認識基督，而樂意接待祂了。

【約五 47】「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話中之光〕(一)舊約和新約之間有密切的關係。一個人若懷疑舊約的啟示，他也不會接受新約的啟

示。

(二)人若攻擊聖經中的某一部分，那麼或遲或早，他也會懷疑其他的部分。

參、靈訓要義

【宗教的無用】

一、猶太教是遵照神的聖言形成的典型宗教：

- 1.他們有節期(1 節上)——敬拜神的歡樂日子
- 2.他們有耶路撒冷(1 節下)——神的居所
- 3.他們有羊門(2 節上)——進入羊圈得神保護
- 4.他們有畢士大池子(2 節中)——蒙神憐憫
- 5.他們有五個廊子(2 節下)——得著律法的庇護
- 6.他們有天使(4 節上)——屬天的幫助
- 7.他們有攪動的池水(4 節下)——解決人生問題的方法
- 8.他們有安息日(10 節上)——得安息的應許
- 9.他們有聖經(39 節)——神心意的啟示
- 10.他們有所仰賴的摩西(45 節)——屬靈偉人

二、猶太教的實際光景：

- 1.廊子裏面躺著許多病人(3 節)——缺乏生命的活力
- 2.更有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5 節)——在宗教裏面的閱歷無論有多久，仍未蒙受其益

三、宗教無用的原因：

- 1.宗教只有辦法和要求，卻沒有給人履行的能力(7 節)
- 2.宗教注重規條，不重視人的實際福樂(10 節)
- 3.宗教未能對付罪的問題(14 節)
- 4.宗教徒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18 節)
- 5.宗教徒不認識神，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37~38 節)
- 6.宗教徒查考聖經，卻沒找著聖經的中心——基督(39~40 節)
- 7.宗教徒心裏沒有神的愛(42 節)
- 8.宗教徒接待假基督(43 節)
- 9.宗教徒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44 節)
- 10.宗教徒不信聖經(47 節)

【有和沒有的對比】

一、有許多人事物，卻沒有主，結果一事無成：

- 1.有一個池子(2 節上)

- 2.有五個廊子(2 節下)
- 3.有天使按時下池子(4 節)
- 4.有別人先下去(7 節下)

二、只要有主，即使沒有甚麼，便立刻痊愈(8~9 節)

【神子救主與父神七方面的平等】

- 一、工作上的平等(17~19 節)
- 二、知識上的平等(20 節)
- 三、復活上的平等(21，28~29 節)
- 四、審判上的平等(22，27，30 節)
- 五、尊榮上的平等(23 節)
- 六、重生上的平等(24~25 節)
- 七、存在上的平等(26 節)

【與神同等的耶穌基督】

一、與神同等的事實：

- 1.稱神為父(18 節)
- 2.使人活著(21 節)
- 3.審判人(27~29 節)

二、與神同等的見證：

- 1.施洗約翰的見證(33 節)
- 2.祂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
- 3.父的見證(37 節)
- 4.聖經的見證(39 節)

三、對我們的教訓：

- 1.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23 節)
- 2.要因愛神而接待主(42~43 節)
- 3.要信聖經，也要信主的話(46~47 節)

【耶穌基督神性的證實】

- 一、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19 節)
- 二、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使人活著(21 節)
- 三、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
- 四、父願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
- 五、聽子的話，就是信差祂來的父，這樣的人就有永生(24 節)

- 六、死人聽見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節)
- 七、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基督品格中的三個『不』】

- 一、不憑自己作甚麼(19 節)
- 二、不求自己的意思(30 節)
- 三、不受從人來的榮耀(41 節)

【兩種的死和復活】

- 一、靈性的死和復活(24~25 節)
- 二、全人(包括肉身)的死和復活(28~29 節)

【如何才能認識基督】

- 一、接受神為基督作的見證(32，37 節)——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 二、接受神僕人為基督作的見證(33，35 節)——基督在他們身上顯大(腓一 20)
- 三、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基督的作為在在流露出祂的本性
- 四、接受聖經為基督所作的見證(39 節)——要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宗教徒的四樣缺陷】

- 一、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
- 二、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
- 三、沒有神的道存在心裏(38 節)
- 四、沒有神的愛在心裏(42 節)

【從猶太人的錯誤看信徒該有的警惕】

- 一、他們不肯來就主(40 節)——讀經固然重要，但不可忽略主自己
- 二、他們沒有愛神的心(42 節)——不可只顧熱心事奉神，卻不愛神
- 三、他們貪求世上的榮耀(44 節)——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
- 四、他們不信摩西書上的話(47 節)——要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約翰福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是生命的糧】

- 一、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1~15 節)——顯明祂是生命之糧的兆頭
- 二、履海助門徒(16~23 節)——顯明祂超越萬有，生命的存續乃在於祂
- 三、生命之糧的談論(24~59 節)——相信祂，才能得著生命的糧
- 四、人們對祂是生命之糧的反應(60~7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六 1】「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

〔原文字義〕「渡過」走開，離開。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按原文或作『這些事以後』；這話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時序的感覺(參五 1；七 1)。

「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實際是一個湖，古時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後改稱革尼撒勒湖(路五 1)，繼稱『加利利海』(太四 18)，後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亞城(參 23 節)作為其首邑，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亞海』。

〔靈意註解〕下面給五千人吃飽(參 5~13 節)的事蹟，是發生在海邊山上；海是鬼的住處(參太十二 43)，故豫表被魔鬼所敗壞的世界。

【約六 2】「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

〔文意註解〕注意，對於這類因看見神蹟而跟隨的人，主耶穌並不放心將祂自己交給他們(參二 23~25)。

【約六 3】「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

〔靈意註解〕山豫表高超的境界(參太十七 1~2)；主耶穌並不是在『海邊』(參 1 節)餵飽五千人，乃是將人帶領到山上，然後才提到給他們吃的問題(參 5 節)。

〔話中之光〕信徒若要享受基督，便須遠離敗壞的世界(海邊)，被主帶領到高超的境界(山上)裏。

【約六 4】「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背景註解〕『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舉行，家家戶戶宰殺逾越節的羊羔，灑牠的血，又吃牠的肉(參出十二 33~11)。

〔靈意註解〕下面餵飽五千人的事蹟，是以『猶太人的逾越節』為背景，表明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參林前五 7)，為我們被殺流血，成為世人的生命之糧(參 35 節)，使吃祂的人得以存活。

【約六 5】「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喫呢？』」

〔**原文字義**〕「看見」觀看；「餅」麵包。

〔**話中之光**〕(一)主往往讓信徒遇見難處，特要試驗他們，看他們的信心如何(參六 67；可六 48；路廿 3~4)。

(二)主的問話是要逼門徒們轉向祂，而認識並經歷這位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

(三)信徒若愛主，總得照顧並餵養主的小羊(約廿一 15~17)。

(四)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約六 6**】「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原文字義**〕「試驗」查出，驗出。

〔**話中之光**〕(一)「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主所說的話，對我們也常是一個試驗，要試出我們對祂的認識和信心如何。

(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我們無論遇見甚麼難處，主總有方法解救，因為祂對任何形勢都有完全的把握。

(三)主耶穌在顯出祂榮耀豐富的作為之先，早已滿有把握，因為在祂裏面早已積蓄著這種榮耀豐富的性質了；所以我們認識主，不僅要認識祂所作出的事實，更要認識祂裏面的實際。

【**約六 7**】「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喫一點，也是不夠的。』」

〔**原文字義**〕「吃」領受，拿著(take, hold)。

〔**文意註解**〕「二十兩銀子的餅」：『二十兩銀子』原文為二百個銀錢(denarii)；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約為一個銀錢(參太廿 2)，據說當時羅馬士兵一日的薪資也是一個銀錢。

「叫他們各人喫一點，也是不夠的」：腓力是從物質的層面去尋求答案，顯明他缺乏信心，因此就在試驗中失敗了。

〔**話中之光**〕人天然的觀念，總是斤斤計較於有限的事物之中——「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但我們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約六 8**】「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

【**約六 9**】「『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

〔**文意註解**〕「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孩童』可指男童或女童，常用來指小奴。

「帶著五個大麥餅」：『大麥餅』是廉價的麵包，貧窮人家的食物。

「兩條魚」：『魚』的原文指經過處理的魚——魚乾或醃魚，用作吃大麥餅的調味佐食品。

〔**靈意註解**〕「五個大麥餅」：『五』在聖經裏是負責任的數目字，表徵造物的主——『一』，在此承擔受造之物——『四』——的責任，供養我們；『大麥』比其他莊稼早熟，代表一切收割之物的初熟果子(參利廿三 10)，故豫表復活的基督；『餅』是大麥經過壓碎、搗搓、烘焙等手續而製成的食物，象徵基督經過道成肉身、受苦、受死等過程，最後在復活裏成了信祂之人生命的供應。

「兩條魚」：『二』在聖經裏是見證的數目字(參啟十一 3)，在此見證基督足以供養所有人的需要；『魚』是出自海中的動物，表徵基督為我們降生在被魔鬼所敗壞的世界中(海)，但祂並未被罪惡所污染(正如魚在海中而未被海水所浸腐)，卻為我們被殺流血，藉以洗淨了我們的罪，才使我們有資格享用祂作我們生命的供養。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都是微小的東西，說出基督為我們降卑自己，被人鄙視，至終成了我們生命的供應。

(二)『五餅二魚』一面象徵基督自己，一面也象徵信徒從基督所領受的一切，包括我們有限的力量、智慧、體力、財物和自己，以及我們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

(三)『五餅二魚』只要獻給主使用，就強過二十兩銀子(參 7 節)，祂能藉此滿足眾人，並且有餘(參 13 節)。

(四)「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

(五)初蒙恩的信徒，在屬靈的事上有如一個孩童，覺得自己所有的真是有限，在教會中算不得甚麼，但主卻往往藉著他們，顯出祂奇妙的作為來(參 13 節；太廿一 16)。

(六)神要行一個小神蹟，就把我們擺在艱難的情形中；神要行一個大神蹟，就把我們擺在一個不可能的情形中。只有當我們的情形艱難得像不可能解決，叫我們不再靠自己，而不得不單單仰望主的時候，祂就要動手行出神蹟來。

(七)信徒可能天天面對環境帶來的難處，但是不要埋怨，只要讓主成為你的環境，就沒有難成的事。

【約六 10】「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

〔文意註解〕「數目約有五千」：這個『五千』的數目，婦女和小孩子除外(參太十四 21)，只計算男人(參可六 44)。

〔靈意註解〕「叫眾人坐下」：象徵停止自己的掙扎努力，安息於主的腳前(參路十 39)。

「數目約有五千」：『五』在聖經中表徵『負責』，故這裏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要享受主，必須先安靜(「坐」)下來。

(二)信徒一同享受主，與單獨一個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豐盛。

(三)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應付，而且綽綽有餘。

(四)別處聖經記載二十個餅只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個餅幾條小魚飽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處是餅最少，但吃飽的人最多，原因是此處的餅擘得碎。可見不在乎餅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應多人的需要。

【約六 11】「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

〔原文字義〕「祝謝」感謝，謝恩。

〔文意註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意即照著各人的度量充分的給予。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東西，在給別人之前，必須先讓主「拿起...來」——奉獻給主，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我們僅有的一點點東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麼也不是；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

(三)問題不在乎我們手裏有多少餅，問題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沒有加上「祝謝」；我們所不能應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夠應付而且有餘。

(四)不要為『只有一點點』而埋怨，反要為『已有的一點點』而感謝(『祝謝』的原文意思)；我們越感謝，神的神蹟就越增加。

(五)餅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應別人的需要；但若被主擘開分出去，就會使多人得著飽足。

(六)我們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雖然只有一點點，但我們不可將它埋沒，而要學習與眾人分享。

(七)我們的手不可用來『扣住』神蹟，也不要單單為『取得』恩典，乃要「分給」別人；神的恩典越分越多，越給越豐富。

(八)是主耶穌把餅和魚「分給」眾人；祂才是賜糧給人的主。

(九)我們不過是在主的手中作『餅』；人家吃了餅，只謝謝『給餅的人』——主，並不謝謝『餅』——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與供應，一切都當歸感謝和榮耀給主，不當歸給我們。

(十)「都隨著他們所要的」：這話給我們看見：(1)我們所有的需要，都可憑信向主求；(2)主只供給我們所需要的，祂不供給我們所不需要的。

【約六 12】「他們喫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

〔原文字義〕「吃飽」被填滿，被充滿，滿足；「剩下」有餘，足夠的；「收拾」聚集；「糟蹋」腐爛，失去。

〔文意註解〕「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食物乃神所賜，不可糟蹋浪費。

〔靈意註解〕「他們吃飽了」：人人都可享受祂，並且都得著飽足。

「剩下的零碎」：表徵主的供應綽綽有餘。

〔話中之光〕(一)收拾零碎表明我們應當愛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應保存多餘的恩典，以備日後不時之需。

(二)我們應當愛惜神為人的生活所豫備的一切，不可有奢侈與浪費。

(三)人在豐富時最容易糟蹋恩典；但我們的神雖然是最豐富的神，卻也是最不喜歡人糟蹋祂豐富的神。

【約六 13】「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喫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原文字義〕「吃」餵(feed)；「裝滿」填滿。

〔文意註解〕「籃子」：指猶太人隨身攜帶，可掛在臂上用作盛載食物和雜物的器具。

〔靈意註解〕「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十二』代表完滿，祂的供應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何其有限，如果捨不得為主擺上，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但一經獻在主的

手中，經主祝福，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

(二)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就要看見，我們自己所收回來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要比所擺上的(「五個餅、兩條魚」)多得多。

【約六 14】「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文意註解〕「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先知』原文加冠詞，指人們已有所聞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應許將有一位像神的先知(參一 21)。

【約六 15】「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原文字義〕「強逼」抓住，抱住(含有使用暴力的意思)。

〔文意註解〕「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當時猶太民眾熱切期待彌賽亞來臨，帶領他們推翻羅馬政權，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猶太國。

「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主耶穌固然就是神所立的彌賽亞(基督)，但祂降世的使命並非為建立政治的猶太國，而是為全體人類作救贖主；必須等到將來祂再來之時，才會實現舊約有關彌賽亞國的豫言。因此，在那種情況下，祂不得不退避到山上去。

〔話中之光〕(一)「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主的僕人也不可靠世上的勢力，成全教會的事工(參亞四 6)。

(二)「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我們的主是應當被人順服，而不該被人強逼的。

(三)為著自己的利益，強逼主作甚麼——即使是「強逼祂作王」，也只不過證明把主當作一個工具而已。

(四)「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當神的僕人受到多人擁戴的時候，『退去』乃是一個最好的態度，能保守人免受被人高舉的害。

(五)「退去」就是拒絕接受世界所給的好處；「退去」使人能有機會證明神是人的滿足；「退去」正是證明一個人裏面已經有了神的滿足。

【約六 16】「到了晚上，祂的門徒下海邊去」：

〔原文字義〕「到了」變成。

〔靈意註解〕「到了晚上」：指從基督復活升天起，一直到祂再來為止，這世界乃是在一個長期的黑夜裏。

「門徒下海邊去」：『海』豫表這個世界。

〔話中之光〕現在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候了(羅十三 12)；我們在世上雖然感到四圍都是黑暗，但是主這晨星即將顯現。

【約六 17】「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

〔靈意註解〕「上了船」：『船』豫表教會；教會在海上，猶如船在海中。

「要過海往迦百農去」：象徵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鄉的旅途中(來十一13~16)。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的故事』說出：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使我們能享受祂的生命；『渡到海那邊的故事』說出：主作我們生命的享受，乃是為著成為我們行走天路的力量，正如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也是為著行走出埃及的路，所以吃的時候，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參出十二11，42)。

(二)信徒得救了以後，就有一條道路要我們行走；基督徒一生最緊要的事，就是尋找主所命定的道路，並忠心的行走在其中。

(三)現今船仍在海中，並未靠岸，我們的旅程尚未到達終點；我們的永生和永死問題雖然已經解決，但是我們將來是得勝或失敗，忠心到底或中途變節，端視我們現在如何奔跑。

(四)「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主留我們在上，奔跑祂所分派給我們的道路，但我們並不喪膽，因為祂還要再來。

【約六 18】「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

〔原文字義〕「翻騰」活躍，興起。

〔背景註解〕加利利海天候變幻無常，經常會突然發生風暴。

〔靈意註解〕『海』象徵我們今天所處的世界；『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世上，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

(二)信徒在世上一帆風順，並非正常，反而叫我們不能經歷在主裏面的平安(參十六 33)。

(三)信徒為主的緣故站住，就必定會遇到逆風。寧可逆風搖櫓，總比順風飄流的好。順風飄流用不著力氣，但永遠達不到目的地；我們愛世界也不必費力，卻會叫我們退後跌倒。

(四)環境越是黑暗(『天已經黑了』，17 節)的時候，也就是我們遇見主(或說主來遇見我們)的時候。

【約六 19】「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

〔文意註解〕「約行了十里多路」：『十里多路』原文作廿五斯塔狄亞(stadion)，約合五公里。

「耶穌在海面上走」：這事顯明主乃是萬有的主宰，具有超越一切的權能(參詩八十九 9；賽五十一 10，15；耶卅一 3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雖然獨自退到山上(參 15 節)，但祂並沒有忘記在黑夜的海中艱難搖櫓的門徒，走在海面上前來幫助他們；所以我們無論在何種黑暗、痛苦、為難的境遇中，主都不會忘記我們，祂會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我們，扶持我們。

(二)復活升天的基督，超越過罪惡、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難處——耶穌「在海面上走」。

(三)主耶穌能行走在人生困擾的波濤上，將一切的困擾踏在祂的腳下(「在海面上走」)，所以我們遭遇任何困擾，都可向祂求告。

(四)我們因著不夠認識主，看見了主新奇的作為(「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就會害怕，甚至以為

是見了鬼怪(參可六 49)。所以不要因著傳統的思想，老舊的觀念，對前所未有的事驟下斷語；但等主親自說話表白(20 節)，一切就都清楚了。

(五)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這一位為教會禱告、看顧教會的主，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祂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萬有都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

【約六 20】「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文意註解〕「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譯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主耶穌一說『我就是』，人就退後倒在地上(參十八 4~6)，因為祂就是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主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懼怕。

(二)我們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話，就能夠得著安慰。求主常賜給我們『一句話』(太八 8)，就足夠應付我們的需要。

(三)必須是與主有親密的交通，熟悉祂的人，才能認識這個「是我」的聲音，而得著安慰與鼓勵，所以我們平時應當多親近主。

【約六 21】「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方。」

〔文意註解〕「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方」：有人認為這是本章中的第三件神蹟。無論如何，這句話也暗示，船能夠安抵對岸，乃因主耶穌在船上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只要有主在船上(教會中)，一切的風浪就都要過去，也要立時到達目的地。

(二)主顧念我們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親自來引領我們渡過難關。

(三)我們必須將主接到我們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好在人生的旅途中，與祂同享平安。

【約六 22】「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眾人，知道那裏沒有別的船，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祂的門徒上船，乃是門徒自己去的；」

〔文意註解〕「站在海那邊的眾人」：『海那邊』指加利利海的東邊；『眾人』不是指吃餅得飽的全數群眾，而是指在那裏過宿的眾人。

本節的意思是說，眾人既知主耶穌並未與門徒一起登上停泊在那裏的惟一小船，卻又找不到祂，因此甚覺納悶。

【約六 23】「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喫的地方。」

〔文意註解〕「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即指船由對岸駛來；『提比哩亞』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南岸。及至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燬以後，提比哩亞就成了猶太人研究學問的中心。

【約六 24】「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文意註解〕「眾人」：指吃餅得飽的群眾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體群眾。

「往迦百農去找耶穌」：群眾既在附近找不著主耶穌，只好憑猜測往祂最可能去的地方——迦百農——去找祂。

【約六 25】「既在海那邊找著了，就對祂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

〔文意註解〕「是幾時到這裏來的？」眾人詫異的兩件事：(1)主耶穌何時來到？(2)主耶穌如何來到？

【約六 26】「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

〔原文字義〕「得飽」餵飽，吃飽。

〔文意註解〕「乃是因喫餅得飽」：原義是以吃餅為滿足、為滿意，此外則別無所要；所以主勸他們要為不朽壞的食物勞力(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主不喜歡我們單純為著屬世的和肉身的享受(「吃餅得飽」)而追求主。

【約六 27】「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原文字義〕「必壞的」失去，除滅，朽壞；「勞力」作工，掙錢；「印證」蓋印，確證。

〔背景註解〕「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人在文件上蓋印，即表明該文件獲得蓋印人充分的授權，證實它是真實且無可變更的。

〔文意註解〕「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意即『不要為那屬物質的、供肉身生存所需的食物勞力』。主這話的意思，不是禁止我們為著肉身的生存而勞力(參帖後三 10)，而是說不要以它為我們勞力的重心，更不可以它為我們勞力的全部。

「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指屬靈的、供靈命生長所需的食物；『勞力』在此並不單指肉身方面的勞苦，也包括心志上的努力(參腓一 27)，特別是指『信心』(參 29 節)。

「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這話暗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實際上並不是人憑己力所能贏取的一種東西，而是基督的一種賞賜。

「父神所印證的」：意即『父神所認定並見證的』。

〔話中之光〕(一)「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這話提醒我們：我們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標，不該是一切屬地、短暫、必要廢壞的事物，而該是那一位永遠長存的基督。

(二)凡沒有看見裏面生命的寶貴的人，就會單單以外面物質的享受為滿足；但我們若嘗過裏面生命的滋味，就會轉眼追求裏面生命的滿足。

【約六 28】「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

〔文意註解〕「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神的工』原文是複數詞，指人討神喜悅的眾工作。

眾人的問話表明，他們以為『永生的食物』(27 節)是以『作神的工』來贏取的，他們根本沒有把『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27 節)聽進去。

〔話中之光〕(一)對於神的工作，人的天然觀念乃是重在「行」——那些看得見的人工和行為。

(二)墮落之人對神的觀念，總是想要為神作事，為神作工。

(三)想要為神作工的人，以為自己有夠大的本領能作神的工；我們若真的認識自己的光景，就會承認說，憑著自己甚麼也不能作。

【約六 29】「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文意註解〕「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神的工』原文是單數詞，指神自己的工作。簡言之，信神就是作神的工；因為作工的是神不是人，信神就是接受神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我們可以看見，主的觀念和我們人的觀念完全相反——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讓神作，不是為神作。

(二)人惟一能夠作而又被神接納的『工作』，就是相信耶穌基督(參弗二 9；約壹三 23)。

(三)在信心裏事奉神，雖然所作的工不多，卻是神的工；事奉神若缺乏信心，雖然作了許多的工，所作的都不是神的工。

(四)在「信」的裏面，沒有絲毫人的功勞，也不須人的本領；『人只當信』表明人沒有本領作。

(五)只有神才能作神的工，人不能作神的工，人在神的工裏沒有份。

【約六 30】「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事呢？』」

〔文意註解〕「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他們認為只有從天上來的『神蹟』(神奇的兆頭)，才是神印證的實據。

【約六 31】「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

〔原文字義〕「嗎哪」這是甚麼。

〔背景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時，因饑餓而向摩西發怨言；因此耶和華神就從天上降下嗎哪給他們作糧食，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迦南的境界(參出十六章)。

〔文意註解〕「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猶太人當中有一個通俗的信念，就是當彌賽亞來臨時，將會重新從天上賜下嗎哪。群眾很可能在想，主耶穌當時所作的遠遜於摩西。祂只一次餵飽了五千人，而摩西則四十年之久，餵飽了整個民族。因此他們認為主耶穌若是彌賽亞，應該有本領行比摩西更大的神蹟。

註：他們誤以為是摩西從天上降嗎哪給以色列人吃，其實，真正的賞賜者是神，不是摩西(參 32 節)。

【約六 32】「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

〔文意註解〕「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賜給』在原文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式；這表示不但是父在從前賜人那從天上來的糧，並且父現在『仍然』賜人天上來的真糧。

『真糧』乃是與『嗎哪』相對，表明從前的嗎哪並不是真糧，因為吃過嗎哪的人，還是死了(參 49 節)。

〔靈意註解〕『嗎哪』乃是基督作人靈糧的豫表(參林前十 3~4)，因此，那『天上來的真糧』就是基督自己。

【約六 33】「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文意註解〕「因為神的糧」：『神的』與『天上來的』(32 節)乃同義詞，彼此對調使用。

「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這是解釋『神的糧』應當具有如下兩個特色：(1)是從天上降下來的；(2)是能賜人生命的。

〔話中之光〕「神的糧」不是基督以外別的事物，乃是賜生命給人的基督自己。

【約六 34】「他們說：『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文意註解〕「常將這糧賜給我們」：他們的思想仍然離不開物質的層面，而把『這糧』與主耶穌分開看待。

【約六 35】「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文意註解〕「我就是生命的糧」：這是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用『我就是』這片語來描述自己的第一次(參 48 節；八 12；九 5；十 7，9，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這片語在原文是莊嚴而加重的語氣，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或『賜人生命』的糧食(參 51 節)。

「到我這裏來的...信我的」：這話表明『相信』主耶穌，就是到主面前來。

「必定不餓...永遠不渴」：這話表明主耶穌所供給的糧食具有如下的特性：(1)是實實在在的；(2)是完完全全的；(3)是永永遠遠的。

〔話中之光〕人如何必須吃世上的食物，才能免去肉體的饑餓；照樣，人也必須吃主這生命的糧，才能免去靈命的饑餓。

【約六 36】「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

【約六 37】「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原文字義〕「丟」去掉，除掉；「棄」外，出去。

〔文意註解〕「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就是受父吸引的人(參 44 節)。

〔話中之光〕(一)父的賞賜，是我們信主的根源；子的保守，是我們能堅信到底的根源。

(二)救恩既非源於我們自己，因此我們可以放心把自己交託給主；因為我們會失敗，但是主永不會失敗。

【約六 38】「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文意註解〕「我從天上降下來」：這個子句在這段經文中一共重複了六次(參 33, 41, 50~51, 58 節)，乃強調主耶穌屬天的根源。

「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自己的意思』是指主耶穌在人性裏的意思；祂的意思雖然和『那差祂來者的意思』有所分別，但實際上祂從來不求自己的意思(參太廿六 39)，所以兩個意思仍然是完全相合的。

【約六 39】「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原文字義〕「失落」失去，除滅，毀滅。

〔文意註解〕「在末日卻叫他復活」：『末日』(參 40, 44, 54 節)在此特指主降臨的日子(參帖前四 16)；本句意指信主的人雖然會死，但死後仍將復活。這表示死亡不會勝過基督所賜的生命。

本節意指信主的人必在基督裏得蒙保守，直到末日。

【約六 40】「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文意註解〕「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從『見』字的原文動詞顯示全句的含意為：『凡思想子真正是誰，因而相信祂的人。』

〔話中之光〕父的旨意乃是叫我們：(1)看見基督——「見子」；(2)聯於基督——「信」；(3)得享祂豐滿的生命——「得永生」；(4)進入最終的榮耀——「在末日...復活」。

【約六 41】「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祂；」

〔原文字義〕「私下議論」指著埋怨，開始抱怨。

【約六 42】「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祂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

〔原文字義〕「認得」知道。

〔話中之光〕我們從前所知道的事物，往往會成為我們認識主的攔阻和障礙。

【約六 43】「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

〔原文字義〕「議論」埋怨，抱怨。

【約六 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文意註解〕「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吸引』這詞含有使對方歸向自己(draw for oneself)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人絕對不能單憑自己主動來到基督面前，是父吸引的人才能前來。

(二)天父吸引並帶領我們的目標，就是來到主耶穌這裏。我們的深處是否受吸引來親近主耶穌呢？

【約六 45】「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

〔原文字義〕「教訓」教導，指教；「學習」揣摩，學會。

〔文意註解〕「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引自《以賽亞書》五十四章十三節。

「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聽見父之教訓』指外面的領受；『學習』指裏面的領悟。本句表明神帶領人的三個步驟：(1)神藉著祂的話在人外面引導人；(2)神的話使人進一步明白祂的旨意；(3)凡明白神旨意的人，都被吸引到基督面前來。

〔話中之光〕(一)父的吸引，是吸引人親近基督(44 節)；神的教訓，也是教訓人歸向基督。我們若裏面接受父的吸引，外面學習神的教訓，就必覺得，只有寶貴的基督才是我們惟一該歸向的目標。

(二)只有肯學習神教訓的人，才能到主面前來得著救恩，所以不要輕看受教的心。

【約六 46】「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

〔文意註解〕「從神來的」：即指主耶穌。

【約六 47】「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

〔文意註解〕「信的人有永生」：即指『信子的人有永生』(參三 36)。

【約六 48】「我就是生命的糧。」

〔文意註解〕請參閱 35 節。

【約六 49】「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還是死了。」

〔文意註解〕「還是死了」：指肉身的死。

【約六 50】「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喫了就不死。」

〔文意註解〕「叫人喫了就不死」：指靈性的不死。

〔話中之光〕『在曠野喫過嗎哪，還是死了』(49 節)，說出曾經被神使用過的傳統方法，不一定還有新鮮的果效；「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喫了就不死」：說出惟有豐滿的基督，才是人繼續不斷、永遠常新的供應。

【約六 51】「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原文字義〕「生命的」活的。

〔文意註解〕「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本句裏『生命的糧』在原文是『活的糧』，和 35 節『生命的糧』不同。『生命的糧』是指這糧的本質就是生命；『活的糧』是描述這糧的情況是活的。

「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基督為要成為人生命的供應(糧)，必須先捨去祂自己的身體(肉)，以救贖人的罪；這也表明人必須接受祂的救贖(肉)，才能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糧)。

〔話中之光〕(一)我們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來維持，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來親近主耶穌，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

(二)「糧」說出基督是我們的供應；「肉」和「血」(54節)說出釘十字架的基督才是我們的供應。所以福音的中心，乃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

【約六 52】「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呢？』」

〔原文字義〕「爭論」爭吵，爭鬥。

〔文意註解〕猶太人彼此爭論的原因，乃在於他們以物質的眼光來看待主耶穌的肉，而不懂得所謂「吃祂的肉」的屬靈含意。

【約六 53】「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

〔原文字義〕「吃」進食(eat，本章大部分的「吃」字，都是用這一個字：5、23、26、30、31、49、50、51、52節，以及58節的第二個「吃」字)。

〔靈意註解〕「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人子的肉」指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而捨；「人子的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寶血；「吃」和「喝」指接受進來。

「吃人子的肉」表徵憑信心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捨去身體所成就的一切；「喝人子的血」表徵憑信心接受主耶穌流血所成就的一切。兩者意義相同，都是指憑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

【約六 54】「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原文字義〕「吃」細嚼，小口地吃(chew，原文與53節的「吃」不同字；與56、57、58節的第一個「吃」字則同)。

〔文意註解〕「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本節至五十八節上半這一段話裏的「吃」和「喝」，意思重在「有分於」和「同享」。

【約六 55】「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約六 56】「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文意註解〕「我也常在他裏面」：「常在」原文指「住在」或「永居在」；所以這句話暗示主耶穌是在復活裏，來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約六 57】「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

〔文意註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吃」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藉以將它的素質(養份)吸收到我們體內，從而維持身體的生機。因此，吃主的肉，就是憑著信心接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同時，也將主接受到裏面，祂生命中的素質就為我們所吸收，使我們能憑以活著。

【約六 58】「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喫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喫過嗎哪，還是死了。」

【約六 59】「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

【約六 60】「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

〔原文字義〕「甚難」枯乾的，粗糙的，難懂的。

〔文意註解〕「這話甚難」：『難』字含有『令人反感』的意思。

「誰能聽呢？」意即『誰能聽得進去呢？』

〔話中之光〕屬肉體的人，既不能領會並接受釘十字架基督的啟示——「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就會因而『跌倒』（61 節原文）、『退出、不再和祂同行』（66 節）了。

【約六 61】「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厭棄原文作跌倒）？』」

〔原文字義〕「厭棄」跌倒，被纏住。

【約六 62】「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

〔文意註解〕本節明白表示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而升天乃是祂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的明證（參來一 3）。

【約六 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文意註解〕「叫人活著的乃是靈」：主耶穌經過死而復活之後，如今已經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譯）；信徒所接受的基督，乃是在靈裏賜人生命，並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肉體是無益的」：主耶穌並不是將祂道成肉身的物質身體給我們吃，因為即使我們真的吃了祂的肉身，於我們並無益處。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裏的『話』，是指即時的、應時的和主觀的話(rhema)；我們所讀聖經上的話，乃是常時的和客觀的話(logos)，必須轉變成我們個人主觀的話，才能對我們產生效益，這時，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本節表明：主耶穌現今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而這個賜生命的靈又在祂應時的話裏成為具體且實在；我們信徒若本著正確的態度接受主的話，就會得著這生命之靈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屬物質的身體，對我們並沒有多大的益處——「肉體是無益的」；所以基督徒不宜懸掛或敬拜主耶穌的像。

(二)信徒不可再憑肉體外貌認識基督(參林後五 16)，而應當認識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三)既然主已經成了「叫人活著」的靈，所以我們不能再憑外面的肉體來接觸祂、敬拜祂，而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參四 24)。

(四)只有屬靈的人才能參透屬靈的事；人若要認識屬靈的事，便不可憑著肉體(參林前二 14~15)，而必須打開心靈接受神的光照。

(五)主今天賞賜給我們兩大禮物：一個是住在我們裏面的靈，一個是在我們外面的聖經；靈是聖經的實際內容，聖經是靈的具體描述。

(六)讀聖經而不接觸到裏面的靈，所得的不過是字句、儀文；光講究靈而忽略了讀聖經，往往會偏於極端，不受真理的約束，並且有可能被邪靈所欺騙。

(七)我們應當本著正確的態度，常常研讀主的話，也常常接觸主的靈；靈與話，話與靈，平衡應用，如此才能得著主更豐盛的生命。

【約六 64】「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

〔原文字義〕「賣」交出。

【約六 65】「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話中之光〕我們所以能相信主耶穌，也是神的恩賜。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約六 66】「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文意註解〕「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從此』在原文有『因此』或『為這緣故』的意思。

那些門徒所以退去的原因有二：(1)他們跟從主是為吃餅得飽(參 26 節)，主既不供應物質的餅，他們只好退去自己謀生；(2)他們聽不懂主的話，覺得甚難(參 60 節)，他們的退去，不是因遭遇試煉和苦難，而是因不能接受主話中的真理。

〔話中之光〕(一)「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可見作基督的門徒並非易事；有好的開頭，並不保證必有好的結束。

(二)凡貪愛世上財寶的(參可十 22)，看自己和家人勝過主的(參路九 57~62)，不肯背起十字架的(參路九 23)，都不配作基督的門徒。

(三)一般信徒跌倒退去的原因，不外乎『生活上的問題』和『真理上的問題』兩種；撒但若能叫一個信徒因為生活的問題而跌倒，就要叫他因為真理的問題而中途退去。

(四)我們跟隨主，乃是為著追求那永遠的；只有墮落的基督教，才會專門去幫助人解決生活的問題，而忽略了帶領人親近基督自己。

(五)有一班自稱是基督徒的人，他們並不領受主的話；對於一些重要的真理，若不是聽不懂、懷疑、誤會，就是譏諷、反對。他們只要基督教的招牌，他們不要基督教的真理。

(六)相信聖經、尊重聖經、寶貴聖經，乃是一個基督徒最基本、最起碼的該有的態度。否則，恐怕有一天也會中途退去。

【約六 67】「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

【約六 68】「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文意註解〕「你有永生之道」：『道』就是『話』（參 63 節）；本句指『主的話裏面有永生』。

〔話中之光〕(一)對於主同樣的話，有的反應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 節）？但有的反應則是：「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其分別點乃在於有沒有信心(參 69 節)。

(二)彼得因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他的心就不肯「歸從」別的任何人事物。可見認識與歸從關係密切；正確的認識，才能有正確的歸從。

(三)主的話(「永生之道」)乃是一塊試金石，要試驗出誰是真信祂的人。

(四)凡是心眼被開啟，認識祂『滿有永遠生命的話語』(原文另譯)的人，就無法再跟從別的了——「我們還歸從誰呢？」可見對基督基本的認識，乃是跟隨基督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

【約六 69】「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文意註解〕「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原文的動詞是過去完成式，因此這話的意思是：『我們已經進入一種信仰和認識的狀態中，這種狀態一直持續到現在。』

「神的聖者」：指『被神分別為聖的人』。

【約六 70】「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原文字義〕「魔鬼」誹謗者。

〔文意註解〕「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這裏主說他是『一個魔鬼』，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是魔鬼的居所(參十三 2，27)，有魔鬼的性情。

【約六 71】「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文意註解〕「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加略』可能是猶太地南部一小城。古時猶太人習慣用地名和生父名來描寫一個人，故如此稱呼猶大。

「後來要賣耶穌的」：主耶穌既然知道猶大將會出賣祂，為甚麼還揀選猶大作門徒呢？最少有下列幾個原因：(1)『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參十七 12；十三 18；太廿六 24，54；可十四 21）；(2)主來到世上，必須嘗盡各種苦楚，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四 15)；在各樣苦楚中，最難忍受的，就是被所愛的人出賣；(3)連出賣祂的猶大，也不能不承認祂是無罪的(參太廿七 4)。

參、靈訓要義

【基督是生命的糧】

一、祂這糧能餵飽五千人的需要而有餘(10~13 節)——說出其豐富性

二、祂這糧是存到永生的食物(27 節)——說出其永存性(與必壞和必死相對)

- 三、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33, 38, 41, 42, 50, 51, 58 節)——說出其屬天性(與屬地相對)
- 四、祂是天上來的『真糧』(32 節)——說出其真實性(與虛假相對)
- 五、祂是神的糧(33 節)——說出其神聖性(與凡俗相對)
- 六、祂就是生命的糧(35 節)——說出其屬靈性(與物質相對)

【基督如何作人生命的糧】

- 一、逾越節近了(4 節)——祂必須作逾越節的羊羔，被殺犧牲
- 二、五個大麥餅，兩條魚(9 節)——象徵死而復活，完成救贖大工
- 三、祝謝，分開(11 節)——父賞賜，子被擘開
- 四、得神印證(27 節)、奉神差遣(29, 38~39 節)——遵行神的旨意
- 五、從天上降下來(33, 38 節)——降卑自己，來到地上
- 六、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62 節)——死而復活又升天
- 七、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上)——成為賜人生命的靈
- 八、我對你們所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下)——在祂的話裏成為供應生命的實際

【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

- 一、和耶穌一同上山(3 節)——與主一同進到屬天超越的境界
- 二、將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獻給主(9 節)——將從主所得並所經歷的一切獻上給主
- 三、祝謝(11 節上)——存著感謝的心，承認神是供應的源頭
- 四、分給人(11 節下)——肯與眾聖徒一同分享
- 五、收拾零碎，不可糟蹋(12 節)——珍視每一個恩典，才会有更多新的恩典
- 六、不可強逼祂，免得祂退離(15 節)——只能順服祂，不能利用祂
- 七、喜歡接祂上船(21 節)——不要怕祂，反倒要歡喜接待祂
- 八、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27 節)——要把人生追求的目標轉向基督
- 九、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停止自己的工作，接受(信)基督來為我們作工
- 十、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 節)——要常來到主面前，以信心仰望祂的供應
- 十一、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39 節)——憑信把自己交託在主的恩手中
- 十二、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45 節)——要有受教的心，肯在神的話上花功夫學習
- 十三、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4 節)——用信心把主的所是和所成功的一切接受到裏面來
- 十四、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56 節)——要常與主交通同住
- 十五、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57 節)——要憑主的生命而活
- 十六、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上)——只有靈才能接觸到靈，所以要少運用頭腦的智力(肉體是無益的)，而要多運用靈力
- 十七、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下)——多多在靈裏領受主的話
- 十八、堅信惟主有永生之道(68~69 節上)——不要被任何人(甚至屬靈偉人)的言語所分心，以致影響了

對主自己的信心

十九、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聖者(69 節下)——持定基督，祂不同於任何凡俗的人(即使是最屬靈的偉人)

【五餅二魚的教訓】

一、三種不同的態度(4~9 節)：

- 1.腓力——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認為完全不可能
- 2.安得烈——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認為無濟於事
- 3.孩童——交出所帶的五餅二魚——情願任由主來支配

二、主耶穌的作法(10~11 節)：

- 1.叫眾人坐下——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動，安息在祂腳前
- 2.拿起餅來——悅納人的奉獻
- 3.祝謝——承認神是供應的源頭
- 4.分給眾人，隨他們所要的——按各人的度量賞賜給人

三、眾人的享受(12~13 節)：

- 1.都吃飽了——沒有缺乏的
- 2.收拾零碎——尚有餘裕
- 3.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豐滿富足

四、兩種不同的認識(14~21 節)：

- 1.認識祂是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政權的王
- 2.認識祂是超乎萬有之上的萬王之王

【約六章中各種不同的人】

- 一、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
- 二、因看見神蹟而稱讚主(14 節)
- 三、因吃餅得飽而尋找主(26 節)
- 四、因只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而對主仍舊不信(36 節)
- 五、因只認識主的肉身，而對主的身分議論(41~42 節)
- 六、因不明白主的話，而彼此爭論是非(52 節)
- 七、因聽不進主的話，而中途退去(60，66 節)
- 八、因持定主的話，而不動搖(68 節)
- 九、因不信主的話，而被魔鬼利用(64，70~71 節)

【肉體是無益的(63 節)】

- 一、肉體的看見是無益的——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

- 二、肉體的擁有是無益的——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7 節)
- 三、肉體的心意是無益的——眾人想強逼祂作王，祂就退去(15 節)
- 四、肉體的飽足是無益的——找主是因吃餅得飽(26 節)
- 五、肉體的作工是無益的——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28 節)
- 六、肉體的認識是無益的——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42 節)
- 七、肉體的理解是無益的——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52 節)
- 八、肉體的聽見是無益的——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 節)

【如何才能到主這裏來】

- 一、凡父所賜給主的人，必到主這裏來(37，39 節)
- 二、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主這裏來(44 節)
- 三、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主這裏來(45 節)
- 四、若不是蒙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主這裏來(65 節)

【門徒中途『退去』的原因】

- 一、聽不懂主的話，在主的話上跌倒(60~61 節)
- 二、完全憑著肉體來認識主的話(63 節)
- 三、不信(64 節)
- 四、未蒙父神恩賜(65 節)

【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

- 一、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62 節)
- 二、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63 節上)
- 三、享用主應時的話(63 節下)
- 四、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節)
- 五、相信主(69 節上)
- 六、認識主是神的聖者(69 節下)

約翰福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是住棚節的實際】

- 一、不信的人只有住棚節的外表，而沒有住棚節的實際：

- 1.猶太人在住棚節的背景下，想要殺祂(1~2 節)
- 2.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節期中顯揚自己(3~10 節)
- 3.猶太人憑外貌斷定是非，希奇祂在節期中的教訓(11~24 節)
- 4.眾人不知道祂的源頭(25~36 節)

二、祂向人顯明是住棚節的實際：

- 1.眾人在住棚節的末日，仍感乾渴(37 節上)
- 2.祂向乾渴的人招呼前來就祂(37 節下)
- 3.信祂的人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永解乾渴(38~39 節)

三、人們對這位是住棚節實際者的反應：

- 1.人們因祂而起分爭(40~43 節)
- 2.差役違命沒有捉拿祂(44~46 節)
- 3.法利賽人堅持不信祂(47~49，52 節)
- 4.尼哥底母為祂辯護(50~5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七 1】「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

〔原文字義〕「遊行」行走，作人，度日；「想要」尋求。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按原文或作『這些事以後』；這話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時序的感覺(參五 1；六 1)。

「耶穌在加利利遊行」：『遊行』是指拉比帶著門徒們到處講學。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想要殺祂」：這是描繪宗教的一幅最佳寫照——宗教徒一面敬拜神，一面卻籌劃迫害真正屬於神的人。

(二)人們的敵意，限制了主耶穌的行動——「不願在猶太遊行」；我們必須愛祂、凡事順服祂，才能讓祂在我們身上自由作工。

【約七 2】「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

〔背景註解〕『住棚節』是猶太人的三大節期之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參尼八 14~17)，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豐收，所以也是一個歡樂的節期(參利廿三 34，39~43；申十六 13~15)。

〔文意註解〕約六章的事蹟是發生在『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參六 4)之時；逾越節和住棚節之間，大約相隔六個月。

〔靈意註解〕『住棚節』是一年當中的最後一個節期，表徵人一生奮鬥的結局，或多或少總會帶給人一些收穫(參出廿三 16)，在學業、事業、婚姻、家庭等各方面都有成就，也有其快樂和享受之處。然

而，這些成就與歡樂的享受，卻都有其盡頭，就像在住棚節期的末日，人們的心靈深處仍會感到乾渴(參 37 節)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天是在地上作客，居住帳棚，盼望那永存的帳幕(參來十一 9~10)，就是新耶路撒冷(參啟廿一 2~3)。

(二)我們在地上的享受無論如何美好，總不能解除裏面的乾渴(參 37 節；啟廿二 17)；惟有住在主裏面，才是我們解決人生問題的答案。

【約七 3】「耶穌的弟兄就對祂說：『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

〔**原文字義**〕「離開」起程；「這裏」從這裏。

〔**文意註解**〕「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這裏』即加利利；『上猶太去』指去耶路撒冷過節，那裏的地勢較加利利為高，故用上去。

「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你的門徒』或指居於猶太地和耶路撒冷的眾門徒(參二 23；三 26；四 1)；『你所行的事』指行神蹟奇事，以顯明祂就是彌賽亞。這句話也表明主耶穌的弟兄，並不認自己是祂的門徒。

【約七 4】「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

〔**原文字義**〕「暗處」隱藏的，秘密的；「顯明」顯現，弄清。

〔**文意註解**〕「你如果行這些事」：注意，主耶穌的弟兄並不是說，祂『沒有行』或『不會行』這些事。

「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在主耶穌肉身弟兄的心目中，猶太的耶路撒冷才是彌賽亞公開彰顯自己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人(參 5 節)，行事的動機常為顯揚自己的名聲，貪圖虛浮的榮耀。

(二)撒但若不是引誘你在世界上追求名聲，牠就是引誘你在教會中追求名聲(參路四 5~6，9『站在殿頂上』)。

(三)我們行事的動機若是為著顯明給別人看，以博取別人的稱讚，其結果必然會失望，因為人心變幻無常，今日稱讚，明日生厭；所以我們若不想招致失望，最好行事只求神的喜悅。

【約七 5】「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

〔**文意註解**〕「是因為不信祂」：這是指他們說話的當時，還未相信祂，但他們後來也相信了(參徒一 14；十五 13；林前十五 7；加一 19；雅一 1；猶一 1)。

〔**話中之光**〕(一)信徒事奉主，家中往往有人反對(參太十 34~36)；但我們決不可因他們的阻擋，而失去為主忠心(參太十 37~39)。

(二)被身邊至親至愛的人「不信」，乃是一個人最大的十字架。

【約七 6】「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

〔原文字義〕「時候」適當的時機，恰當的場合，有利的機會，合宜的時間(指質方面的時間)。

〔文意註解〕「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主耶穌這話表明，祂行事不憑自己的意思，而尋求神旨意的引導(參 17~18 節)。

「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因為他們隨自己的意思行。

〔話中之光〕(一)主作事決不隨便，乃順從神的「時候」而行，並不受任何人的支配。

(二)主是那永遠無限的神，卻為我們甘願受時間的限制。我們信徒為著遵行神的旨意，也當甘願失去自由，在時間上受神的約束。

(三)我們作任何事，也要像主那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而在求問中學習等候神的時候來到；如此，我們所作的就能符合神的旨意，且能蒙保守避免發生錯誤。

【約七 7】「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

〔文意註解〕「世人不能恨你們」：『世人』乃指不認識主、也不接待祂的人(參一 10~11)；他們被魔鬼利用來抵擋主耶穌，因此，凡不信祂的人(參 5 節)都被視為其同道，故不會恨他們。

〔話中之光〕忠言逆耳；世人大半不喜歡人指出他們的錯處，說他們是惡人(箴九 7~8)。

【約七 8】「你們上去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

〔原文字義〕「上去」升；「滿」填滿，完成。

〔文意註解〕「我現在不上去」：有古卷作『我不上去』，但意思相若，指『我不會照你們所提議的方式上去。』

【約七 9】「耶穌說了這話，仍舊住在加利利。」

〔原文字義〕「仍舊住在」留下。

【約七 10】「但祂弟兄上去以後，祂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原文字義〕「明」公開。

〔文意註解〕「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意即不是照祂弟兄所提議的方式受人簇擁著張揚而去(參 4 節)，乃是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去的。

〔話中之光〕(一)主不只受時間的限制，甚至在行動上也受限制。

(二)信徒在教會中事奉神，最好多作些暗地裏的事奉(「暗去」)；切忌敲鑼打鼓(「明去」)，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參太六 1~4)。

【約七 11】「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祂在那裏？』」

〔文意註解〕「猶太人尋找耶穌」：『猶太人』在此明顯與『眾人』(參 12~13 節)有別，乃指猶太教領袖。

【約七 12】「眾人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

〔原文字義〕「紛紛議論」竊竊私語；「迷惑」欺哄，誘騙。

〔文意註解〕「眾人為祂紛紛議論」：『眾人』乃指來耶路撒冷過節的群眾，不但與『猶太人』（參 13 節）有別，且與居住本地的『耶路撒冷人』（參 25 節）不同。

『紛紛議論』不是指公開的談論（參 13 節），而是指彼此『耳語』的論及祂。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運用理性去推理、議論主耶穌，連對祂最好的評語——「祂是好人」——也是不完全的。

（二）是「好人」或是「迷惑人的」，全在論斷者主觀的看法，而非基於客觀的事實，所以我們不要在意別人的論斷（參林前四 3）。

【約七 13】「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祂，因為怕猶太人。」

〔原文字義〕「明明的」公開地，大膽自信地。

〔話中之光〕（一）人要作主耶穌的真門徒，就必須「明明的」承認祂（參太十 32~33；羅十 9~10）。

（二）在信仰不自由的國家和地區裏，人們因害怕在上的權威，而不敢發表信仰的言論；然而今天在大部分信仰自由的國家和地區裏，撒但卻利用了另一種形式的威嚇——怕羞、怕人譏笑、怕說錯話、怕被自己的話綁住...等等，叫許多信徒不敢放膽作見證。

【約七 14】「到了節期，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

〔文意註解〕「到了節期」：意指節期當中的任何一天。

「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殿裏』指人們可以自由進出的外院，又稱『所羅門廊』。

【約七 15】「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

〔原文字義〕「學」學習，研究；「明白」知道；「書」文字，教育。

〔文意註解〕「猶太人就希奇」：『猶太人』在此仍指猶太教領袖（參 11 節註解），而且特指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均熟悉聖經。

「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書』在原文指文字(letters)，在此轉指舊約聖經知識；主耶穌並未在拉比手下受過正式的訓練，所以祂對聖經的解釋令那些專家們希奇得難以置信。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基督教中，也有許多人的心態和當日的猶太人一樣，認為必須從神學院畢業，才能懂得基督教的道理，才能在教會中教導別人。

（二）傳講神的話，不一定要受過宗教的訓練；最要緊的是要有從神來的啟示（參加一 11~17）。

【約七 16】「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祂的教訓乃是來自更高的源頭，差祂來的天父乃是祂的『拉比』。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當時常自我省察：『我的教訓究竟是出於自己的呢？還是出於那差遣我們的主呢？』

(二)我們所說的話、所傳的道，若是出於自己的，則無論話語是多麼地動聽，道理是多麼地高超，仍不能給人真實的幫助。

【約七 17】「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任何人若能像主耶穌一樣遵行神的旨意，而不求自己的意思，就能認識祂的教訓乃是出於神(參申廿九 29)。

〔話中之光〕(一)聖奧古斯丁說：甚麼是「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呢？就是立志去相信；信心的酬報就是明白神的教訓。

(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神不肯將祂的旨意，指示無心要明白的人；也不願把祂的旨意，告訴有心要明白，而無心要遵行的人。

(三)有的信徒雖然在那裏尋求知道神的旨意，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只是把神的旨意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他有他自己的心意，他不過是要神來贊同、認可他的心意而已。對於這樣的人，神決不會向他清楚顯明祂的旨意。

(四)和受恩教士說：明白神旨意的秘訣，百分之九十五乃在『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

(五)遵行神旨意的人，他們對神的話有經歷，也從經歷中明白神的話。

(六)一個若懇切誠心想要知道並遵行真理的人，神便會向他啟示——『順服乃是屬靈知識的鑰匙』。

(七)真理是可以實踐的，實踐乃是明白一項真理是否出自神的最佳驗證法；凡不能實踐的真理，就不是出於神的。

(八)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只會講道，而不會行道；這種傳道人所講的道，對別人並沒有多大的幫助。

【約七 18】「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

〔文意註解〕「是求自己的榮耀」：『榮耀』指受人稱讚和敬重。

「這人是真的」：或作『這人是屬真理的』；『這人』是指主耶穌。《約翰福音》一面表明『神是真的』(參 28 節；三 33；八 26)，一面也表明『主耶穌是真的』，從此可知主耶穌與神是同等的。

本節顯明主耶穌的四個特性：(1)祂從不求自己的榮耀；(2)祂只求父的榮耀；(3)祂的所是、所作、所說都是真的；(4)祂的裏面毫無不義。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主的僕人都應該求神的榮耀，而不求自己的榮耀。凡以求自己榮耀為出發點所傳的道，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二)只有求神的榮耀的人，才是「真的」；換句話說，凡求自己的榮耀的人，都是虛假的。

【約七 19】「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

〔文意註解〕「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指摩西五經上的律法；猶太人以蒙神揀選，得承受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為傲(參羅二 17)。

「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主耶穌在此明白指出：猶太人全都觸犯了他們一向引以為榮的律法(參羅二 17~29；三 10~23；加六 13)。

「為甚麼想要殺我呢？」主耶穌在此暴露了猶太教領袖們想要殺祂的念頭(參五 18)。律法明明禁戒殺人(參出廿 13)，殺人的意念有如殺人(參太五 21~22)，故此任何殺人的圖謀正是違犯了律法。

【約七 20】「眾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著了；誰想要殺你？』」

〔文意註解〕「眾人回答說」：這裏講話的『眾人』，仍指來耶路撒冷過節的群眾。

「你是被鬼附著了」：這話有如中國人罵人：『鬼迷心竅』，以致說話行事不像是正常人的表現(參八 48；十 20)。

「誰想要殺你？」這話表明那些群眾是由外地來過節的人，並不知道猶太教領袖的陰謀，但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則知道此事(參 25 節)。

【約七 21】「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

〔文意註解〕「我作了一件事」：這是指主耶穌數月前在耶路撒冷畢士大池旁，在安息日醫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之事(參五 1~18)。

【約七 22】「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

〔文意註解〕「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割禮』源起於亞伯拉罕時代(參創十七 10；廿一 4)；是摩西把割禮正式列入律法中，成為律例(參利十二 3)。

「乃是從祖先起的」：這話表明割禮是先律法而有，所以當二者發生抵觸的時候，前者享有優先權。

「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摩西律法規定所有男嬰必須於出生的第八天行割禮(參利十二 3)，即使該日為安息日亦不例外。

【約七 23】「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

〔原文字義〕「違背」喪失，犯法，廢除，取消；「好了」健康。

〔文意註解〕「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意指在安息日也可容讓割切身體上的一部分。

「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指免得違背摩西律法中所規定男嬰在第八天須受割禮的條例。

「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意指在安息日保全了一個人的身體(參五 5~10)。

「你們就向我生氣麼？」主耶穌的意思是，既然在安息日也可以容許像行割禮這一類的工作，那麼，叫人得痊愈的醫治工作，豈不更該容許在安息日進行嗎？可見你們的發怒是不合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單從聖經上片斷的字句來判定可否行某些事，也常會犯了和猶太人同樣的毛病；我們應當從聖經全面的精義，來瞭解神的心意，才不致於犯錯。

(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信徒千萬不要為道理上的見解歧異而動怒。要接納看法不同的人，但各人心裏要堅定持守從主所領受的(參羅十四 1，5)。

【約七 24】「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原文字義〕「外貌」容貌，臉面，相貌；「斷定」判斷。

〔文意註解〕「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摩西在律法上也吩咐人不可按外貌判斷(參申一 16~17)；主耶穌的意思是說，猶太教的領袖按照律法的字句斷定祂不該在安息日醫治人，他們這樣的判斷就是按外貌斷定是非。

「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指判斷一件事情，總要考慮到事情的本末真相，以及處理事情的出發點，是否違背了律法的精義。

〔話中之光〕(一)人判斷事物，往往喜歡憑外表眼見，而不憑內在實情，故此一錯再錯。

(二)耶和華是公平的神(賽卅 18)，因為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 2)。我們惟有在祂裏面，才能行公平的判斷。

【約七 25】「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他們與本章中的『眾人』(參 12，20，31，32，40 節)有別。

「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他們』指猶太教的領袖們；他們想要殺害主耶穌的陰謀，只有那些本地人知道，由外地來的眾人則不知道(參 20 節)。

【約七 26】「你看祂還明明的講道，他們也不向祂說甚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

〔原文字義〕「難道」是否，可能。

〔文意註解〕「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在原文裏，這種發問的形式一定會帶來一個否定的答案；『基督』乃彌賽亞(希伯來文)的希臘文同義詞。

〔話中之光〕(一)主明知猶太教領袖想要殺祂(參 19，25 節)，卻「還明明的講道」；惟有在這種危險的情形下，仍能傳講神的話的人，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

(二)信徒固然不須要冒不必要的險(參 10 節)，但有時到了不能避免危險的時候，雖有危險亦在所不辭。

【約七 27】「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

〔文意註解〕「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按當時一些人的想法，彌賽亞雖然將會誕生在伯利恆(參 42 節；太二 5~6)，但一直到祂突然出現在眾人眼前之前，祂的身分乃是隱秘而不顯露的，別人並不知道祂的出身和住所(參太廿四 23~27)，所以他們認為明顯來自加利利(參 41，52 節)的耶穌，便不可能是彌賽亞。

【約七 28】「那時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祂。』」

〔原文字義〕「大聲」喊；「知道」認識，曉得；「認識」知道，曉得(『知道』與『認識』原文同字，均指裏面主觀的領會)；「真的」真正的，名副其實的。

〔文意註解〕「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指主耶穌來到世間，既不是由於祂自己的權柄，也不是為著行祂自己的意願。

「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主耶穌有意在此指出，祂所以是『真的』(參 18 節)，乃因為差祂來的神是『真的』。

「你們不認識祂」：意指他們所以不認識祂，乃因為他們不認識神。

主耶穌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猶太人雖然知道祂肉身的出處，卻不曉得祂屬天的來源。

〔話中之光〕(一)人若認識真神，就必認識祂所差來的主耶穌；認識神，乃是認識一切屬神事物的訣要。

(二)按表面看，主耶穌的出身並不太好——猶太人都知道祂的出處是加利利的拿撒勒，但實際上，祂的本質乃出自父神——猶太人卻不認識神。我們信徒應當重視一個人的內涵，過於他的外表。

(三)我們信徒有寶貝放在瓦器裏；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要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 7，16 原文)。

【約七 29】「我卻認識祂；因為我是從祂來的，祂也是差了我來。』」

〔原文字義〕「差了」差遣，差作全權代表。

【約七 30】「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原文字義〕「捉拿」逮捕；「下手」用手拿住，伸手捉住。

〔文意註解〕「只是沒有人下手」：沒有人下手捉拿祂的原因或許有二：(1)找不到適當的時機，免得觸怒群眾(參 31 節)，惹起事端；(2)他們彼此推諉，都不願自告奮勇，去作這可能惹動公憤的事。

「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上述兩個原因也不過是外表上的，實際上是因按神的旨意，定規主耶穌被殺的時候還沒有到(參八 20)。

〔話中之光〕(一)「時候」乃在主的手中，人所作的一切事，都在主的掌握之中。

(二)主不立即上去過節，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參 6 節)；主未被人捉拿，也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主一直活在神的「時候」裏，這不但是祂的約束，也是祂的保障。同樣的，我們若甘心卑微，學習活在神的「時候」裏，神也必以祂主宰的「時候」，來保守我們；不到「時候」，定規不讓我們遭遇太難的事。

【約七 31】「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

〔文意註解〕這些相信祂的人，顯然是因看見祂所行的神蹟而信；這種相信的動機，並不太好(參二

23~25)。

【約七 32】「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

〔文意註解〕「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他們的意思是要差役在避免百姓生亂的情形下(參太廿六 4~5)，伺機捉拿主耶穌。

【約七 33】「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此是用隱喻的方式豫言，祂即將被害，完成救贖大工後，回到天父那裏去(即復活升天)。

〔話中之光〕主一再向人提起那位『差祂來者』(參 16，18，28，29 節)，用意表明祂的源頭乃是永遠的父；而祂在地上的一切作為，乃是彰顯父本性一切的豐盛(參西二 9)。

【約七 34】「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原文字義〕「找不著」發現不到，尋找不著。

〔文意註解〕「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暗指祂在死後將復活升天，連祂的身體也無處尋覓。

「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因為人若不相信祂、藉著祂，就不能到天父那裏去(參十四 6)。

〔話中之光〕(一)當趁主耶穌可以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參賽五十五 6)，以免機會一錯過，恐怕機會就不再來。

(二)凡棄絕主耶穌的人，都不能親近神，因為祂是人進到神前惟一的道路(參十四 6)；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尋求神，可惜除了基督教以外，都沒有門路。

【約七 35】「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著呢？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麼？』」

〔文意註解〕「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即指寄居在羅馬帝國境內各處的猶太人(參彼前一 1)。「希利尼」即希臘；在羅馬帝國興起之前，希臘曾雄據地中海沿岸各國，包括小亞細亞、波斯、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一帶地方。

「去教訓希利尼人麼？」猶太人是不相信真的彌賽亞會教訓外邦人的，所以這話表示他們更深地否認耶穌為彌賽亞。

【約七 36】「祂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他們聽不懂主耶穌話中的意思，乃因為他們沒有心願意接納祂。

〔話中之光〕正如有話說：『一個人若存心不願意看，就沒有比這更瞎眼的了。』我們若想瞭解主的話，首須對主有正確的存心。

【約七 37】「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背景註解〕按當時的習俗，在住棚節期間，祭司每天用金壺從西羅亞池(參九 7)汲水，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有孔的銀盆中，讓水由銀盆的孔口流出；此外，並誦讀有關活水的經文(如：賽十二 3；亞十四 8；結四十七 1)。他們藉此澆奠的儀式，一面記念摩西曾擊打磐石流出水來，解決以色列人乾渴的事蹟(參出十七 6)；一面盼望彌賽亞來解救他們脫離異族的統治。

〔文意註解〕「節期的末日」：住棚節共有七天，但在第八天有一個結束的『聖會』(參利廿三 36)，乃是歡樂之後的一個『嚴肅會』(參民廿九 35)。有些解經家認為『末日』是指第七日，但也有些主張應指第八日。本書作者約翰有意以住棚節為背景，說明基督乃是住棚節的實際；從這一個觀點來看，『末日』仍以第八日較有屬靈的含意。

「就是最大之日」：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也是一年當中眾節期的最後一日(參利廿三章)，所以是最大之日。

「耶穌站著高聲說」：一般拉比教訓人時，乃是坐著講論；這裏主耶穌『站著』且『高聲』，表明祂得人心何等迫切。

〔靈意註解〕「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表徵人生的歡樂享受有所結束，舊事已過，從此有了一個新的起頭(第八天)。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主這話表明祂自己乃是那靈磐石(參林前十 4)，湧流出生命的活水，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

〔話中之光〕(一)人生命中所有的成就與享受，都有其「末日」——你的財富、健康、事業、美滿婚姻，都會有終結的時候；所以不要完全浸沉在其中，而忽略了到主面前來。

(二)許多人要等到「節期的末日」——快樂達到極點之後，才會意識到這一切也不過是虛空的虛空(參傳一 2；二 11)；惟真正有智慧的人，不須等到那一日，就能及早醒悟。

(三)人若沒有「渴」的感覺，就不會到主這裏來「喝」；當人仍舊以屬地的喜樂為滿足時，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喜樂。

(四)望斷以及於耶穌(來十二 2 原文另譯)；信徒必須望斷主之外的一切事物，才會轉眼專一地注目主自己。

(五)「喝」就是暢飲的意思；我們每次來到主面前，應當打開自己，好好的享受祂。許多信徒有「來」的行動，卻缺少「喝」的經歷。

(六)主耶穌不是供我們來看、來聽、來研究分析、來議論批判的，祂乃是供我們來「喝」、來享受的；只有將祂「喝」進去，才與我們有益。

【約七 38】「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說」：經文的出處不詳，可能引自賽五十五 1；五十八 11；箴九 4；十八 4 等。

「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他』指『信主的人』；『江河』原文是複數詞。

〔靈意註解〕「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活水的江河』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參羅十五 30；帖前一 6；帖後二 13；加五 22~23)；『流出活水的江河』指聖靈在信徒裏面如同泉源，使生命長流不息(參

39節)。本句話表明生命之靈的特點如下：

- 1.江河是有源頭的——這源頭原在天上，如今乃在人裏面。
- 2.河水的流是自然的——沒有人工的勉強，乃是自然的流露。
- 3.河水是往低處流的——謙卑的人，最易得著活水。
- 4.河水是豐沛的——活水的量，非涓涓細流，乃溢溢澎湃。
- 5.河水是長流不息的——決不至於乾旱枯竭。
- 6.這水是活的——賜人生命，且為生命長進的必需。
- 7.這江河是多汊支的——生命的表現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 8.這江河是流向眾人的——生命的供應非單為己，乃為別人。
- 9.這江河是接通天上的——凡享受這活水的，必與神相通。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生命的餅，使饑餓的人得以飽足(參六 35)；聖靈是活水的江河，使乾渴的人得以解渴。

(二)約四章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泉源』(參四 14)，而這裏又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江河」。感謝主，祂豐富的恩典不只如同『泉源』，永遠滿足我們自己；還如同「江河」，從我們裏面湧出，供應別人。

(三)只有因信得著活水泉源的人，才能流出活水。我們必須自己先蒙恩，然後才能帶領別人同嘗主恩。

(四)信徒每一次來到聚會中，應當要讓裏面的活水能流出來。如果只有少數人盡功用，聚會就會枯乾；如果大家盡功用，整個聚會就有活水泛濫，彼此就得著生命豐盛的供應。

(五)信徒的裏面早已有了活水的泉源(參四 14)，但我們的問題是這泉源常被我們困在裏面，活水流不出來，其原因不外：(1)缺乏禱告；(2)禱告時只用頭腦理智，而沒有以靈拜靈。

【約七 39】「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文意註解〕「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原文作：『那時還沒有靈』；這話並不是說聖靈在此以前還沒有存在，而是說尚未正式受子差遣作祂的代表(參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

「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在《約翰福音》裏，一貫以主耶穌的死、復活、升天為祂『得著榮耀』的途徑(參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1)。

〔話中之光〕(一)信主的人必要領受聖靈；我們一信主，裏面就已經有了聖靈的內住，今天我們的問題不是裏面有沒有聖靈，乃是裏面有沒有被聖靈充滿(參弗五 18)。

(二)誰死而復活的經歷多，誰的裏面才有豐富的聖靈。

(三)聖靈乃是耶穌得榮耀的產品和記號，聖靈賜下也是專為榮耀耶穌的。我們所喝入並流出的活水江河，就是這一位得榮耀之耶穌的靈。所以無論我們喝入或流出活水，都該感到並彰顯耶穌的榮耀；因為活水的江河不僅是給人解渴的，更是為榮耀耶穌的！

【約七 40】「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

〔文意註解〕「這真是那先知」：『那先知』原文有定冠詞，指人們已有所聞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應許將有一位像神的先知(參一 21；六 14)。

【約七 41】「有的說：『這是基督。』但也有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

〔文意註解〕「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這問話的方式，在原文含有強烈的詫異成分和否定的意味，即：『基督絕不會是從加利利出來的罷？』

〔話中之光〕(一)可見人們喜歡憑頭腦推理，按著基督的外貌來認識祂，以致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不再憑外貌基督了(參林後五 16)，乃要憑基督內在的實際來認識祂。

(二)我們對於一個信徒，不要根據他的外貌、屬靈知識、口才、恩賜等來認人，而要根據他裏面基督的成分如何來認人。

【約七 42】「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

〔文意註解〕「基督是大衛的後裔」：聖經的確明言，那要來的彌賽亞將必是大衛的子孫(參詩八十九 3~4；一百卅二 11；賽十一 1)。

「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聖經也曾豫言，彌賽亞將要從伯利恆出來(參彌五 2)；伯利恆乃大衛的本鄉(撒七 12)。

他們對有關彌賽亞的聖經知識並沒有錯誤，問題卻出在他們對主耶穌的身世一知半解：(1)無論是祂的養父約瑟，或是祂的生母馬利亞，都是大衛的子孫(參太一 6，16；路三 23，31)；(2)他們只知道主耶穌是拿撒勒人(參一 45)，卻不知道祂是降生在伯利恆(參太二 1；路二 4~7)。

【約七 43】「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

〔原文字義〕「分爭」分裂，紛爭。

〔話中之光〕(一)本章一再提及眾人因對主耶穌有不同的見解，而引起議論和分爭(參 12，40~41 節)。這告訴我們：人若對基督的認識參差不齊，就永遠無法和諧；只有在認識神兒子的事上同歸於一(弗四 13 原文)，人群中間才有真實的和平。

(二)連主耶穌都會成為眾人分爭的原因，所以難怪今天似乎越是屬靈、生命越是成熟的人，越會引起一般人對他有不同的看法。

(三)我們不要太過在意別人對我們的誤會和不瞭解，要緊的是我們在主面前的內在實情如何。

【約七 44】「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無人下手。」

【約七 45】「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為甚麼沒有帶祂來呢？』」

【約七 46】「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

〔原文字義〕「從來沒有」決不，從來不。

〔文意註解〕差役的使命顯然是要趁適當的機會逮捕主耶穌(參 32 節)，但他們深受祂話語所震撼，無法下手。

【約七 47】「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

〔原文字義〕「迷惑」欺哄，誘騙。

【約七 48】「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祂的呢？」

〔文意註解〕「官長或是法利賽人」：『官長』在此指祭司長之流；『法利賽人』這句話表明法利賽人自高自大，自視不同常人。

【約七 49】「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

〔文意註解〕「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這是法利賽人輕看一般百姓的話；意指一般百姓並不像法利賽人那樣熟悉舊約聖經。他們這話也含示：人若明白律法，就不會相信主耶穌了(參 48 節)。

「是被咒詛的」：指由於不明白律法而致違背律法，其結果必然會遭受咒詛而滅亡(參利廿 22, 26)。

【約七 50】「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有關他與主耶穌對話的事，記載於三章一至十五節。

【約七 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祂的罪麼？』」

〔話中之光〕(一)約六章末了的猶大(參六 70~71)，他天天貼近主耶穌，卻沒有接受主；約七章末了的尼哥底母，他雖然只見過主耶穌一次，卻暗中接受了主。人即使是暗中信祂，也能享受活水的供應。

(二)我們若要認識主耶穌，便須好好的查讀祂所說的話——聖經；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約七 52】「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

〔文意註解〕「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加利利人操特別口音(參太廿六 73)，為猶太地居民所輕視。

「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嚴格來說，這話並不準確，因舊約的先知約拿乃出自加利利(參王下十四 25；書十九 13)。

法利賽人在本節的答話表明，他們認為主耶穌的罪是顯而易見的，根本無須再問取甚麼口供。

有些古卷將八章一節的首句『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放在本節的末了，也有些譯本將它另立第五十三節。

參、靈訓要義

【乾渴人的需要】

一、人生乾渴的情形：

1. 猶太人想要殺祂(1 節)——因乾渴而排除異己
2. 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2 節)——因乾渴而追求節日的歡樂
3. 行事為顯揚名聲(3~4 節)——因乾渴而追求名聲地位

二、人生乾渴的原因：

1. 不信祂(5 節)——離開主的人生，永遠沒有滿足
2. 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6 節)——行事不受神的約束
3. 他們所行的事是惡的(7 節)——犯罪作惡
4. 不認識主耶穌(15 節)，也不認識神的旨意(17 節)
5. 只求自己的榮耀，而不求神的榮耀(18 節)
6. 只會遵守律法的字句，卻違犯了律法的精意(19~23 節)
7. 只按外貌斷定是非，而不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
8. 只憑眼見，以致被自己所知道的誤導，而不認識那是『真的』(25~29 節)
9. 不知抓住機會，信靠主，反而逼迫主(30~36 節)

三、惟有主能消解人的乾渴：

1. 節期的末日，耶穌站著高聲喊(37 節上)——正當人覺得敗興、虛空的時候，主來叩人的心門
2.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37 節下)——主向人宣告，祂能消解人的乾渴

四、人如何才能消解乾渴：

1. 渴(37 節中)——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
2. 來(37 節下)——到主面前來尋求
3. 喝(37 節下)——敞開心門來接受
4. 信(38 節上)——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祂，用信心來接受祂

五、人消解乾渴的原理和果效：

1. 從他腹中(38 節中)——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心靈的滿足
2. 活水(38 節中)——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生命的
3. 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8 節下)——信祂的人不但能消解自己的乾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幫助別人消解乾渴

六、主如何消解人的乾渴：

1. 耶穌得著榮耀(39 節下)——主生命的活水，須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釋放出來
2. 信祂的人要受聖靈(39 節上)——主死而復活、升天之後，成了賜人生命的靈，居住在人的裏面，把生命供應給人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

一、猶太人(猶太教領袖)：

1. 想要殺祂(1, 19, 25 節)——因祂破壞安息日的傳統規條
2. 在節期尋找祂(11 節)——與祂作對
3. 希奇祂的教訓(15 節)——認為祂不學無術
4. 打發差役捉拿祂(33 節)——要封住祂的口
5. 不明白祂的話(35 節)——被屬世的邏輯困住
6. 不信祂(47~49 節)——驕傲，自認明白律法
7. 由祂的出身斷定祂不是神所差來的(52 節)——誤用聖經

二、主的肉身弟兄：

1. 指使祂上耶路撒冷(3 節)——認為那裏才是合適的地方
2. 激祂公開行神蹟，以顯揚名聲(4 節)——認為祂行事是為揚名
3. 不信祂(5 節)——被肉身關係所蒙蔽

三、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眾人：

1. 為祂紛紛議論(12 節上)——把祂當作新聞，談談說說
2. 有的說祂是好人(12 節中)——認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
3. 有的說祂是迷惑人的(12 節下)——認為祂是惡人
4. 有的說祂是被鬼附著的(20 節)——認為祂是狂人
5. 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31 節)——認為祂是超人
6. 有的說祂是那先知(40 節)——認為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
7. 有的說祂是基督(41 節上)——認為祂是拯救猶太民族的彌賽亞
8. 有的說祂絕不是基督(41 節下~42 節)——認為祂的出身不對，不可能就是聖經所豫言的彌賽亞

四、耶路撒冷的居民：

1. 不明白祂為何不怕官長要殺害，還公然講道(25~26 節上)——認為祂是奇人
2. 斷定祂不是基督(26 節下~27 節)——認識祂的肉身來歷，所以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的觀念

五、尼哥底母：

1. 為祂敢於反對法利賽人的偏見(50~51 節)——因曾領受主的教益，而有勇氣站出來說話
2. 認為應當多聽取祂自己的解釋(51 節)——從主的話來認識祂的作為

【對基督正確的認識】

- 一、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 8 節)——祂行事受神的時候所限制
- 二、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祂來顯出人的黑暗
- 三、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10 節)——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
- 四、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16~17 節)——祂不憑自己說話，祂的教訓乃是出於神
- 五、祂不求自己的榮耀，乃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18 節)
- 六、祂不按外貌斷定是非，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

- 七、祂來不是由於自己，乃是那位『真的』差祂來(28~29 節)
- 八、祂在地上僅有不多的時候，就要回到差祂來的那裏去(33 節)
- 九、惟有祂能消解人的乾渴(37~38 節)
- 十、在祂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聖靈來，解人乾渴(39 節)

約翰福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是生命的光】

-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光顯明人人都有罪
- 二、主是生命的光(12~20 節)——因有父與祂同在
- 三、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21~30 節)——不信祂就是不信父
- 四、主是真理，叫人得真自由(31~36 節)——祂在話裏成為實際
- 五、亞伯拉罕的子孫以魔鬼為父(37~47 節)——因他們不聽主的話
- 六、基督比亞伯拉罕更大(48~59 節)——因祂是那偉大的『我是』

貳、逐節詳解

【約八 1】「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

〔文意註解〕「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有些古卷把這句話放在第七章的後面。上耶路撒冷來過節的各地民眾，因住棚節已過(參七 37)，所以各人都回家去了。

「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橄欖山』耶路撒冷城外東面山脊。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的最後一週，每天夜裏就在那裏住宿(參路廿一 37)，又於被捕之前赴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禱告(參十八 2)。

〔話中之光〕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

【約八 2】「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

〔原文字義〕「清早」日出時分，黎明。

〔文意註解〕「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拉比教訓人時，通常採取坐姿。『教訓』的原文時式表示祂『開始教訓』。

〔話中之光〕(一)「眾百姓」是被主吸引，而「到祂那裏去」；教會(「殿」)若能彰顯基督，自然就能吸引眾多的人前來。

(二)主在教會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教訓」；信徒必須更多接受主的「教訓」，才能行在祂的心意中。

【約八 3】「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

〔**原文字義**〕「行淫」犯姦淫(指已婚男女的婚外性關係)。

〔**文意註解**〕「文士和法利賽人」：本節乃《約翰福音》惟一提到『文士』的地方。

「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這種罪不可能只有一個人犯，此處不見那個犯罪的男人，明顯可看出整個事件是他們故意設計要來陷害主耶穌的(參 6 節)。

「叫她站在當中」：意即以她為審判的對象。

〔**靈意註解**〕「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代表宗教徒，有豐富的聖經知識，滿口仁義道德。

「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婦人』代表所有的世人，因為在聖經裏面，常以女人表徵人在神面前的地位。

這婦人所犯的罪是『行淫』，表徵世人在神面前都犯了淫亂的罪，就是向神不貞潔，在神之外還有許多的貪戀(參林後十一 2~3)。

〔**話中之光**〕(一)世人所犯的一切罪，在神看來，都是淫亂。人是神為著祂自己的旨意所造的，是神的配偶。所以一個人若不為著神活著，在神之外另有愛慕、追求，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

(二)宗教徒(「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作的事，表面看來都是相當正確(捉拿行淫的婦人)——主持公義，維護律法(即衛道)；但若細加推究，便不難發現在其道學假面具的背後，隱藏著不公義的事實(未捉拿與那婦人同行淫的男人)。

【約八 4】「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

〔**話中之光**〕(一)一般世人，通常只看見別人的過錯，而看不見自己的過錯。

(二)人墮落敗壞的心腸，若能找著一個比自己更壞的人，就倍感欣慰、泰然自若，以為別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原諒自己。

【約八 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文意註解**〕「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實際上，律法乃要求把兩個人一併處死(參利廿 10；申廿二 22~24)。

〔**話中之光**〕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把那婦人拖到主面前，就是等於把他們自己也拖到祂面前受審判(參 7 節)，因為他們自己的情形與那婦人並沒有兩樣。

【約八 6】「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原文字義**〕「試探」試驗，考驗；「畫字」寫，登記。

〔**文意註解**〕「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他們所問的問題乃是一個陷阱，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無論祂怎樣回答，總會讓他們有控告祂的把柄——如果祂建議饒恕這婦人，他們就會指控祂不肯主持公義，觸犯了摩西的律法。但如果祂主張遵照摩西律法把婦人處死，他們也會指控祂觸犯了羅馬帝國的民法，因為當時羅馬政府並未授與猶太人殺人的權柄(參十八 31)；此

外，這種不憐憫人的態度，也違反了祂『救贖主』的使命。

「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許多人忖測主耶穌所畫的字是甚麼：(1)有謂寫的是：『誰是沒有罪的』(參 7 節)；(2)有謂寫的是：『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參出廿三 1)；(3)有謂寫的是：『耶和華說，離開我的，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裏』(參耶十七 13)；(4)有謂寫的是『十誡』中所有的罪狀；等等。

主耶穌所以在地上畫字，至少有兩個用意：(1)使場面冷卻下來，給眾人一個自省的機會；(2)祂這個不理睬的姿態，似乎是在表示說祂不行審判(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碰到問題時，也不要急於開口，應當好好仰望主的引導。

(二)有時候無聲勝似有聲，沉默不止能促使對方冷靜下來，而且沉默也是一種表達自己內在意向的方式。

(三)史百克說：基督彎下腰在地上畫字的行動，表徵神把祂的心意具體的寫在塵土裏——神的指頭曾在石版上寫下祂神聖的思想(參出卅一 18)。

【約八 7】「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原文字義〕「不住的」繼續，不停地；「直起腰來」挺身，直起來，向上看；「沒有罪的」沒有錯失目標。

〔背景註解〕「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摩西的律法規定，用石頭打死犯罪的人時，要由見證人『先』下手(參申十七 6~7)。

〔文意註解〕「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意即他們非讓祂清楚表態就不肯干休。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這裏的『罪』是指一般的罪，意思是『誰沒有犯過任何的罪』，而不是指『誰沒有犯過這種罪』。

「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主耶穌這答話，有兩層的用意：(1)沒有人可以控告祂廢棄律法；(2)祂定出了執行律法的資格，從而阻止了任何人的行動。

〔話中之光〕(一)神頒佈律法的主要用意，乃是要幫助人看見自己無力遵守律法，從而轉向神的救恩；律法並不是為要引人入罪，提供人定罪的依據。

(二)人以何事定別人的罪，正是以何事定自己的罪。

(三)對於人們所提的問題，主耶穌從來不答覆是或非(參四 20，24；九 2~3)，因為是或非乃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主一直要把人轉到生命樹。人只要顧到裏面的生命，所有的問題就都會解決了。

【約八 8】「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文意註解〕這是靜待祂的話在眾人心中產生作用。

【約八 9】「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文意註解〕「就從老到少」：指年紀老的人，最先瞭解到自己不符合主耶穌所設定的條件，因此知難而退。

「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這表示他們的良心承認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

「只剩下耶穌一人」：只有主耶穌是不犯罪，也是不能犯罪的。

〔話中之光〕(一)天下烏鴉一般黑。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定別人的罪，因為在神的光中，都要看見自己和別人同樣有罪。

(二)不但被定罪者是犯罪的，連定罪者也是犯罪的；不只表面犯罪的是罪人，就是表面不犯罪的也是罪人。

【約八 10】「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

〔文意註解〕「婦人」：這並不是一個嚴厲而不尊敬的稱呼(參二 4；十九 26)。

「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定罪』一詞意為法庭式的判罪。

【約八 11】「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文意註解〕「主阿」：或者她曾經聽聞過耶穌，因而生發信心。

「我也不定你的罪」：顯明主耶穌恩待罪人，給人悔改的機會。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表明祂絕不縱容罪。祂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與罪妥協，因為神的義，不能不定罪為罪。

『不要再犯』在原文指中止習慣性的犯罪而言。

〔話中之光〕(一)那些捉拿行淫婦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想要定她的罪，卻沒有資格，因為他們自己也是有罪的——『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7 節)；但惟一有資格定人罪的，就是主耶穌，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

(二)主不但赦免了那個淫婦從前的罪，並且向她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句恩言，更作為她此後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

(三)摩西律法的原則是：拘禁——『被拿』(4 節)和處死——『用石頭打死』(5 節)；基督救恩的原則是：釋放——「去罷」和得救——「我也不定你的罪」。

(四)「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主耶穌給我們的一個命令，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是不應該再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的(參羅六 2)。

(五)主不是說：『去罷，以後要盡量少犯罪了。』主絕對不能容許絲毫的罪惡，主對屬祂的人的要求乃是『毫無瑕疵』；對於這個要求，我們永遠無法靠自己辦到，因此時刻需要靠著祂生命的能力。

【約八 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背景註解〕在住棚節期間，聖殿的婦女院裏，有點燃四枝大燈燭的儀式，以記念神曾用火柱引導以色列百姓在曠野裏行走道路(參出十三 21~22；尼九 12)。

〔文意註解〕「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有些解經家認為下面一段話，應是在住棚節所說的，其理由有二：(1)有些古卷並無一至十一節這一段經文，有些古卷則將該段放在書後附錄，乃是後人將它移來插在此處的；(2)住棚節開始時，聖殿燃亮燈燭，主耶穌有關祂是『光』的談話，正如祂是活水泉源(參七 37~38)一樣，是以住棚節為背景而發出的。

然而，主在這裏宣稱『我是世界的光』，未嘗不是印證前面第九節法利賽人在光照底下，一個一個良心發現。

據調，奧古斯丁和耶柔米兩位曾經說過，一至十一節的經文確實載在當時的許多古卷中，後來由於抄寫聖經的人因怕他們的妻子讀了本段經文後會隨意放蕩，遂故意刪掉，以致在以後的許多古卷中見不到本段經文。但無論如何，這段經文能夠流傳至今，其可靠性已經被歷代眾教會所證實並接受了，因此我們不宜再對它持懷疑的態度。

「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這裏暗指祂就是引導神子民的火柱。『黑暗』是指一個人心靈上的無知：(1)不能分辨是非，因為是以外貌判斷人(參 15 節)；(2)不認識基督，也不認識真神(參 19 節)；(3)不曉得真理(參 32 節)；(4)不知道自己是罪的奴僕，且要死在罪中(21, 24, 34 節)；(5)不知道自己是從那裏來，是屬甚麼的(23 節)；(6)不知道自己是在行父魔鬼所行的(41, 44 節)。

「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裏把生命和光連在一起，指光發自生命，光又產生生命(參詩卅六 9)。

從十二節至二十節，這段經文的鑰字是：『光、生命、見證、認識、差和真』。

〔話中之光〕(一)主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這意思就是說，跟從主的人必定有光，必定看得見，必定能知道。反過來說，人如果沒有光，人如果看不見，人如果不知道，必定是因為他沒有跟從主走。

(二)「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我們跟從主，雖然前程如何，常不得而知，但我們儘管放心跟隨，因為祂絕不會有錯。

(三)人的黑暗乃在於人的死，人死在過犯罪惡中(參弗二 1)，所以是在黑暗中。黑暗所需要的就是『光』，任何方法都不能消除黑暗；但是光一來了，黑暗就消除了。

(四)主耶穌是我們「生命的光」，這話說出：(1)這光不是外面物質天然的光，乃是裏面屬靈的光；(2)這光滿了生命的能力，不但照亮我們，還能推動我們，行在神的喜悅中。

(五)基督顯出是「生命的光」，一面照倒所有的自義——『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9 節)；一面釋放一切的罪囚——『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

(六)一個人的生命如何，乃在他裏頭有否「生命的光」；人多有生命的光，他的裏頭就多審判；多有審判，裏頭也就多聖潔；多聖潔，裏頭的生命就必增長。

(七)基督是「生命的光」，說出基督的豐滿的彰顯，不僅具有光照的作用——顯明、鑑別、審判，更有生命的能力——供應、推動、成全。

(八)「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作我們的光。從前我們沒有主的生命，我們的裏面是黑暗的；現在我們裏面有了主的生命作我們的光，就明亮了，能看見甚麼是神所定罪的，甚麼是神所稱義的。

(九)「生命的光」照在我們的裏面，就是把神生命的素質傳輸到我們的裏面，使我們越過越有祂豐盛的生命與性情。

【約八 13】「法利賽人對祂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

〔背景註解〕拉比們對有關證據的補充規定：人為自己作的見證是無效的。

【約八 14】「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本節的回答指出兩點：(1)祂自己有資格作見證，但法利賽人卻沒有資格；(2)祂知道自己的根源和去向，但法利賽人兩者都不知道。

「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基督的一切是真，所以祂可以作自己的見證。祂是真光，光就在人眼前，不需要見證。

「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意思是說，由於祂對自己的來源與去處有清楚的認識，所以祂能見證祂自己。

「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法利賽人所知道的，不過是祂的肉身從那裏來(參七 28)，卻不知道祂的本質出自何處，以及往何處去。

〔話中之光〕見證的品質與真假，不在乎自我見證或別人代為見證，乃在乎見證的人如何。人真，見證就真；人不真，即使再多人見證，也不可能真。

【約八 15】「你們是以外貌(原文作憑肉身)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

〔原文字義〕「判斷」 審判，論斷，定罪，提控。

〔文意註解〕「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指他們的判斷是浮淺和表面的，並不是根據真實的知識(掌握全部事實真相)。

「我卻不判斷人」：這話有三方面的意思：(1)若按照法利賽人判斷人的動機和標準，祂根本不作此類的判斷；(2)若按照判斷人的真實意義而言，祂已經判斷了眾人(參 26 節)；(3)強調祂降世為人的主要使命並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參十二 47)。

〔話中之光〕(一)憑肉體(『外貌』的原文)作事的人，沒有信心的看見(參林後五 7)，也就是沒有屬靈的看見。

(二)我們不要論斷人，免得被人論斷；因為我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人論斷(參太七 1~2)。

【約八 16】「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

〔原文字義〕「判斷」 審判，論斷，決定；「真的」 真實，毫無隱藏。

〔文意註解〕「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表明祂目前不判斷人，並不是因為祂缺少判斷人所需的智慧；祂若是判斷，仍能施行正確的判斷，因為祂不是按外貌斷定是非，乃是按公平斷定是非(參七 24)。

「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意即父和祂合起來，構成了雙重的見證(參 18 節)。「差我來的父」表明祂一直清楚自己的使命是甚麼。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不宜擅自作主，總要意識到有主與我們同在，事事仰望祂的引導。
(二)我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約八 17】「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

〔文意註解〕「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主耶穌用『你們的律法』這詞，是因為法利賽人自稱是明白律法的(參七 49)，並非暗示祂來是要廢掉律法(參太五 17)。

「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律法上規定，必需有兩個見證人才可接納(參申十七 6；十九 15)。

【約八 18】「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父和祂一起作見證，這就合乎律法。

〔話中之光〕主說祂的見證是真的，因為有父與祂同在(參 16 節)，與祂同作見證；同樣的，當我們為主作見證時，也不要膽怯，因為有主親自與我們同在，與我們同作見證。

【約八 19】「他們就問祂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文意註解〕「你的父在那裏？」法利賽人不明白主耶穌的暗喻，以為祂說的是人間的父親；此時祂的養父約瑟可能已經過世。也有可能法利賽人故意要引祂說出祂的父就在天上，好控告祂說僭妄的話；但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參 20 節)，所以沒有抓到祂的話柄。

「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參一 1)；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父表明出來(參一 18)。因此，人只要認識子，就認識父；不認識子，就不認識父。

〔話中之光〕(一)認識了基督，也就是認識了神；基督乃是人進入奧秘之神的惟一門路(參十四 6~7)。

(二)凡是拒絕救主耶穌的人，永遠無法真正的認識神；惟有從心裏尊主為大的人，才能在靈裏以神為樂(參路一 46~47)。

【約八 20】「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也沒有人拿祂，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原文字義〕「庫房」銀庫。

〔文意註解〕「耶穌在殿裏的庫房」：『庫房』指在聖殿的婦女院裏，設有十三個捐款箱供人奉獻金錢的地方；此處接近公會集會的大堂，不久前法利賽人剛在那裏聚集，會商要捉拿祂(參七 45~52)。

【約八 21】「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文意註解〕「耶穌又對他們說」：『又』字把下面的一段話和上文的講論連接起來。

「我要去了」：『去』不單是指祂的受死與埋葬，更指祂的復活與升天。

「你們要找我」：不是指猶太人在祂死後改變心意，尋找主的救恩，因為絕大多數猶太人至今仍未信主得救；而是指尋找祂的肉身藏處，以為祂的門徒把祂偷了(參太廿八 13)。

【約八 22】「猶太人說：『祂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祂要自盡麼？』」

〔文意註解〕「難道祂要自盡麼？」猶太人相信自殺的人要進地獄；他們以為自己擔保可以上天堂，故誤會主耶穌所謂『不能到的地方』是地獄。

【約八 23】「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文意註解〕「你們是屬這世界的」：『屬』字在這裏是指根源；『這世界』即撒但的勢力範圍(參約壹五 19)。

「我不是屬這世界的」：主耶穌雖然來到世界(參十六 28)，但祂卻不屬於這世界。

他們沒有辦法相信祂，原因在於他們與祂無論在源頭、關係和觀點上，都分屬兩個不同的世界。

〔話中之光〕(一)除了死亡之外，尚有其他事物能夠把人分開(參 47 節；三 31；十五 19；約壹三 10)。

(二)我們千萬不能憑與生俱來的物質觀念和屬世的邏輯，來追求屬神的事物；因為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約八 24】「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並無『基督』兩字，在『信我是』的後面沒有述語詞，意思是『我就是那位我是』。這個名字也就是用來稱呼耶和華神(參出三 14~15 原文)，而『耶和華』這名字特別強調神與人的關係。

主說這話的含意，乃在指出祂就是來和人發生關係的神，祂是人所需要的一切。

「必要死在罪中」：人對這位『我是』的信心，成了決定人命運的強有力的因素。

〔話中之光〕「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原文)；換言之，只有對這位名為『我是』的豐滿基督的屬靈異象，才能拯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

【約八 25】「他們就問祂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文意註解〕「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或譯作：『我豈不是從起初就告訴你們嗎？』也有人譯作：『為甚麼我甚至要和你們講呢？』原文含有『我從一開始就是我所已經告訴你們的那一位』的意思。

【約八 26】「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

〔文意註解〕本節意思是說祂一定要宣判世人的結局，而祂的判斷是真的，因為那是父的判斷。

【約八 27】「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

【約八 28】「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文意註解〕「你們舉起人子」：『舉起』乃是指著祂即將面臨的十字架上的死難說的(參三 14；十二 32, 34)。

「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作：『必知道我是』(參 24 節)。

本節表明，世人要到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後，才能知道祂與天父的真正關係(參太廿七 54)，包括下列三件事：(1)耶穌是基督；(2)祂沒有憑著自己行事；(3)祂的話都是神所教訓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真的從深處認識我們所信的主乃是那位『我是』，我們就可以從祂得到各樣的供給，而經歷祂的豐富。

(二)我們信徒無論需要甚麼，這一位『我是』就是我們的甚麼。

【約八 29】「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

〔文意註解〕主耶穌來到世間，並沒有與父神分隔，祂不是『獨自』在世，直到祂在十字架背負世人罪孽之前，父神仍與祂同在(參十六 32；太廿七 46)。

〔話中之光〕(一)討神喜悅，也該是我們的生活。

(二)我們若若能「常作祂所喜悅的事」，就必須時常持守與祂「同在」。

【約八 30】「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祂。」

〔文意註解〕「有許多人信祂」：這些人中大多數只在表面上接納祂的話，但似乎無意遵守祂的話(參 31 節)，後來心裏容不下祂的話(參 37 節)，甚至想要殺祂(參 37, 40 節)，因為不明白、也不能聽祂的話(參 43 節)；可見他們的『信』正像撒種在石頭地的比喻(參太十三 20~21)，並不是真正的信心。

亦有解經家說本節的『信』字原文時式，表示『才開始進行』之意，故可譯作『開始信』，即信得不完全，因此主向他們解釋真信的定義與效果(參 31~36 節)。

【約八 31】「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文意註解〕「常常遵守我的道」：原文作：『常在我的話裏面』。

〔話中之光〕人要作真正的門徒，就要常遵守主的道；只有恆常住在主的話裏面的人，才是真的門徒。

【約八 32】「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文意註解〕「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有兩方面的意義：(1)客觀方面，指神的啟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著救恩；(2)主觀方面，指基督自己(參十四 6)，祂是神啟示的中心(參加一 16)，是神救恩的具體表現(參弗三 6)。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自由』並不是指使人免於受異族管轄的政治自由，乃是指從下列的捆绑之下得著釋放：(1)使人免於受律法的轄制(參 3~11 節；加五 1)；(2)使人免於受罪惡的轄制(參 34~36

節)；(3)使人免於受魔鬼的轄制(44 節)；(4)使人免於死在罪中的定命(21，24 節)。

把本句與『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36 節)擺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兒子』，所以本章的『真理』，不是重在指客觀的道理，而是重在指基督自己成為信徒主觀的經歷而言。

基督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因為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包括了下列四方面：(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綁；(2)祂復活的生命已經勝過了罪，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罪的捆綁；(3)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敗壞了魔鬼，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壓；(4)祂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受了審判，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脅。

〔話中之光〕(一)實際遵行真理，就是瞭解真理的途徑；曉得真理，是從遵行主的道而來的(參七 17)。

(二)時刻不斷經歷神的同在，就是真自由。

(三)一個人若能把全部事實看清，便不會為愚昧無知所束縛，生活在自義、驕傲、嫉妒、成見、偏見的轄制底下。這種洞燭與分辨是非的能力，要靠內心真理的照明。

(四)許多時候，我們到神面前去是憑著自己的感覺和經歷，沒有憑著神的真理。許多時候，我們就是因為看不見甚麼是真的，看不見甚麼是實際，所以就受了捆綁。等到我們看見了真理，「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屬靈的實際，是釋放人脫離他自己的感覺，叫人得以自由的。

(五)撒但試探人、攻擊人的時候，都是躡手躡腳的，不叫我們知道是牠在試探、攻擊我們；惟有當主叫我們警覺到，許多事物都是出於撒但的作為，我們才會站立起來加以抵擋，這就是「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六)基督乃是真理，也就是人生的實際(參林後一 20)。有了基督，人生才有實際；沒有基督的人生，乃是虛空的虛空。

(七)真理與自由息息相關，是一件事物的正反兩面，缺一不可。自由不是『由自』、妄為；一個外面胡作亂為的人，往往乃是裏面受壓最重，極度不自由的人。惟有裏面持守真理的人，才能自由自在的行於外面，而不受任何人的干預與約束。但不按照真理而行的自由，遲早必會使他喪失自由。

【約八 33】「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

〔文意註解〕『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按血統說，所有的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參 37 節)，但不一定是他『屬靈』的後裔(參羅九 7~8)。

「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是按政治的意義來解釋自由，自以為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事實上，猶太人在那幾百年期間，曾分別受制於巴比倫、波斯、希臘和羅馬，只是他們從不承認是作奴僕。

「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他們並未領悟，主耶穌所講的自由，乃是裏面的自由。

【約八 34】「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文意註解〕「所有犯罪的」：指持續地犯罪者。

「就是罪的奴僕」：『奴僕』原文是賣身為奴的人，表明罪惡在人裏面是一個活的東西，有權勢，

有能力，叫人作它的奴僕；人在它的主使之下，犯罪是不由自主的。

〔話中之光〕(一)活在罪中的，乃是真的不自由，因為罪人不能靠著自己的力量擺脫罪的糾纏。

(二)一個人在罪中享樂，任意放縱，好像是隨心所欲，其實是違反心願，違背良心，作罪的奴僕，沒有真正的自由。

【約八 35】「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文意註解〕『奴僕』和『兒子』的地位不同，前者隨時有可能被趕走，後者則永遠住在家裏。

〔話中之光〕向罪作奴僕的人，在主人的家裏沒有權利，只有兒子才有此權利。不信的人，沒有資格承受神的應許和住在神的家裏。

【約八 36】「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文意註解〕真正屬靈的自由係藉著子而獲得。神的兒子能叫人不作罪的奴僕(參 34 節)，這才是真自由。

【約八 37】「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

〔文意註解〕「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或作『我的道在你們裏面不能快快行開』。祂的話遇到了反對。

〔話中之光〕亞伯拉罕的真子孫有兩個特點：(1)絕不會想殺人；(2)一定相信神的話(參羅四 16)。

【約八 38】「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文意註解〕祂照著祂父的榜樣行事，他們卻正在按著他們的父的榜樣行事。這裏強調的中心，在於源頭的差別——『我父...你們的父』。『你們的父』既不是亞伯拉罕(參 39 節)，也不是父神(參 41~42 節)，而是魔鬼(參 44 節)。

注意本節的幾個對比：(1)『我』對『你們』；(2)『看見』對『聽見』；(3)『我父』對『你們的父』。

【約八 39】「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文意註解〕猶太人再次發言抗辯說他們的父是亞伯拉罕，主耶穌則把這兩個父作出對比。他們的行動，表明他們作他們之父的工作，然而這些工作卻和他們祖宗亞伯拉罕的本性不協調(參 40 節)。

〔話中之光〕肉身血統與屬靈上的淵源和表現，是兩回事。

【約八 40】「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文意註解〕主耶穌把祂的教訓看為和神一致，這一點就激起了他們的敵視。

【約八 41】「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文意註解〕「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這話有可能在影射並中傷主耶穌非婚生子一事。但更可能是指信仰上的忠貞與否(參何一 2)，指他們否認在與神的關係上有任何背地崇奉偶像的犯罪行為，因此接下去說『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當他們說這句話的時候，可能正在想及『撒瑪利亞人』(參 48 節)，因為撒瑪利亞人的宗教，是外邦鬼神和猶太教二者的污穢混合物。

〔話中之光〕人的行為，顯明了他是從何而來，是誰的兒子。

【約八 42】「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

〔文意註解〕主耶穌所強調的是屬靈的親屬關係，而不是肉身的血統。如果他們真是神的兒女，他們就必像天父一樣，也必愛主耶穌。

【約八 43】「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

〔原文字義〕「話」說話(talk)，話語的表達(speech)；「道」長篇大道的話，常時的話(logos)。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我的話』指表達的方式——實際所用的字句。

「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不能聽』即聽不進，不肯接受；『我的道』在此指話語的內容。

猶太人深信自己的成見，以致他們沒有真正聽到主耶穌所說的是甚麼(參 47 節)。

【約八 44】「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原文字義〕「魔鬼」誹謗者，說讒言，偽告者；「私慾」情慾，肉慾。

〔文意註解〕「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猶太人拒絕主耶穌所傳的真理，並意圖殺祂，正表明他們源出魔鬼，不是出於神。他們的行動，顯出了他們所屬的邪惡的父系，他們屬於他們的『父魔鬼』。

「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偏要』指出意志上的抉擇。

「牠從起初是殺人的」：魔鬼曾驅使該隱殺害亞伯(參創四 8；約壹三 12)。主這話暗示猶太人因為受魔鬼的擺佈，就傾向謀殺祂(參 37 節)。

「不守真理」：或譯作：『不站在真理之中』。

「牠說謊是出於自己」：指牠說謊乃出於牠自己裏面的一種特殊邪惡性質。

「牠本來是說謊的」：魔鬼曾以謊言引誘亞當夏娃，使他們違犯神的命令(參創三 1~6；羅五 12，14)。

「也是說謊之人的父」：魔鬼自己是謊言之父，牠是罪的源頭。

本節指出魔鬼的幾個特性：(1)牠從起初是殺人的；(2)牠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3)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

本節同時也指出猶太教領袖與魔鬼的關係：(1)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2)他們父的私慾，他們

偏要行；(3)魔鬼是他們這些說謊之人的父。

〔**話中之光**〕(一)信徒原來也是出於魔鬼的，但是因著相信並接受了那位偉大的『我是』(參 24，28 節)，就得著生命的光和真理(參 12，32 節)，而被拯救脫離黑暗與虛謊。

(二)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換句話說，說謊的人都是撒但的兒女。謊言在世界裏是比任何東西都普遍，撒但手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人在世界裏替牠說謊。

(三)神的兒女，總不能讓謊言在我們身上有地位，總得下定決心對付自己的謊言；也惟有當我們肯拒絕謊言的時候，我們才會發現謊言在我們身上是何等的多！

(四)一切的謊言，應當從神的兒女中除去；謊言如果在你身上還留著，你就有一個把柄能讓撒但抓住你。如果在神的兒女身上，還留著撒但這一個謊言的種子，這是最可憐的事！

【約八 45】「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

〔**話中之光**〕忠言逆耳；今天我們對人傳講真理和實際的情形，也常會引起人的反對。

【約八 46】「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這反問的形式隱含它的答案必然是『無人能夠』。主耶穌是惟一在世間純潔無瑕疵，沒有犯過錯失的人(參來七 26)，所以祂能放膽作此詢問。

「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祂不止教訓人真理，並且祂自己就是真理活生生的化身。

「為甚麼不信我呢？」面對這樣一位神真理的具體表現，人怎能不對祂生發活的信心呢？他們的不信，證明他們並不是『出於神』(參 47 節)，而是出於魔鬼(參 44 節)。

【約八 47】「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話中之光**〕信徒的心靈深處，常會愛慕神的話；但當我們一落到天然的心思裏面，就會覺得厭煩。所以當我們覺得神的話無聊的時候，要趕緊回到靈裏，用心靈和誠實來接觸神的話。

【約八 48】「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著的，這話豈不正對麼？』」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參王上十六 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參王下十七 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文意註解**〕「你是撒瑪利亞人」：這是一種輕蔑的辱語，用來形容『離經叛道的人』；猶太人以此辱罵別人為異教徒。

【約八 49】「耶穌說：『我不是鬼附著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

【約八 50】「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

〔文意註解〕「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意即神要為祂的兒子辯白。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介意人的是非論斷，而讓神來定奪，神的判斷才真。

(二)我們須不為自己求榮耀，神才會來榮耀我們。

【約八 51】「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文意註解〕「人若遵守我的道」：指信而遵行主的話。

「就永遠不見死」：『死』在此處是指靈性上的死，不是指肉身上的死；『見』字原文意思是發生興趣和注意的觀看，所以也可說是發生關係的觀看；『永遠不見死』意即永遠不受死的捆綁與威脅。

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六 63)，故遵守主話的人，必得著屬靈的生命；他們的肉身雖然死了，將來還會復活(參六 40)。

〔話中之光〕(一)人相信主耶穌，遵守祂的教訓，就有永生，而且將來要復活得榮。

(二)信徒是藉著接觸主的話，住留在祂的話裏面，而得著神生命的供應；所以我們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就是主話)，叫我們能因此漸長(參彼前二 2)。

【約八 52】「猶太人對祂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著的。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

〔文意註解〕猶太人把主耶穌所說『永遠不見死』(51 節)的話，按字面來解釋，因而誤以為祂是指肉身上的不死。

【約八 53】「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

〔文意註解〕「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這個問話的方式，是指向一個否定的答案。

【約八 54】「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

〔文意註解〕主耶穌否認祂自己榮耀自己，而向他們說，祂行事無非為了成全父的心意。

【約八 55】「你們未曾認識祂；我卻認識祂；我若說不認識祂，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祂，也遵守祂的道。」

〔原文字義〕「認識」知道(本節第一個字，指外面漸進的客觀認識)，熟稔，熟悉，看清(本節第二至四個字，指裏面直接的主觀認識)。

〔文意註解〕神因著祂兒子對祂有至高無比的認識，就必在子身上得著榮耀(如果主耶穌否認這一點，也就是否認祂所負使命的正確性)；主耶穌因著忠於祂所受的託付，所以祂也是遵守了神的道。

【約八 56】「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原文字義〕「仰望」認識，熟悉，看清；「看見」(原文與『仰望』同字)。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我的日子』於聖經別處指基督再來審判的日子(參腓一 6；二 16)，但在此處或許包括祂道成肉身，來到世間完成救贖工作的時日。

本句的意思不是說亞伯拉罕因著『盼望』主的日子而歡喜，乃是說他因著『看見』了那日子而歡喜。

「既看見了，就快樂」：這話是指他在信心裏面的看見(參來十一 13)。

【約八 57】「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

〔文意註解〕「你還沒有五十歲」：主耶穌開始出來傳道時，才不過三十歲(參路三 23)，此時頂多約三十三歲；他們是依外貌猜測祂不會超過五十歲。不過，這也顯示祂的確像根出於乾地，並無佳形美容，又因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參賽五十三 2~3)，因此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參賽五十二 12)，顯得較實際年齡蒼老。

【約八 58】「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原文直譯〕「耶穌向他們說：我阿們阿們的對你們說，在亞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

〔原文字義〕「有」開始存在。

〔文意註解〕「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句話是主耶穌自我啟示的高峰，它強調主耶穌與亞伯拉罕的截然不同；『沒有...有』這兩個動詞的對比，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對比；受造之物受時間的限制，而主耶穌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時間特色。主耶穌不是說『我從前是』(過去式)，而是說『我一直是』(現在式)，這正表明祂自亙古即已存在。

在原文這句話酷似出三 14 內『我是自有永有的』那說法，暗示主耶穌與舊約的耶和華認同，祂就是那自有永有的『我是』。猶太人知道祂話裏的意義：絕對的先於一切而存在，這就是和神同等。難怪猶太人要定祂褻瀆的罪，拿石頭打祂(參 59 節)。

〔話中之光〕主是一位現時的『我是』。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那現時的『我是』；所以無論何時，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所是。

【約八 59】「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

〔文意註解〕猶太人對主耶穌的宣稱，除了看作是褻瀆僭妄之外，並無其他解釋，因此認為用石頭打死是適當的刑罰(參利廿四 16)。

參、靈訓要義

【認識罪】

- 一、罪的情形——人人都有罪(7, 9 節)
- 二、罪的源頭——魔鬼(44 節)：

- 1.叫人行牠的私慾
- 2.牠是說謊之人的父

三、罪的三個主要項目：

- 1.淫亂(3，41 節)
- 2.殺人(44 節)
- 3.謊言(44 節)

四、犯罪的結果：

- 1.作罪的奴僕(34 節)
- 2.必要死在罪中(21，24 節)

五、罪人的拯救：

- 1.惟有主耶穌沒有罪(9 節)
- 2.祂有資格定人的罪，但是祂卻不定人的罪(11，15 節)
- 3.祂為人的罪被舉起在十字架上(28 節)
- 4.祂要使信祂的人得著真自由(36 節)
- 5.祂能救人脫離永遠的死(24，51~52 節)

七、主耶穌的救法：

- 1.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擔罪(28 節)——除去罪的刑罰
- 2.在信徒裏面作生命的光(12 節)——藉光照除去罪的行為
- 3.藉祂話中的真理釋放人(31~32，34 節)——主自己在祂的話中成為人的實際(真理)
- 4.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這位偉大的『我是』(24，28，58 節)——無論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我們的甚麼

【主耶穌為自己所作的見證】

- 一、自稱『我是世界的光』(12 節)
- 二、自稱『我是從上頭來的』(23 節)
- 三、自稱『我是』(24，28，58 節)
- 四、自稱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32 節)
- 五、自稱是『天父的兒子』(36 節)
- 六、自稱『我本是出於神』(42 節)
- 七、自稱是無罪的(46 節)
- 八、自稱在祂的話裏有生命(51~52 節)
- 九、自稱具有先存性——即神的永恆性(58 節)

【猶太人在何事上反對並棄絕主】

- 一、否認主的見證，說祂的見證不真(13 節)

- 二、否認祂從父神而來(19 節)
- 三、否認他們曾作過奴僕(33 節)
- 四、否認他們是從淫亂生的(41 節)
- 五、咒罵主是撒瑪利亞人，且是鬼附著的(48，52 節)
- 六、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 節)
- 七、拿石頭要打祂(59 節)

【猶太人反對並棄絕主的原因】

- 一、他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往那裏去(14 節)
- 二、他們以外貌判斷人(15 節)
- 三、他們不認識主，也不認識祂的父(19 節)
- 四、他們心裏容不下主的道(37 節)
- 五、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那裏聽見的(38 節)
- 六、他們是行他們父所行的(41 節)
- 七、他們不明白主的話，無非是因他們不能聽祂的道(43 節)
- 八、他們父魔鬼的私慾，他們偏要行(44 節)
- 九、主將真理告訴他們，他們就因此不信祂(45 節)
- 十、他們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 節)
- 十一、他們輕慢主(49 節)

【主耶穌與神的關係】

- 一、神是祂的父(16，18，19，28，49 節)
- 二、神差遣，祂奉差前來(16，18，29，42 節)
- 三、神與祂同在，祂並未獨自存在(16，29 節)
- 四、神為祂作見證，祂也作神所喜悅的事(18，29 節)
- 五、神教訓，祂傳揚(26~28 節)
- 六、神榮耀祂，祂不求自己的榮耀(50，54 節)

【約八章中的『真』】

- 一、那差主耶穌來的父神是真的(26 節)——真的源頭
- 二、主的作為乃是真：
 1. 祂作的見證是真的(14，17 節)
 2. 祂的判斷是真的(16 節)
- 三、信主就有分於真：
 1. 信而遵守主話的人是真門徒(31 節)

- 2.所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36 節)
- 3.得以作神真的兒女(42 節)

【認識主的話(道)】

- 一、主所說的話，是照著父所教訓的(28 節)
- 二、信祂所說的話，就是信祂(30 節)
- 三、常常遵守祂的話，才是祂的真門徒(31 節)
- 四、祂的話乃是真理，能叫人得以自由(32 節)
- 五、敵對主(想要殺祂)的人，是因為心裏容不下祂的話(37 節)
- 六、主所說的話，是在父那裏看見的(38 節)
- 七、主所說的話，也是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40 節)
- 八、人所以不明白主的話，是因為不能聽(不能接受)祂的話(43 節)
- 九、人不信主的話，是因心裏沒有真理(44~45 節)
- 十、人不聽主的話，是因不是出於神的(47 節)
- 十一、人若遵守主的話，就永遠不見死，永遠不嘗死味(51~52 節)
- 十二、主自己率先遵守神的話(55 節)

【宗教徒的四種身份】

- 一、是罪的奴僕(34 節)
- 二、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子(39 節)
- 三、不是神的兒子(42 節)
- 四、是魔鬼的兒子(44 節)

【人天然生命的特點】

- 一、有犯罪的傾向——因為是罪的奴僕(34 節)
- 二、拒絕神——不愛神的兒子，不聽神的話(42，47 節)
- 三、被魔鬼的性情所左右——偏要行父魔鬼的私慾(44 節)

【魔鬼兒子的證據】

- 一、不愛主耶穌(42 節)
- 二、不明白，也不能聽主的話(43 節)
- 三、行魔鬼的私慾(44 節上)
- 四、不守真理，心裏沒有真理(44 節下)
- 五、不信主耶穌(45~46 節)
- 六、不聽從神的話(47 節)

約翰福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使瞎眼得開】

一、醫治生來瞎眼者的事例：

- 1.醫治前的背景(1~5 節)
- 2.醫治的過程(6~7 節)

二、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 1.對鄰舍的見證——有一個人名叫耶穌(8~12 節)
- 2.對法利賽人首次的見證——祂是個先知(13~17 節)
- 3.父母親的怯懦——肉體的軟弱(18~23 節)
- 4.對法利賽人二次的見證——祂是從神來的(24~33 節)
- 5.見證的結果——被瞎眼宗教所排斥(34 節)

三、瞎子得醫治後蒙主更深的啟示：

- 1.啟示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
- 2.建立與主正確的關係——信祂與拜祂(38 節)
- 3.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39~4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九 1】「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

〔原文字義〕「過去」經過，走過；「生來」出生。

〔文意註解〕「耶穌過去的時候」：即指祂從殿裏出去(參八 59)以後，正經過一處地方時。事情發生的日子正值安息日(參 14 節)，故有下列三種說法：(1)是在住棚節期的第八日(參利廿三 39)；(2)是在住棚節期以後的第一個安息日；(3)是在修殿節(參十 21~23)。

〔靈意註解〕「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象徵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參林後四 4)，以致在黑暗中，不認識自己，也不認識真神。這人生來就是瞎眼的，意即他的眼瞎是與生俱來的本性；這也表徵，眼瞎乃是由於罪性。人都是生在罪中，所以也都是眼瞎的。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許多人，他們只能看見目前的、暫時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將來的、永恆的；只看見外表的、物質的、肉體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內在的、心靈的一切。這豈不就是心靈上的瞎眼麼？

(二)「人生來是瞎眼的」：人類按照天然的本性是瞎眼的，是在黑暗之中；即使是天然中最好的，

仍不能『見』神的國(參三 3)。

【約九 2】「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

〔原文字義〕「生來」出生；「犯罪」干犯，過犯，射不中。

〔背景註解〕古時一般猶太人，往往會將苦難視為當事人或他父母親犯罪所帶來的報應(參 34 節；路十三 2；徒廿八 4；出廿 5；結十八 20)。

〔話中之光〕(一)門徒問那人瞎眼的原因，是否因為「犯了罪」，這說明人對屬靈的事，總是離不開道德的觀念。但基督來開人的眼睛，絕非僅為改良人道德的光景，乃是要彰顯祂本性的榮耀——『顯出神的作為』(參 3 節)。

(二)人是要定罪，但主要是要醫治(參 3 節)；人的眼光總是往消極方面看，而主的眼光總是往積極方面看。

【約九 3】「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原文字義〕「顯出」顯明，弄清；「作為」行為，工程，工作。

〔文意註解〕「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主耶穌並不是說這人和他的父母沒有罪，乃是說這人不是因罪成了瞎子。

「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由這話可知，主耶穌醫治這瞎子(參 6~7 節)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表明祂乃是神所差來的『世上的光』(參 5 節；八 12)。

〔話中之光〕(一)雖然所有病痛、苦難、死亡，都是因為罪而進入世界的(參創二 17；三 16~19)，但並不是每個人生病、受苦都是因為他犯了某些罪。

(二)人遇見災難和不測之禍患的時候，別人不可妄加猜測，說他所遭遇的是出於神的刑罰。

(三)我們遇有疾病或苦難的時候，正是我們能多得主恩的機會(參林後十二 9~10)。

(四)與其追究痛苦的由來，不如尋求解決痛苦的方法；我們應當抓住受苦的機會，將它轉變成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五)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凡我們身上所經歷的患難、病痛、挫折、損失、麻煩或災難，都有神的美意，都是為著「顯出神的作為來」。

(六)人身上的缺陷，不完全是個罪的問題，更多時是為給神顯出祂作為的一個機會。

(七)「神的作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決人心靈的眼瞎，將人帶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

【約九 4】「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文意註解〕「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我們』表示主願意祂的門徒也有分於祂的工作，因為不只祂自己是『世上的光』(參 5 節)，並且他們也是『世上的光』(參太五 14)。

〔靈意註解〕『白日』與『黑夜』可作下列幾種表徵的意思：(1)白日指恩典時代尚存留的時候，黑夜指恩典時代的結束；(2)白日指人還存活在世上的時候，黑夜指人去世的時候；(3)白日指環境容許傳

揚福音的時候，黑夜指環境反對福音達於高峰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趁著白日」：這裏提醒每一位基督徒，生命的日子匆匆過去，「黑夜將到」，我們在世的事奉將要永遠成為過去。所以，我們應利用神給我們的每一刻，按主所喜悅的來事奉祂。

(二)我們應當趁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參林後四 4)，還在照耀的期間(「白天」)，殷勤傳揚福音；因為到了世界末日(「黑夜」)，就再也沒有機會傳福音了。

(三)為神作工，最要緊的是千萬不可錯過機會；許多信徒就是由於怕這個、怕那個，因而失去了為主作見證的機會。

(四)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五)主並不是說『我』或『你們』，而是說「我們」；主喜歡和我們一起作工。凡是沒有讓主參與的工作，都不是主所要我們作的工。

(六)為著解決人心靈的眼瞎，讓在黑暗中的人得著光照，主樂意與屬祂的人一起作工。

(七)主的工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參徒廿六 18)。

(八)「我們」不止是主與我個人，並且也是主與我們眾人；主喜歡我們眾信徒能在教會中配搭合作，一起作團隊的事奉。

(九)「我們」乃指祂所有的門徒，所以凡是信祂的人都有資格作主工；我們不能藉口『我不會作』或『我作不好』，而免除作主工。

(十)作主的工，不只是傳道人、長老和執事們的責任，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

(十一)「我們必須作...」這話表示主不但是『呼召』我們作工，更是『命令』我們作工；作主工不是一項可有可無的工作，乃是一項「我們必須作」的工作。

(十二)「作那差我來者的工」：不是作『你或我的工』，也不是作任何『教會團體的工』，乃是作『神的工』；我們今天所作的工，究竟有多少可算是作『神的工』呢？

【約九 5】「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

〔原文字義〕「世上」世界。

〔文意註解〕「我在世上的時候」：即指主耶穌在世上為人的時候，特別是指著祂出來傳道事奉神的三年半的日子。

當然，主今天也仍舊在世界上與我們同在(參太廿八 20)，所以主這話並不是說，祂的生命和作工的時間是有限的，而是指人信靠祂的機會不多。每一個人幾乎都有接受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的機會，但如果忽略了這個機會，不予把握住，機會可能不會再來。

〔話中之光〕(一)主是「世上的光」，乃因祂是『生命的光』(參八 12)。世人眼瞎，就是因為缺少生命，所以沒有光；若想要能看見，首須得著生命。人若有生命，就必能夠看見。

(二)主是「世上的光」，不是從人的外面來光照，而是從人的裏面來光照；主是藉著作人的生命而發出光來，叫人得以看見。

(三)我們若要為主作工，必須有主的同在，才是在光明中作的，因為祂自己就是光，若沒有主同在而作，就是在暗中摸索，徒勞無功。

【約九 6】「耶穌說了這話，吐唾沫在地上，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原文字義**〕「和」作成(make)；「泥」泥土，泥巴；「抹」放。

〔**靈意註解**〕「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唾沫』象徵從主口裏所出的話；人是用泥土造成的(參創二 7)，所以『和泥』象徵主的話進到人的裏面，與人相調；『抹』象徵聖靈的塗抹，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必須有膏油的塗抹(參約壹二 27)，才能產生功用。

也有解經家作反面的解釋：『唾沫』象徵從拉比口中出來的遺傳；『抹泥』象徵拘守律法規條的行為。這兩樣加起來，使人眼瞎，因此須要往西羅亞池子，洗去這些，才能看見(參 7 節)。

另有一種解釋：神在創造時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參創二 7)，所以主在這裏『和泥』的行動是象徵神的創造。三一神在此一同從事新造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必須是塗抹在我們的心眼上，必須與我們的心靈有活的接觸，才是靈，也才是生命(參六 63)。

(二)聖經上的字句，必須經由聖靈的塗抹運行，將它述說在我們的靈裏，然後藉著心思來明白，才會帶來生命與平安(參羅八 6)。

(三)我們平常就要留意聖經上的話，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我們的心裏出現，這才是好的(參彼後一 19)。

【約九 7】「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原文字義**〕「繙出來」翻譯；「回頭」回來，來。

〔**文意註解**〕「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原文字意是『奉差遣』；該池位於耶路撒冷東南方的汲倫谷，池水係由人工鑿成的水道引進(參王下廿 20；代下卅二 30)。

〔**靈意註解**〕「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主耶穌特意要那瞎子往西羅亞池去洗，才能看見，暗含下列幾種意思：(1)藉此表示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惟有信而順從主的人，才能得著主的救恩。(2)本福音書一再描寫主耶穌是『奉差遣者』(參三 17，34；四 34；五 23~24，30，36~38；六 29，38~39，44，57；七 16，18，28~29，33；八 16，18，26，29，42；九 4；十 36；十一 42；十二 44~45，49；十三 20；十四 24；十五 21；十六 5；十七 3，8，18，21，25；廿 21)，所以『西羅亞池』豫表耶穌基督；惟有祂才是人靈性得醫治的泉源(參七 37)。(3)『西羅亞池』象徵神的供應與看顧(參賽八 6)。(4)『洗』又豫表『受浸』；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話中之光**〕(一)「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這個瞎子對主的吩咐，並沒有遲疑躊躇，結果馬上得著了醫治。信心實在是不問理由的，只問是誰說的話；若是神說的話，就無條件的接受。肯無條件接受神的話的人，實在是蒙恩的。

(二)今天有許多人，他們不是不知道自己的需要，他們也承認自己心靈的空虛、苦悶，但是卻對

主的話沒有信心，所以無法解決心靈上瞎眼的問題。

(三)信心的本義就是接受主的指導，照著祂的話去作。凡是相信祂的人，無論祂所指示的方法如何，只要照著祂的話去作，就一定沒有錯，心靈的瞎眼就必得以看見。

(四)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有兩個特點：(1)他相信主的話；(2)他順服主的話。但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約九 8】「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麼？』」

〔原文字義〕「素常」從前；「討飯」乞討；「從前」(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是討飯的」：『討飯』乃是當時瞎眼人惟一能夠維持生計的方法。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若真正蒙了主的恩典，身邊的鄰舍與親友，也都會察覺到他的改變(參林後五 17)。

(二)今天當有一個人得救，他的生命有所改變，而與從前截然不同時，與他相識的不信者會覺得驚異，認為是一件難以置信的事，以致他們也要來尋求認識基督，欲獲得這信仰所帶來的新生。

(三)我們在得救以前的身份，都是「討飯的」——乞討眾人的憐憫與施捨；但是得救了以後，卻是眾人所驚異與談論的對象——我們身上有與眾不同的經歷。

(四)瞎眼的人，因為看不清路，不能奔走人生的路程，所以只好「坐著」；因為不能正常作工，就貧窮，所以只好「討飯」。他一切人生的苦難，都是因著瞎眼；若要解決人生的問題，首須開啟眼睛。

【約九 9】「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

【約九 10】「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

〔話中之光〕「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眾人看見一個新蒙恩者的改變，心裏總是受吸引，而有各式各樣的問題；這些問題正給我們機會可以為主作見證。

【約九 11】「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話中之光〕(一)「我去一洗，就看見了」：我們也應當把自己得救的故事說給人聽(參彼前三 15)。

(二)為主作見證，話語要簡單明瞭，扼要說明蒙恩的經過；而最要緊的，就是要把耶穌基督介紹出來。

【約九 12】「他們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話中之光〕一個成功的見證，總是引起人們想要親自去見一見主耶穌——「那個人在那裏？」

【約九 13】「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

〔文意註解〕「帶到法利賽人那裏」：『法利賽人』在猶太教裏面擁有高位(參七 26, 45)；他們把那瞎

子帶到法利賽人那裏，或許是出於懼怕的動機(參 22 節)。

【約九 14】「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背景註解〕按照拉比對安息日律例的解釋，共有三十九條不可作工的禁令，人觸犯了其中任何一條禁令，便是觸犯了安息日。而三十九條禁令裏面，包括了在安息日不可搓揉麵團和抹膏；法利賽人可能認為，『和泥』相當於搓揉麵團，『抹泥』相當於抹膏，故主耶穌在安息日和泥開人眼睛，乃是觸犯了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條。

此外，在安息日也不許治病，除非病人的性命垂危，始得在安息日施用藥物；並且醫治的範圍，只能容許控制住病情，使之不致惡化，但不許把病治好。否則，就是觸犯了安息日。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記念神的工作完畢，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參創二 2)；神一切的工作，乃是在基督裏完成的(參十九 30『成了』)，所以基督乃是神的安息。

(二)耶穌基督乃是安息日的真安息；人惟有遇見祂，得著祂的開啟與光照，才有真實的安息。

【約九 15】「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原文字義〕「抹」放。

〔文意註解〕「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這次他只提到『祂』而未提耶穌的名字，是因為他以為此刻人人都已經知道『祂』就是主耶穌。

【約九 16】「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爭。」

〔原文字義〕「神蹟」兆頭，記號；「分爭」分裂，紛爭。

〔文意註解〕「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這個人』含有鄙夷的成分，可作『這傢伙』。

「因為祂不守安息日」：按照安息日的條例，除非病人的性命危險，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所以主叫一個瞎子的眼睛得開，在他們的眼中看來，顯然是觸犯了安息日的禁律。

第一批人從『祂不守安息日』的觀點來看，因此排除祂乃從神而來的可能性；第二批人從祂會行『神蹟』的觀點來看，因此排除了祂是罪人的可能性(參 31~33 節)。觀點不同，就造成了對立的局面。

〔話中之光〕任何人若只從一個角度來看真理，總會產生不同的看法；因此，我們信徒應當擴大眼界，從聖經全面的觀點，來認識任何一項真理，才不致於偏枯、極端。

【約九 17】「他們又對瞎子說：『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

〔文意註解〕「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在原文，『你的』和『你』字都是著重的強調。

「是個先知」：『先知』意即被神差遣，來向人傳講神話語的人。

【約九 18】「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

〔文意註解〕「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這話表明兩件事：(1)猶太人的頑冥不化；(2)主耶穌醫治的完全，叫人看不出與健全的正常人有何異樣。

【約九 19】「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

〔文意註解〕「這是你們的兒子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目的在查明身份。

「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第二個問題相當棘手，若回答得稍微不慎，便要惹禍上身。

【約九 20】「他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

〔文意註解〕這是實情實報，無可厚非。

【約九 21】「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罷。他自己必能說。』」

〔原文字義〕「成了人」成年，成年人。

〔文意註解〕「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也許他們真的不知情；也許他們已接獲消息，但因有顧忌，不敢透露實情(參 22 節)。

「他自己必能說」：指他會替自己說話。

〔話中之光〕瞎子的父母不知道他如何能看見，說出心眼得開的屬靈奧秘，絕非天然的、傳統的人所能明白的。所以不能印證他，更不敢為他作見證。

【約九 22】「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

〔原文字義〕「商議定」同意；「認」承認。

〔文意註解〕「要把他趕出會堂」：意即輕則剝奪權利，暫時不得參與敬拜神和社團的正常活動(為期一週至一個月)；重則剔除公會會籍，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

〔話中之光〕(一)「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害怕屬人的權勢，常叫人不敢作該作的見證；今天有許多信徒不敢在公眾面前作見證，也是基於『怕人』的心態。

(二)「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眾人所同意的事，往往被撒但利用來抵擋主；注意，許多時候，我們若是得人的心，便不能得神的心；若是顧到人的喜歡，便不能顧到神的喜歡了(參 加一 10)。

(三)為主作見證，往往須要付上代價——「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

(四)眼睛得開、認識基督的人，必被瞎眼的宗教所排斥——「趕出會堂」；這給我們看見：認識主是要出代價的。

【約九 23】「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罷。』」

【約九 24】「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

〔文意註解〕「你該將榮耀歸給神」：包括兩個意思：(1)應當把功績歸給神，向祂感謝(參路十七 18)；(2)應當敬畏神，要坦白供出實情(參書七 19)。

【約九 25】「他說：『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

〔話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這是從親身體驗而發的真言。基督徒的信仰的確是真實的，因為這是我們親身體驗了重生的寶貴經歷。

(二)對於主的許多事，我們可以「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知道——主在我們身上究竟作了甚麼？

(三)每一個真實的信徒，總有一些對主『第一手的知道』——這個『知道』，不是從別人聽來的，乃是親身經歷主得來的。

(四)作見證不須要說甚麼道理，只須要見證親身的經歷即可——「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

(五)儘管世人可能會抱著輕蔑、懷疑、嘲弄的態度，但我們真實經歷的見證，無人能夠否認。

(六)最有力的見證，並不在於完美的道理，也不在於口才的流利，乃在於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這是活的見證，是無法駁倒的。我們也當如此為主作見證。

【約九 26】「他們就問他說：『祂向你作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

【約九 27】「他回答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麼？』」

〔文意註解〕「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麼？」他的口氣似乎已把自己當作主耶穌的門徒了。

【約九 28】「他們就罵他說：『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

〔原文字義〕「罵」辱罵。

〔文意註解〕「你是祂的門徒」：這句話在原文含有：『你只管自己作祂的門徒罷！』意思是：『你是祂的門徒——你就安於此罷！』

「我們是摩西的門徒」：他們自以為是摩西的門徒，其實並不是(參五 46)。

〔話中之光〕(一)凡是基督徒，都理當安於自己是「祂的門徒」；然而事實上，有許多基督徒，除了是「祂的門徒」之外，還作了一些小圈圈的『門徒』。

(二)法利賽人以「摩西的門徒」為自豪；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以『某某屬靈偉人的門徒』自傲呢？

(三)也許我們不會以『某某神學院的門生』、『某某教派的信徒』或『某某道理或主義的信徒』自稱，但是在我們的潛意識裏，真的絲毫沒有這樣的觀念嗎？

【約九 29】「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

〔文意註解〕「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法利賽人知道主耶穌肉身的出處(參七 27~28)，但對祂能力的來源則是撲朔迷離。

【約九 30】「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

〔原文字義〕「奇怪」奇妙，妙極了，奇異。

〔文意註解〕(一)那個瞎子原本是一個無知無識的人，但是當他一嘗到主恩的滋味，他竟能夠開口教訓那些有學問的法利賽人；所以認識神的能力，不是來自人的教導，乃是來自蒙主開啟心眼。

(二)宗教的傳統思想與觀念，蒙蔽了人的心眼，叫人不能看見『神的作為』(參 3 節)。

【約九 31】「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祂。」

〔原文字義〕「敬奉」敬畏，尊敬；「遵行」實行，去作(do)。

〔文意註解〕他的意思如下：(1)祂開了我的眼睛(參 30 節)，乃是神聽祂的證明；(2)神既聽了祂，這就證明祂不是罪人，而是從神那裏來的(參 33 節)；(3)祂必定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如此聽祂。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裏若注重罪孽，神必不聽他的禱告(參詩六十六 18；賽一 15)。

(二)禱告得神垂聽的秘訣乃在於：(1)敬畏神；(2)遵行神的旨意。

【約九 32】「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

〔原文字義〕「從創世以來」自古以來。

【約九 33】「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

〔話中之光〕今天信徒若是離開了神，就「甚麼也不能作」(參十五 5)。

【約九 34】「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於是把他趕出去了。」

〔原文字義〕「罪孽」(原文複數)罪愆，罪行，射不中目標。

〔文意註解〕「於是把他趕出去了」：『趕出去』不單是指被趕出殿外，且可能包括被逐出猶太教。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辯不過真理，就用詭詐和強暴，十足顯出他們是被魔鬼利用。

(二)所有不能容納那些有啟示、認識基督者的地方或團體，必定是缺少亮光的宗教組織。

【約九 35】「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

〔原文字義〕「遇見」發現，尋見，找著；「信」信入(believe-in)，交託。

〔文意註解〕「後來遇見他」：『遇見』(found)原文含示尋找的結果；意即猶太教不要他，但主耶穌卻要他。

「你信神的兒子麼？」在這個問題裏面有兩個重點：(1)人須有信心：信心是蒙恩的條件，沒有信心，就不能蒙恩；(2)信心的對象是神的兒子：凡傳福音而不以神的兒子為中心的，就沒有救恩。

〔話中之光〕(一)凡是真正單純愛主的信徒，遲早總會被不要主或輕看主的團體「趕出去」，所以我們不要為著苟安一時，而不敢為主站住。

(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我就收納你們』(參林後六 15，17)。

(三)凡為主的緣故被人棄絕的，反而會得著更大的祝福，祂要親自接待他們，並與他們相交。

(四)從人的依靠裏出來，走上信靠神的路上去，這就是基督徒所要走的路。

(五)這一個眼瞎得醫的人，乃是被會堂「趕出去」，才碰著主的。你如果還留在會堂裏，就碰不著主。我們如果被世界趕在外面，我們就要看見，有主的祝福在我們身上，這是何等的報償。

【約九 36】「他回答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

〔原文字義〕「信」信入(believe-in)，交託。

【約九 37】「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文意註解〕本書記載主耶穌兩次公開宣佈自己是『神的兒子』，一次在這裏，一次在十 30。本書作者的目的是要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廿 30)。新約說到人藉以得救的信心時，總是把基督的神性當作一件實質的事情來看，和人的信心連在一道(參廿 31)。承不承認耶穌是神，是叫人定罪或得永生的分界線(參三 36；約壹五 12)。

【約九 38】「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

〔原文字義〕「信」信入(believe-in)，交託；「拜」敬拜，禮拜。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歸信的過程：先有屬靈的光照，然後認罪，憑信心接受主基督。

(二)這個瞎子在當初得到主醫治的時候，只不過認識祂是從神那裏來的(參 33 節)；等到他為主付上了代價，就更進一步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參 35~37 節)。基督徒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的認識基督。你肯為祂付上多少代價，你就認識祂有多少。

(三)瞎子的眼睛雖然得開，但他對基督的認識，還需要逐漸進步：起先，只知道祂『名叫耶穌』(11 節)，而後承認祂『是個先知』(17 節)，再後相信祂是『從神來的』(33 節)、『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 節)，最後經主親自指示，才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參 35~37 節)，而向祂下拜。這些乃告訴我們：(1)眼睛開啟的目的，乃為認識神的兒子，並敬拜祂；(2)開竅之後，還需要進一步有主自己的啟示，才能脫離對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觀念——耶穌、先知、敬奉神等，而能有準確並中心的認識——『神的兒子』。

【約九 39】「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原文字義〕「審判」斷定，分別，分開，辨別(to distinguish)。

〔文意註解〕「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這話和主在別處的話似乎有抵觸(參三 17；八 15；十二 47)，實則並無矛盾：(1)別處是說主降世為人的『目的』，並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2)本處是說

主到這世上來的『結果』，難免有所審判。

主耶穌的到來，必然在人群中間產生信與不信、接受與不接受的反應，意即世人因祂而有所『分別』，因此，祂就成了審判世人的基準，從這方面的意義而言，也就是說祂帶來了『審判』。

「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不能看見的』指承認自己缺乏屬靈的眼光，因而求告主的人；凡知道自己是在黑暗中而求告主的，結果必然可以看見。

「能看見的，反瞎了眼」：『能看見的』指法利賽人和不信的猶太人，他們誤以為自己有屬靈的眼光，其實是視而不見，所以是明眼瞎子；凡自以為能看見的，必不會求告主，結果是永遠瞎眼。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肉體的眼睛儘管能夠看見，要是他心靈的眼睛卻不能看見，他仍舊是在黑暗裏。

(二)真要求主開我們心眼，使我們能真認識主，也真認識自己。

(三)一個罪人能否得著生命的光，要看他是否有來就光的趨向與決心。

(四)當奧秘的基督顯現出來，總是叫清心尋求主的人，越過越清楚；叫自義而滿有宗教成見的人，越過越糊塗。基督越彰顯，這兩種情形越劃分明白，主的審判就是在此，(或說，主審判的本意乃在『分別』。)

(五)主作光(參 5 節)是為照明人真實的光景，所以這光帶著審判的性質。瞎子接受了主審判的光，就看見了；法利賽人拒絕主審判的光(他們對這光存著反感的態度)，他們屬靈的眼睛就瞎到底，無法被開啟了。所以信徒千萬勿拒絕主審判的光照，因為光照是開啟靈眼的必要條件。

【約九 40】「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真正的問題是自視高傲，認為自己對摩西律法和神救恩知之甚詳的人，以自己的認知當作權威在看、在衡量別人，才會造成這種眼瞎的結果。在今天的基督教中，也常有這種現象：尤其是在一些傳道人、長老們身上，會有意無意間把自己對聖經、神學的知識看成權威，結果常造成教會不必要的分裂與紛爭，自己卻陷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約九 41】「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文意註解〕「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瞎了眼』意思是承認自己缺乏屬靈的眼光，活在黑暗中，因此需要救主，那就有蒙赦罪的可能。

「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我們能看見』意即不肯承認自己是活在黑暗中，因此不肯接受救主，他們的罪必不得赦免。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瞎了眼，卻不自知，所以他們的罪還在。真要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好認識自己的光景，而仰望主的拯救。

(二)承認自己是瞎眼的，需要很大的勇氣；因為承認自己是瞎眼的，也等於是承認自己犯了罪。今天這個時代也有許多的人，心靈的眼睛瞎了，他們卻不肯承認。

(三)凡不肯承認自己是在黑暗裏的人，必定不肯到主這裏來蒙憐恤，結果就把自己留在罪中。

(四)瞎眼可以是沒有看的能力，也可以是故意不看。法利賽人要是真不明白真道，那麼，他們的『看不見』還能得醫；但是他們都把自己當作群眾的精神領袖與導師，自認理當能明白，能看見；他們是故意不去看，這種瞎眼因此難辭其咎。

(五)一個不信的人在屬靈上是瞎眼的，而一個信的人他就能真正的『看見』。在世界上有很多肉眼失明的人，他們卻能看見屬靈的事物；反而很多眼睛明亮的人，在真理上他們卻是瞎眼的。正如有一句俗諺說：『最瞎眼的人，就是那些不願意看的人。』法利賽人自以為是世上眼睛明亮的人，他們自稱是瞎子的領路者(參羅二 19)，但是他們自己對於主耶穌是盲目的，所以他們的罪就更大了。

參、靈訓要義

【瞎眼人的需要】

一、人生瞎眼的情形：

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1 節)——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二、我們對瞎眼人該有的態度：

- 1.不要一味的定罪人(2~3 節上)
- 2.要視為在他身上彰顯神作為的機會(3 節下)

三、如何才能使瞎子的眼得開：

- 1.藉著屬主的人趁機會與主一同作工(4 節)
- 2.藉著世上的光(5 節)——惟有藉著基督，才能使人心眼得開
- 3.藉著主生命的話(6 節)——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
- 4.藉著對主的話信而順服(7 節上)——順從主的吩咐去西羅亞池
- 5.藉著受浸洗去老舊的人性(7 節下)——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四、瞎眼得開的後果：

- 1.被認識的人所希奇(8~12 節)
- 2.引起瞎眼宗教的反對和逼迫(13~23 節)
- 3.無法再苟同瞎眼宗教的觀點，因而被革除(24~34 節)
- 4.反而被主所收留，因而更深地認識基督(35~41 節)

【瞎子對主耶穌認識的進階】

- 一、只知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
- 二、祂是個先知(17 節)
- 三、祂有門徒(27 節)
- 四、這人是從神來的(33 節)
- 五、信祂是神的兒子(35~38 節)

【法利賽人的錯誤】

- 一、固執律法的字句——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16 節)
- 二、不信客觀的事實——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18 節)
- 三、仗勢欺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
- 四、堅持己見——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24 節)
- 五、自視高人一等——他們就罵他說，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 節)
- 六、被所知道的事物蒙蔽——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29 節)
- 七、鄙視別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34 節上)
- 八、濫用權力——於是把他趕出去了(34 節下)
- 九、太過自信——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40 節)

約翰福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是羊群的牧人】

一、祂是真牧人：

1. 真牧人從門進出(1~2 節)
2. 真牧人與羊彼此認識(3~6 節)

二、祂是好牧人：

1. 好牧人是叫羊得生命的門(7~10 節)
2. 好牧人顧念羊，為羊捨命(11~15，17~18 節)

三、祂是大牧人：

1. 大牧人另外有羊，要與圈裏的羊合成一群(16 節)
2. 凡不信的，不是大牧人的羊(19~26 節)
3. 大牧人要與父一同保守羊(27~30 節)
4. 信祂的，就是大牧人的羊；不信的，要逼迫祂(31~42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 1】「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

〔背景註解〕中東地方的『羊圈』，是一個四周用石牆、欄干或籬笆圍起來的空地；僅有一道門可供

人與羊進出。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裏面棲宿，可防止羊群到處流散，並保護牠們不受野獸的侵襲。通常，會有數個羊群在羊圈內渡宿。牧人將自己的羊群趕進圈內後，交給『看門的』(3節)看守，然後各自回家過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門的就給他開門。此時，羊圈內的羊群混雜，但因牧人認識他自己的羊，逐一按名叫喚，而羊也認識主人的聲音，所以會跟在主人的後面，走出羊圈。

有時候，盜賊會趁著黑夜，當看守在門口的人睡著之後，翻過圍牆，爬進羊圈偷羊。這時，因為羊不認得他們的聲音，所以羊群會有驚慌走避的現象。

〔文意註解〕「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本章是以第九章開瞎子的眼睛為背景(參 21 節)，繼續講論，所以這裏的『你們』乃是指法利賽人(參九 40)。

「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賊』是暗偷，運用詭計；『強盜』是明搶，採取暴力。

〔靈意註解〕「羊圈」：代表舊約的律法，也代表猶太教，就是律法的宗教。神將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目的乃是要把他們看守在律法之下(參加三 23)；換句話說，他們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裏面一樣。同時，『羊圈』只不過是暫時用來管羊群的所在，羊群的真正永久居留之地乃是『草場』——豫表基督。在基督尚未來之前，神豫備了律法作為羊圈，用來暫時看管、監禁祂的子民(參加三 24~26)。

然而，當基督來到的時候，以色列人已經把律法發展成了猶太教，也就是猶太教變成了羊圈。約九章裏的那個瞎子，在他還沒有被主醫治以前，原來也是在猶太教裏面被監禁的群羊中的一隻，但是後來被法利賽人從會堂裏趕出來(參九 34)，表面上他是從猶太教裏被趕出來，實際上他乃是從羊圈裏被釋放出來。

基督又是羊圈的『門』(參 7, 9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參羅十 4)；舊約裏面的律例和規條，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西二 17)。所以人若要瞭解律法，便須抓住基督這一個門竅，才能瞭解律法的精意。可惜，法利賽人和猶太教的領袖們，只知遵守律法的字句，並且加上許多古人的遺傳，將神的子民捆得緊緊的。他們不是從基督入門，倒從別處(就是律法的字句和規條)爬進去，所以他們是殘害神子民的『賊』和『強盜』。

〔話中之光〕真理的門路只有一條，但是旁門左道卻是很多。

【約十 2】「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靈意註解〕「門」：指羊圈的門，就是基督(參 7, 9 節)。

「羊」：指神的子民，在舊約時代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羊(參詩九十五 7)，但在新約時代又加上了外邦人信徒(參 16 節；彼前二 25)。

「牧人」：指神的真僕人，在此特指耶穌基督。

〔話中之光〕人若不信服主，就不配教導神的子民；他們不但不能幫助人，反倒於人有害。

【約十 3】「看門的就給祂開門；羊也聽祂的聲音；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

〔背景註解〕牧人通常會按照所屬羊隻的特徵或性格，給每一隻羊起不同的綽號或暱名，羊也認得自己的名是甚麼。

〔文意註解〕「看門的」：指受託負責看管一個大羊圈的人。

「羊也聽祂的聲音」：羊群認得自己主人的聲音，而且只會向祂的聲音回應。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牧人給每一隻羊不同的名字，每天進出羊圈就按名字叫喚。牧人不會隨便叫羊，只叫那些屬於祂的。

〔靈意註解〕「看門的」：表徵聖靈，開啟人心裏的門，讓主耶穌進入人的生命和心裏。另有解經家認為是指主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意即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參林前八 3；加四 9)，個別地呼召那些豫定屬於自己的羊。

「把羊領出來」：意指把那些被關在律法宗教裏的人釋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每一位信徒所以能夠接受救主，乃是聖靈作工在他心裏的結果。聖靈開通人的心竅，又開通人的耳朵，使人能聽見主的呼喚。

(二)主向人所說的話，乃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引領我們走在正路上。

【約十 4】「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

〔文意註解〕「就在前頭走」：中東地方的牧人，並不是在羊群的後面驅趕牠們，而是走在前面，羊群則在後面跟隨。

〔話中之光〕(一)「就在前頭走」：信徒一生的道路，都有主在前頭引領，而主的引領總不會有錯，所以我們儘管放心跟隨。

(二)人若不跟從主，就顯明他不是屬主的(參十二 26；太十六 24)，因為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參八 47)。

(三)牧養神的群羊，並不是轄制牠們，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參彼前五 2~3)。

(四)羊的自由是以牧人的行動為依賴，所以牠們受到自由的約束；信徒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參加五 13)。

(五)真正的羊能認出主人的聲音；同樣的，真正得救的人，也有一種內在生命的本領，能分辨出甚麼是出於主，甚麼是出於魔鬼的。

【約十 5】「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

〔靈意註解〕「生人」：指法利賽人和猶太教領袖們。

【約十 6】「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文意註解〕「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比喻』指含有寓意的比方。主耶穌這些話，是根據醫瞎眼的人作背景，用好牧人的比喻說明祂的託付和使命。

【約十 7】「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

〔背景註解〕「我就是羊的門」：中東地方看守羊圈的人，夜裏就橫睡在羊圈的進出口處，任何人或羊要進出羊圈，都必須經過他，因此，他就成了那扇『門』。

〔文意註解〕「我就是羊的門」：有解經家認為當譯作：『我就是羊的牧人』，但徵諸古抄本，可證明這種譯法是錯誤的。

主耶穌就是那門，祂是一切屬神事物的惟一途徑。主這道門具有如下的功用：(1)辨別真假牧人：經過祂進去的，才是牧人，否則就是盜賊(參 1, 8 節)；(2)保護與維生：經過祂進去的，才會得救(得著保守)，並且出入得草吃(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接納人進入神的羊圈(教會)或拒絕人於圈外的權力，乃在主耶穌，而不在任何基督教領袖的手中。

(二)『羊的門』是單數的，主是惟一的門，此外再沒有別的門；神給人的救法也只有一個，因為只有耶穌基督才能替人贖罪。

(三)神命定信徒只有基督這一個『門』，然而事實上，今天基督徒的歸屬太多了，除了基督之外，還有許多的道理、作法和屬靈偉人，成為基督徒之間分門別類的因素，這就是你我得罪神的地方。

【約十 8】「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

〔文意註解〕「凡在我以先來的」：不是指在主耶穌以前所有的人(參五 33, 46；八 56)，而是指以前及當代的『假先知』、『假教師』，並那些自以為是來拯救以色列人的『假彌賽亞』(參耶廿三 1~2；結卅四 2~3)，包括不信祂的政教領袖在內(參太九 36；廿三 1~36)。

「都是賊，是強盜」：指這些人從不為著羊的益處著想，只想利用羊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話中之光〕人間一切的哲學、文化、遺傳，都不是供我們進入屬神事物的門；它們不但不能供應我們生命，反而對我們的生命有害(是盜賊)，所以我們不可聽從它們的教訓。

【約十 9】「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

〔原文直譯〕「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要得救，並且必要入，必要出，也必要找著草場。」

〔文意註解〕「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指羊進到門內就有安全的保障。

「並且出入得草喫」：原文是『入』在前，『出』在後；先有所進入，然後才能出去。羊須先進來，確定和牧人的關係，然後才能蒙牧人的帶領，出到草場，並尋得一切所需要的供應。

本節提到『門』所給羊的三種好處：(1)必然得救——脫離危險；(2)並且出入——得著自由；(3)得草吃——得著滿足。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門。基督徒的信仰，不是一系列的教條，或是一所教堂，而是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

(二)門是為著進出的；人若要得著救恩，必須進到門裏面去，也就是必須憑著信心接受基督。

(三)先『入』後『出』；信徒必須先進到神面前有所享受，然後才能出去到人面前有所見證。

(四)信徒要進入幔內，享受與主甜美的交通；又要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來十三 11~13)。

【約十 10】「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原文字義〕「殺害」屠宰；「毀壞」除滅，失去；「得」發現，找到；「更豐盛」格外豐厚，充盈有

餘，超越需要(super abundantly)。

〔文意註解〕「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盜賊的目的是要掠奪別人的羊，至終給羊帶來損害。

「是要叫羊得生命」：『羊』字在原文並無此字，是為使全句的意思顯得明白通順而加上去的，故又可繙作『人』；『生命』指永遠的生命(參三 16, 36；五 40；六 33；十四 6；廿 31)。

「並且得的更豐盛」：『豐盛的生命』不是另一種生命，乃是靈命的生長發展，直達到長大成熟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來，不是要從我們得著甚麼，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賞賜給人。

(二)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要求人作這作那；只有主耶穌是供應人生命，並且叫人得著更豐盛生命的那一位。

(三)起頭開始得生命是祂負責，以後繼續得更豐盛的生命還是祂負責，因為這原是祂的目的。讚美主，祂是創始者，也是成全者(參來十二 2)。

(四)信徒起頭所能享受生命的程度，僅不過是一點點而已；但越享受就越被擴大享受的度量，以致於越過享受越多，而達到豐盛的地步。

(五)主的生命之恩真是豐滿洋溢，祂樂意把維持生命的一切豐富都賜給屬祂的人(參詩廿三 1)。

(六)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並且我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主自己是如何的豐盛，我們在祂裏面也是如何的豐盛。

【約十 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原文字義〕「好」理想的，美麗的，高貴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極好的，有能的；「捨」放下，安放，設立；「命」魂生命，性命。

〔文意註解〕「我是好牧人」：舊約中，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參詩廿三 1；賽四十 11；結卅四 11~16，23；來十三 20；彼前五 4；啟七 17)，並曾應許於彌賽亞時代親自為百姓挑選一位好牧人(參結卅四 23)。主耶穌於此的宣稱，正是舊約的應驗。

「好牧人為羊捨命」：主耶穌指出祂自己就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祂的受死是自動的。『捨命』的原文含意似乎不在生命的真正喪失，乃是說當危險逼近時，有一種把生命孤注一擲或冒喪命之險的犧牲精神，故可解作『甘冒性命的危險』。

主耶穌作好牧人，共有三個階段：(1)道成肉身，為羊捨命——好牧人(參 11, 15, 17 節)；(2)從死復活，看顧羊群——大牧人(參來十三 20)；(3)還要再來，賞罰眾牧——牧長(參彼前五 4)。

〔話中之光〕(一)主先在上節說：『祂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接著在本節說：「好牧人為羊捨命」；可見基督捨命救贖的目的，乃要帶領我們進入祂的豐盛(參 10 節)。

(二)要供應別人生命，必須自己先捨命；十字架的死，總是供應生命的惟一途徑。

(三)凡肯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殺死——「捨命」而供應生命的，就是「好牧人」。

【約十 12】「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

了羊群。」

〔原文字義〕「撇下」丟棄；「抓住」搶，猛然攫住；「趕散」散開。

〔背景註解〕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受僱看管羊群的牧羊人，如遇羊隻被猛獸吞噬時，須負賠償的責任，因此他們一遇上此種情形，多半會棄羊逃之夭夭。

〔話中之光〕凡是遇難思遷，逃避十字架——「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的，就不過是雇工；牧人則甘心面對十字架而不逃避。我們事奉神，看顧弟兄姊妹，是「牧人」呢？還是「雇工」？分別點就是在此。

【約十 13】「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話中之光〕(一)雇工所顧念的是他自己，並不是羊；傳道人若是顧念他所得的有多少(例如金錢、別人給的尊敬等)，則他是一個雇工。甚麼時候忘記了自己，而只顧念神的群羊，他就是一個好牧人了。

(二)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雇工，那些名義上事奉神的人，所貪圖的是一份舒適的職業，對神的羊絲毫沒有愛心。

【約十 14】「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原文直譯〕「我是好牧人，我認識那屬我的，那屬我的也認識我。」

〔原文字義〕「好」理想的，美麗的，高貴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極好的，有能的。

〔文意註解〕「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認識』是指一種深刻的內在認識，源於生命的相通。

〔話中之光〕(一)在新約的時代，信徒不用教導別人怎樣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參來八 11)。

(二)主與我們信徒之間，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

【約十 15】「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文意註解〕「我為羊捨命」：相類似的句子，在本章內一共出現了四次(參 11，17，18 節)。

〔話中之光〕(一)牧人和羊的互相瞭解(14 節)，也就是父與子之間那種深切認識的小影。

(二)主為羊捨命，目的為要釋放出祂那復活豐盛的生命；誰的苦受得最多，誰就最有生命的餘裕可以供給人。

【約十 16】「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靈意註解〕「我另外有羊」：指外邦信徒(參徒十一 18)。

「不是這圈裏的」：指不在猶太教範圍之內的。

「並且要合成一群」：指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要在基督裏面合而為一(參十一 52；十七 20~21；賽五十六 8；弗二 13~18；彼前二 2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帶領是從『個人』開始，結果乃是要把人帶到「合成一群」。基督徒中間所有不合一的情形，都是因為沒有絕對接受祂的帶領。

(二)羊圈不只一個，但羊群只能有「一群」。

(三)基督捨命而供應祂豐盛的生命，乃是要得著宇宙性的合一——合成一群——就是教會，祂豐滿的身體。這是說出：基督的職事乃是宇宙性的，祂不只顧念圈內的——猶太人，代表一切正統的；也顧念圈外的——外邦人，代表一切零散的，主也要把他們帶領歸回。

(四)教會必須是合一的，絕不可再有『圈內』、『圈外』之分。但教會合一的惟一因素，乃是神的兒子豐滿的基督。當死而復活成為群羊大牧者的基督(來十三 20)，成為宇宙教會共同而專一的中心時——「歸一個牧人」，教會才有真實的合一。

(五)我們信徒今天只有一個方向，就是『合群』；若要單獨行動，就要變成迷失的羊了。

【約十 17】「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

〔文意註解〕「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因』字表明父愛子的原因；主耶穌遵從神旨意的決定，欣然將命捨去，因此神愛祂。

這裏也表明主的死，並非因著環境惡劣無從抵禦而發生到祂身上的一件意外事。祂要把命捨去這一個決定，是自動的。而祂也能夠把命取回——這裏指祂的復活。

【約十 18】「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文意註解〕「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基督的替死是恩典，是神給的，不是人為的，人毫無功勞。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這句話表明：(1)主耶穌的死而復活乃是父神所定的旨意；(2)祂的死而復活乃是實現父神旨意的關鍵。

〔話中之光〕基督乃是生命的主，生命大權原操在祂的手中。所以祂的受死，乃是主動的供應生命，為要彰顯祂的豐滿。

【約十 19】「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爭。」

〔原文字義〕「分爭」分裂，紛爭。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來到，總是使家庭和社會團體的成員之間產生故事；人們因著祂而起分爭，這是不可避免的(參路十二 49~53)。

(二)凡不肯接受救主的人，內心會有極大的掙扎與不安；但肯接受祂為主的人，內心卻能嘗到平安的滋味。

【約十 20】「內中有好些人說：『祂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為甚麼聽祂呢？』」

【約十 21】「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文意註解〕「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這句話證明約十章的講論，乃是以約九章瞎眼得開的事件為背景；所以這兩章聖經是有關連的。

【約十 22】「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

〔背景註解〕「修殿節」：另譯『獻殿節』；在舊約律法中並沒有此節期，乃是到兩約中間的時期才設立的。原來在主前 168 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佔據耶路撒冷，在聖殿內築造拜偶像的祭壇，以猶太人視為不潔的豬隻為祭物，污損了聖殿。猶太人遂起而反抗，三年後，猶大馬加比率軍以寡擊眾，打敗了敘利亞王，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於主前 165 年猶太曆九月廿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間冬至前後)，重新獻給神。從此，猶太人每年均守這節慶，一連八天，家家戶戶掛燈點燭，甚至許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燈燭，故又稱為『燭光節』(Festival of Hanukkah)。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有古卷作：『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如此，本段與上文所載的事是在同一時間發生。

「是冬天的時候」：這是對不懂猶太曆的人所作的說明：修殿節大約是在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右舉行，正值冬天。

【約十 23】「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廊下」：聖殿的外院四周有走廊環繞，所羅門廊位於東邊。

「行走」：含有教訓人之意。

【約十 24】「猶太人圍著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

〔文意註解〕「猶太人圍著祂」：『圍著』原文意為『包圍』。

「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猶疑』的原文與 18 節的『奪去』同字，故這句話又可譯作：『你一直奪去我們的性命(心魂)到幾時呢？』這話似乎暗示，猶太人認識到他們整個邦國的安危，都維繫在基督的職事上。

【約十 25】「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我已經告訴你們」：主耶穌除了在個人場合之外(參四 26；九 35)，不曾直說自己是彌賽亞，但祂的教訓所表達的重點，已足以表明祂的身分(參八 56，58)。

「你們不信」：指由於他們的不信，使他們無法從祂的話和工作中，認識祂是彌賽亞。

「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指祂整個生活方式(包括所行的神蹟)——就是祂奉父之名所作的一切——都可顯示出祂的身分。

〔話中之光〕(一)主一切所行的，乃是顯明祂的所是(參 32，38 節)；祂是以祂的作為，來顯明祂的豐滿。

(二)主耶穌所行的一切事，只有神才能作，人不能作。

【約十 26】「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文意註解〕他們不能相信，乃是出於他們的本質。

【約十 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基督的生命，因此能過與基督相交的生活。我們不是為著作基督徒，而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乃因為我們是基督徒。

(二)信徒每天聽主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這是極其自然的現象。

【約十 28】「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文意註解〕「我又賜給他們永生」：指永生乃是基督的賞賜。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這節聖經教導信徒認識永生的可靠，但並非容許人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

〔問題改正〕信徒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主耶穌的話也應許說：「他們永不滅亡」。然而在別處聖經(例如：來六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終於永遠滅亡。聖經學者對此曾有長篇累頁的爭論，我們會在遇到那些有『疑難』的經節時詳加註解；在此僅就『永不滅亡』提出佐證：

1.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39)。

2.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3.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4.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5.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6.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7.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29)。

8.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28)。

9.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17)。

10.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9)。

11.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28)。

12.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37)。

【約十 29】「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原文直譯〕「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奪去。」

〔話中之光〕(一)『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原文)；父賜給主耶穌的恩物，就是那永遠的生命，比地上每一樣權勢都大。

(二)教會的合一是一股不可戰勝的力量(參六 39；十七 2)。

【約十 30】「我與父原為一。」

〔文意註解〕「我與父原為一」：『一』的原文是中性，表示『同一類』，但不是『同一件』。子與父同為一體，卻不是同一位格；兩者在本質相同、生命相同、工作相同、能力也相同，即相同、相等、同屬性、同生命，但祂們卻不是同一個位格。

本節指祂與父神在保守信徒這事上有同一的意旨和能力(參 28~29 節)；但這句話亦暗示兩者之間本質上相同，所以引起猶太人強烈的反應(參 31，33 節)。

【約十 31】「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

〔原文字義〕「拿起」舉起，搬來。

〔文意註解〕『拿石頭打』意即準備執行律法(參利廿四 16)，卻不經過應有的程序。

【約十 32】「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

〔文意註解〕「許多善事」：原文主要是指一般美好而尊貴的善行，包括行神蹟在內。

【約十 33】「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

〔文意註解〕「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猶太人以此為褻瀆(參可十四 64)。

【約十 34】「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

〔文意註解〕「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律法』一詞，通常指摩西五經，但在此代表全部舊約聖經。

「我曾說你們是神」：這句話引自《詩篇》第八十二篇六節。『神』字原文是『伊羅欣』(Elohim)。『你們是神』指稱呼那些在一般人面前代表神行事的猶太官長為『神』。

【約十 35】「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原文字義〕「廢」打破，拆毀，犯了，違背，除滅，推翻，廢掉。

〔文意註解〕「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主耶穌在此為舊約聖經完全的權威和可靠性作見證。

「那些承受神道的人」：指那些遵神吩咐施行審判的法官(參詩八十二 2)。

「尚且稱為神」：指在某種意義上被稱為神；猶太人的領袖因著從神接受了託付，並且得著權柄和事奉上分別為聖(這些都以那不能廢去的神聖的話為依據)，因此而被稱為神。

〔問題改正〕自古至今，有些偏激的教派，利用本節聖經強調，主耶穌既然認可『人稱為神』的說法，因此基督徒亦可以自稱為『神』。他們更發展出一套神學理論：『耶穌基督是神成為人，目的是要使人成為神』。雖然，倡導『人成為神』者另有說詞，承認他們所謂的『神』僅具有神性，而沒有神格，所以並不褻瀆惟一的真神。但是，這種『人成為神』的口號，正在不知不覺地侵蝕某些基督徒的心靈，使其落入兩種極端後果之一，而不自知：

1.在屬靈造詣上稍有成就者，會自認高人一等，因而重蹈撒但墮落的覆轍。

2.一般信徒則自歎弗如，學習多年，仍是老亞當一個，轉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屬靈偉人，將他們當作神看待。

其實，新約聖經明言我們信徒是『神的兒子』(參一 12；羅八 16；約壹三 1)，得著了『神的生命』(參廿 31)，有分於『神的性情』(參彼後一 4)，這對我們已經是莫大的恩典了，我們應當知足，切莫學習撒但的靈，想要高抬自己到『與神同等』(參賽十四 12~15)的地步，而自稱為神。

【約十 36】「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出來，使之成聖，聖別。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意思是說，如果那些施行審判的法官尚且稱為神(參 35 節)，何況神親自分別為聖差遣來世上者，豈不是更有資格採用『神兒子』的稱呼嗎？

【約十 37】「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

〔文意註解〕「行我父的事」：就是父自己所作的施憐憫的作為。

【約十 38】「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

〔文意註解〕「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主耶穌在這裏的論證乃是說，祂的行動和祂的教訓是一致的。祂的工作本身已足夠令人相信，並且這些工作也作成了支持祂自稱為神的證據。

「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又知道』是過去不定時式，『又明白』是現在式；表明祂所作之工顯出來的見證，逐步引導人領會祂的神性。

〔話中之光〕不信，使人的眼睛不能看見神；信，卻能開人的心眼，叫人看見而接受神的兒子。

【約十 39】「他們又要拿祂；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

〔原文字義〕「逃出」出來，離開。

〔文意註解〕「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原文是『祂卻從他們的手走出去了』；主不是逃走的，乃

是走出去的。

【約十 40】「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

〔文意註解〕「約但河外」：指約但河東名叫伯大尼的地方(參一 28)，那裏是屬希律安提帕所管，較少被捉拿的危險。

【約十 41】「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約十 42】「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文意註解〕表明主耶穌在那裏所作的工和所行的神蹟，已充分證明祂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基督。群眾開始明白施洗約翰當日所作的見證都是真的(參 41 節)，因此許多人信了祂。

〔話中之光〕這些相信主耶穌的人，乃是先相信施洗約翰的話；人若有心追求屬天的事，至終將導致歸向主自己。

參、靈訓要義

【如何分辨盜賊(假牧人)】

- 一、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1 節)
- 二、羊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5 節)
- 三、凡在主以先來的(8 節上)
- 四、羊不聽他們(8 節下)
- 五、他們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10 節)

【門的兩種功用】

- 一、辨別真假牧人(1~2 節)
- 二、辨別真假信徒(9 節)

【真牧人的證據】

- 一、從門進去(2 節)
- 二、看門的給祂開門(3 節上)
- 三、羊聽祂的聲音(3 節中)
- 四、祂按名叫羊(3 節中)
- 五、領羊出來(3 節下)
- 六、在羊的前頭走(4 節)

【如何作神群羊的好牧人】

- 一、羊認得他的聲音(3~5 節)——要常與羊生活在一起
- 二、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3 節)——要對羊有個別的認識
- 三、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4 節)——要作群羊的好榜樣
- 四、是要叫羊得生命(10 節中)——不是叫羊得著道理教訓
- 五、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專一以羊生命的長大為念
- 六、好牧人為羊捨命(11，15，17 節)——愛羊如己，願意為羊犧牲自己
- 七、顧念羊(13 節下)——如同顧惜自己的身體(參弗五 29)
- 八、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4 節)——與羊之間有深刻的交誼
- 九、他們要聽我的聲音(16 節中)——獲得羊完全的信賴
- 十、領他們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16 節下)——使羊都以基督為歸屬的中心(不是使羊歸屬自己)
- 十一、要藉著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不讓惡者將羊奪去(28~29 節)

【主是羊的門】

- 一、祂是救恩的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9 節上)
- 二、祂是餵養的門——並且出入得草吃(9 節下)
- 三、祂是豐盛生命的門——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

【甚麼是雇工】

- 一、不認為羊是他自己的(12 節上)
- 二、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12 節下)
- 三、他不顧念羊(13 節)

【好牧人的特徵】

- 一、好牧人為羊捨命(11 節)
- 二、好牧人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

【主耶穌與父神的關係】

- 一、我父愛我(17 節)——祂是父神所鍾愛的對象
- 二、將命捨去，又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17~18 節)——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使祂復活，升為至高(參腓二 8~9)
- 三、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25 節)——祂與父同工，證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
- 四、誰也不能從我和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29 節)——祂與父兩雙手的保守，證明祂們對信徒的心意相同

五、我與父原為一(30 節)——屬性和能力都相同

六、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32 節)——父是祂作事的源頭

七、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36 節)——只有祂能將父神表明出來(參一 18)

八、我行我父的事(37~38 節)——身位不同，但工作相同

九、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8 節)——實際上是二而一，不能分離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約翰福音註解上冊》